



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2026-010

2026 年 4 月

2025 年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刘英亮、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苗怀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苗怀平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风险。

公司在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详细描述了公司经营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内容。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162,88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64
第五节 重要事项	86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24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133
第八节 财务报告	134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且加盖公司公章的《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文本原件；
- (五) 其他备查文件。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山大电力、公司、本公司	指	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山大资本	指	山东山大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山东大学
宁波泉韵	指	公司股东、宁波泉韵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泉礼	指	公司股东、宁波泉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学府酒店	指	山东学府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山大教育	指	山东山大教育服务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	指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南方电网	指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电联	指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山东综合能源	指	国网山东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朗新科技	指	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港华能源	指	港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华能山东公司	指	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
中电（莱州）新能源	指	中电（莱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三峡新能源	指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招股说明书	指	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本期、本报告期	指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同期、上期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山大电力	股票代码	301609
公司的中文名称	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山大电力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Shandong University Electric Power Technology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SDDL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刘英亮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孙村街道飞跃大道 3916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50104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上市至今，公司注册地址变更情况如下：2025 年 9 月 29 日，公司的注册地址由“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颖秀路山大科技园内”变更为“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孙村街道飞跃大道 3916 号”。		
办公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孙村街道飞跃大道 3916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50104		
公司网址	http://www.sduept.com		
电子信箱	SDDLdb6689@163.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赫秀梅	王越
联系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孙村街道飞跃大道 3916 号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孙村街道飞跃大道 3916 号
电话	0531-88726689	0531-88726689
传真	0531-88726689	0531-88726689
电子信箱	SDDLdb6689@163.com	SDDLdb6689@163.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www.sz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签字会计师姓名	黄敬臣、冯屹巍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 36 号兴业证券大厦	金晓锋、许梦燕	2025 年 7 月 23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5 年	202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 年
营业收入（元）	707,131,371.56	658,104,341.19	7.45%	549,084,487.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7,644,892.40	126,635,346.21	8.69%	102,803,843.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9,343,693.87	121,989,770.33	6.03%	100,508,494.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5,753,654.54	151,701,296.72	2.67%	180,359,096.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9	1.04	-4.81%	0.8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9	1.04	-4.81%	0.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21%	22.93%	-7.72%	22.70%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 年末
资产总额（元）	1,828,884,117.40	1,127,009,211.03	62.28%	943,157,410.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81,769,784.84	615,675,018.17	108.19%	489,039,671.96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

是 否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11,039,987.97	169,841,914.01	178,612,925.28	247,636,544.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315,756.81	32,016,680.62	37,989,159.72	50,323,295.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174,064.60	32,268,906.79	33,796,156.30	49,104,566.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31,296.78	60,968,182.43	36,339,879.07	71,576,889.8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金额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3,567.68	-12,418.71	-37,960.6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8,800,927.05	4,972,469.23	2,601,809.7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264,236.1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50,000.00	43,836.2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13,028.98	351,794.70	-24,177.5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7,637.60	103,538.49	130,948.23	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返还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65,005.62	819,807.83	419,106.68	
合计	8,301,198.53	4,645,575.88	2,295,349.24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返还。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致力于电力系统相关智能产品技术研发与产业化的高新技术企业，基于在智能电网领域积累的电网监测技术和电气系统设计及集成化能力，形成了电网智能监测和新能源两大业务板块，主要产品故障录波监测装置、输电线路故障监测装置、时间同步装置处于细分行业领先地位。

公司是最早进入电力系统监测行业的企业之一，是知名的电力系统故障监测和分析专家。自 2001 年成立以来，公司始终以科技创新为导向，坚持自主研发，紧跟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不断推动科技成果的产业化，迭代开发出主要涵盖输电、变电、配电、用电领域的多系列产品体系和解决方案。公司已与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及各大发电集团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业务涵盖全国除港澳台地区外的 22 个省、5 个自治区、4 个直辖市。公司产品持续保持市场优势地位，中标多个国家重点工程项目。2022 年以来，公司输电线路故障监测装置、故障录波监测装置、时间同步装置等产品在“白鹤滩水电站西电东送大动脉工程”、“陕北~安徽±800kV 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合州±800kV 换流站工程”等国家战略部署重点工程投入运行，为国家战略工程的线路故障分析和定位、智能运维提供了技术支撑。

公司是电力监测细分领域技术标准的制定者之一，参与制定了《中性点非有效接地系统单相接地故障行波选线装置技术要求（GB/T35791-2017）》《电力系统连续记录装置技术要求（GB/T14598.301-2020）》《电力时间同步系统检测规范（GB/T26866-2022）》《电力北斗时间同步系统安全防护技术要求（GB/T 46810-2025）》等 6 项国家标准和 19 项行业、团体、企业（国家电网、南方电网）标准。

作为细分行业领先企业之一，公司相继承接了山东省技术创新项目计划 52 项，承担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多项研究课题。公司荣获国家级奖项 8 项，省部级奖项 44 项，市级奖项 16 项，包括国家级重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山东省瞪羚企业、山东省科技领军企业、山东省电力企业协会先进会员单位、山东知名品牌、山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软件创新型企业等荣誉称号。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拥有知识产权 205 项，其中已授权专利 81 项（发明专利 49 项）、软件著作权 116 项，拥有山东省企业技术中心、山东省工业企业“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山东省软件工程技术中心等省级认定称号。

（二）2025 年度经营情况

2025 年度，在绿色低碳转型和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宏观背景下，公司紧密围绕国家“碳中和、碳达峰”战略，深度参与新型电力系统建设，聚焦于安全高效、清洁低碳、柔性灵活、智慧融合的新型电力系统发展目标。报告期内，电力行业向行业自动化、智能化、集成化的方向升级转型，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边缘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电力行业深入应用。在深耕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公司积极响应行业政策导向，牢牢把握产业发展机

遇，适时调整战略布局，积极开展新兴技术的应用研究与成果转化。通过产业布局和研发创新，公司持续优化现有产品的性能，并开发出具有市场竞争力的新产品，进一步巩固和提升了公司在电网智能监测与新能源领域的技术优势与市场地位。同时，依靠稳定、可靠的产品和优质、高效的服务，公司赢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可与行业口碑，客户满意度与品牌知名度持续提升。

2025 年度，公司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请进来、走出去”的工作方针，紧扣“合力创新、管理赋能”的发展主题，锚定公司战略技术方向和年度经营目标，以创新驱动为核心引擎，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积极拓展市场空间。同时，公司全面优化内控管理，圆满完成年度各项任务目标，整体经营业绩保持稳健增长的良好态势。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成功登陆深交所创业板，迈入发展新阶段。

1.主要经营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实现稳健增长，实现营业收入 70,713.14 万元，同比增长 7.45%；利润总额 15,594.21 万元，同比增长 8.3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764.49 万元，同比增长 8.69%。

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规模稳步扩张，总资产 182,888.41 万元，同比增长 62.28%；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28,176.98 万元，同比增长 108.19%。

2.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提升核心竞争力

公司始终坚持以技术创新驱动企业发展，坚持以自主研发为主导，持续加强研发投入，把技术创新作为公司立足和发展的根本，通过持续迭代产品、突破新技术，提升公司在市场竞争中的核心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本年度共计投入研发费用 5,011.43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为 7.09%。

2025 年度，公司知识产权成果丰硕，新增授权专利 6 项（其中发明专利 5 项）、软件著作权 15 项，核心期刊论文 1 篇。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拥有知识产权 205 项，其中已授权专利 81 项（其中发明专利 49 项）、软件著作权 116 项。2025 年度，公司荣获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科学技术奖二等奖、2025 年度济南市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泉城好品、2025 年度山东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综合竞争力百强企业等荣誉奖项。

2025 年度，公司始终锚定市场需求、立足自主可控，以技术创新驱动产品突破。新产品开发方面，成功完成 SDL-1200 高速报文记录与智能诊断装置、SDL-9002CN 二次设备在线监测采集单元、SDL-7616 输电线路覆冰在线监测装置、SDL-7611 输电线路金具温度监测装置、SDL-EVC8632AL 全液冷群控直流充电机等一系列新产品开发；同时，公司完成了多项现有产品的优化升级，其中 6 项产品通过中电联技术鉴定（3 项“国际领先”、3 项“国际先进”）。电网智能监测领域，公司重点项目创新成果显著，包括铁路分布式行波项目获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科学技术奖二等奖，挪亚操作系统成功通过公安部安全操作系统（四级）检测，高质量完成华东录波联网升级改造及深圳、广西保护大数据等软件项目。新能源领域，公司完成了国网“六统一”规范、山东新标准框架等多类型充电桩设计，推动了能量管控充电桩、全液冷大功率群控直流充电桩的方案设计优化及交流充电桩平台的优化升级，依托持续迭代的创新成果和硬核的技术实力，进一步巩固了公司的行业技术领先地位。

3.经营业绩稳健增长，业务结构持续优化

2025 年，面对复杂的市场环境与行业技术升级需求，公司坚持电网智能监测与新能源业务双轮驱动，深入落实资源整合，强化市场战略和产品战略并举，报告期内，经营业绩实现稳健增长，市场地位得到进一步巩固。

(1) 电网智能监测领域

①核心产品持续领先，传统优势市场根基稳固

公司以故障录波装置、时间同步装置及相关延伸产品为代表的传统监测产品，依托深厚的技术积累与持续的创新迭代，在 2025 年实现了市场业绩与影响力的同步提升。

2025 年度，故障录波装置实现收入 18,473.47 万元，同比增长 11.73%，业绩增长主要得益于两大驱动力：一是电力设备国产化替代进程的快速推进，为公司创造了广阔市场空间；二是新能源场站建设的持续增长，直接拉动了相关产品的需求。公司新一代智能故障录波监测装置已在浙江、湖北、福建、蒙东及黑龙江成功开展了试点部署工作，产品在实际运行环境中表现优异，获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为后续大规模市场推广奠定了坚实基础。

受益于国家全面推进电力系统“双北斗”高精度授时改造的行业机遇，公司时间同步装置产品 2025 年度实现收入 5,295.18 万元，较上年增长 36.92%。公司时间同步装置产品以北斗系统的应用为基础，采用更先进的算法来提升产品性能，继续引领行业发展，在各级调度机构、发电厂、变电站项目中占据优势份额，为电力系统的稳定运行和智能化管理提供保障。

报告期内，公司深度参与了多项具有行业标杆意义的工程，市场影响力持续提升。公司核心产品成功应用于秦山核电浙江秦一厂故障录波器改造项目以及宁夏、新疆等多个国家级大型清洁能源基地的配套升压站、汇集站，保障了大规模新能源集中并网后的电网稳定运行；为江苏盐城国电投滨海 2×1000MW 机组扩建等重大项目提供关键设备，支撑骨干电源点建设；在扬州～镇江±200 千伏直流输电工程这一跨区域电网互联关键工程中，公司产品为直流输电线路的故障精确分析与快速定位提供了核心技术支撑。同时，公司成功中标烟威 1000 千伏特高压交流输变电工程、大同一怀来一天津南 1000 千伏特高压交流工程等重点工程以及南方电网公司 2024 年主网保护、厂站自动化、安防设备及备自投装置第二批框架招标项目、国网江苏/浙江 2025 年配网与协议库存等多批体系内重大招标项目，形成了强大的示范效应，显著提升了公司在特高压、新能源接入、重大电源建设等高端市场的品牌声誉与核心竞争力，巩固了行业领先地位。

②明星与潜力产品齐头并进，细分市场开拓成效显著

2025 年，公司明星产品输电线路故障监测装置实现收入 12,209.15 万元，保持稳定；输电线路可视化监拍装置实现收入 6,969.66 万元，同比增长 11.54%，展现出较大的市场潜力和客户认可度。公司积极参与邳峽～丹景双回 500kV 线路新建工程、云南楚雄 500kV 鲁昆甲线监测装置升级等高压、超高压线路重点项目，产品性能经受住了复杂工况考验。报告期内，公司成功中标国网新疆、西藏电力公司物资招标项目，公司产品适应性和解决方案能力经受住极端考验，为开拓广阔西部沿线市场奠定了坚实基础；中标南方电网公司 2025 年数字变电站、数字输电和智能配电系列传感终端以及北斗终端第一批框架招标项目，充分证明了公司的技术前瞻性和与电网数字化转型需求的深度契合，为未来更广阔领域的发展打开了空

间，储备了新的增长动能。

2025 年，公司潜力产品保护压板状态在线监测装置实现快速增长，全年实现收入 1,332.89 万元，同比增长 746.61%，展现出强劲的增长势头。这一成绩的取得，不仅源于产品本身的技术领先性与可靠性，更深植于清晰的政策导向与扎实的市场实践。公司紧抓市场机遇，产品成功应用于华能山东公司、中电（莱州）新能源白云风电场、三峡新能源下属公司等重点新能源场站项目。凭借领先的技术与可靠的品质，公司在山东省电厂及新能源场站市场实现了较高的占有率，形成了以点带面的辐射效应，建立了坚实的客户信任与行业口碑。在巩固区域市场领导地位的同时，公司逐步推进全国化市场布局，报告期内成功中标贵州贵安 110kV 青鱼变等 7 站改造工程以及蒙东地区多个 220kV 变电站的压板监测系统建设项目，为持续推进全国业务拓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2）新能源领域

2025 年，公司积极响应国家能源转型战略，在巩固电网智能监测业务的基础上，系统性推进新能源领域的市场开拓。公司聚焦充电设施、储能及源网荷储一体化三大方向，以技术为支撑，以市场为导向，全年销售业绩保持稳定。

①新能源充电桩业务方面，公司充电桩业务在稳固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等传统优势市场的同时，积极拓展石油石化行业与社会充电市场，全年实现销售收入 7,353.16 万元。

②储能业务方面，公司持续完善产品与售后服务体系，推动产值显著提升，全年实现销售收入 1,137.28 万元，同比增长 74.05%，截至报告期末，在手订单约 2,100 万元。市场开拓取得重大成果：在电网侧，公司成功中标国网山东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云储能示范项目；在用户侧，公司重点面向企业用户开展削峰填谷及光伏配套储能业务，全年销售储能系统约 30MWh，建立了良好的市场口碑。此外，公司在商业模式上积极探索创新，通过与港华能源、山东综合能源、朗新科技等行业伙伴的战略合作，推出“项目开发+EPC 总承包”的合作模式，为储能投资方提供一站式服务，有效降低市场参与门槛，增强了市场竞争力。

③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方面，作为面向未来的战略方向，公司在源网荷储一体化领域完成了从前期布局到项目落地的重要跨越。通过系统的技术储备与架构梳理，成功获取中网新能源天津天海同步科技有限公司光伏总承包项目，实现了该领域的业务突破。该项目积累了“源”侧项目经验，结合公司在储能与充电桩领域的既有产品与技术能力，为后续系统化开发源网荷储市场奠定了必要基础。

4.筑牢合规底线，提升公司管理效能

公司始终坚持党建引领、文化铸魂，推动党建与经营管理深度融合，为公司高质量发展奠定基础。自上市以来，公司持续完善现代企业治理体系，严格按照监管要求，不断提升规范化运作水平。2025 年，公司顺利完成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团队的换届工作，实现了核心领导层的新老衔接与平稳过渡，确保了战略执行的连续性与稳定性。

内控建设方面，公司贯彻内控“自查、自省、自改、自律”的“四自”理念，持续加强内控体系建设，深化业财融合，通过内部审计、流程优化、成本控制、安全防范、服务提质等一系列措施，有效实现了降本增效，显著增强了公司的成本竞争优势，切实提高了公司整体运营效率和风险应对能力。同时，为适应数字化发展趋势，公司全面深化数据赋能战略，

加强信息化建设，通过信息系统集成，构建数据驱动的端到端内控与运营管理体系，全面提升风险防范能力与运营效率。

5. 夯实产品服务品质，强化运营基础保障

报告期内，公司着力夯实运营管理根基，保障业务稳健发展。采购与供应链管理方面，通过实施物料精细化管理与采购策略优化，实现降本增效；持续优化运营流程，进一步强化供应商全生命周期管理。生产运营方面，主要产品产量创历史新高，通过完成三条产线技术改造及推行多项工艺创新，实现生产效率与产品质量双提升。公司 2025 年度顺利通过五项管理体系认证监督审核与再认证，并获评市级“绿色供应链企业”。安全管理工作扎实推进，全年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此外，公司持续规范售后服务流程与成本管控，秉承“客户至上”原则，快速响应市场需求，客户满意度与品牌形象得到进一步提升。

6. 构建高素质人才梯队，夯实创新发展根基

公司坚持“以人为本”，高度重视人才培养与激励。报告期内，不断建立完善人才管理体系，积极引进行业优秀人才，持续优化队伍结构，确保在技术迭代与产品创新中保持核心竞争力。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员工总人数为 615 人，队伍呈现“高学历、高专业化、研发导向”的鲜明特征。其中研发人员 196 人，占员工总数的 31.87%，形成以教授、博士、硕士为核心的高素质研发团队，核心研发人员均具备资深电力行业学术背景与丰富研发经验，为技术创新提供坚实人才保障。

（三）公司的主要产品

公司是一家致力于电力系统相关智能产品技术研发与产业化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依托在智能电网领域深耕积累的电网监测核心技术、成熟的电气系统设计能力及一体化集成实力，形成了电网智能监测与新能源两大类系列核心产品，全方位赋能电力系统数字化、智能化升级。

1. 电网智能监测产品

公司电网智能监测产品隶属于电力二次设备范畴，聚焦变电、输电、配电三大核心环节，以多维度传感、人工智能识别、边缘协同处理为核心技术支撑，构建全域、实时、精准的智能监测体系，为电网安全稳定运行提供全流程解决方案。

整个监测系统采用四层架构，各层协同联动、高效运转，实现监测全流程闭环管理：

- 终端感知层：集成高精度传感设备、图像/视频采集终端、环境监测模块及电气量采集装置，全面覆盖电网设备运行状态、现场环境参量、实时工况等核心数据，彻底解决传统监测模式中“看不见、测不准、覆盖不全”的行业痛点，为后续数据分析提供精准、全面的数据支撑。

- 网络传输层：灵活适配电力专网、5G、无线自组网等多类型通信方式，深度契合电力行业通信标准，保障监测数据低时延、高可靠、高安全传输，可满足不同应用场景下的通信带宽、稳定性及安全性要求，确保数据传输无中断、无泄露。

- 边缘计算层：搭载高性能边缘计算网关与 AI 推理模块，实现监测数据本地预处理、异常工况实时判别、故障快速告警，有效减少云端数据传输压力，大幅提升故障响应速度，可满足电网秒级、毫秒级应急处置需求，为故障快速处置争取宝贵时间。

•平台应用层：基于大数据、云计算、数字孪生等前沿技术，搭建统一化智能监测平台，实现多源数据汇聚、AI 模型训练、设备状态评估、运行趋势预测及运维调度统筹，形成“监测-分析-预警-处置”全流程闭环管理，推动电网运维模式迭代升级。

通过全场景智能监测技术的深度应用，推动电网运维实现三大转变——从“被动抢修”向“主动预警”转变、从“人工巡检”向“智能值守”转变、从“分散管理”向“全域协同”转变，有效提升电网设备运行可靠性、降低运维成本、保障电力持续稳定供应，助力新型电力系统数字化、智能化升级落地。

①变电侧

公司变电侧产品主要应用于各类变电站，针对变电站内一次设备、二次设备、站内环境及安防消防等场景，实现电气量、非电气量的全方位、全时段综合监测，为变电站安全稳定运行提供多重保障。

A. 精准研判，加速复电

可自动、准确、完整记录电力系统各核心组成部分的运行状态，当系统发生单相接地、相间短路或主设备失灵等异常情况时，装置能快速智能识别故障类型，并精准定位故障点位。此举大幅缩短运行人员故障排查时间，助力快速隔离故障、恢复供电，最大限度降低停电损失。

B. 情景回放，反哺设计优化




基于故障瞬间记录的完整暂态数据，技术人员可反复“再现”故障现场工况，精准追溯事故根源——无论是系统设计原理不当、设备制造存在缺陷，还是外部环境干扰导致故障，均可通过复盘分析精准定位。通过对故障的深度剖析，推动系统原理设计迭代改进、设备制造工艺优化升级，从根源上提升电力系统的安全裕度与供电可靠性。





C. 状态感知，隐患预警

通过对保护装置、测控装置、安全自动装置等二次设备及其二次回路的运行状态、健康状况、性能指标进行连续不间断采集与深度分析，提前识别设备潜在隐患，实现电网运维从“被动抢修”到“主动预警”的跨越式转变，有效规避设备故障引发的电网安全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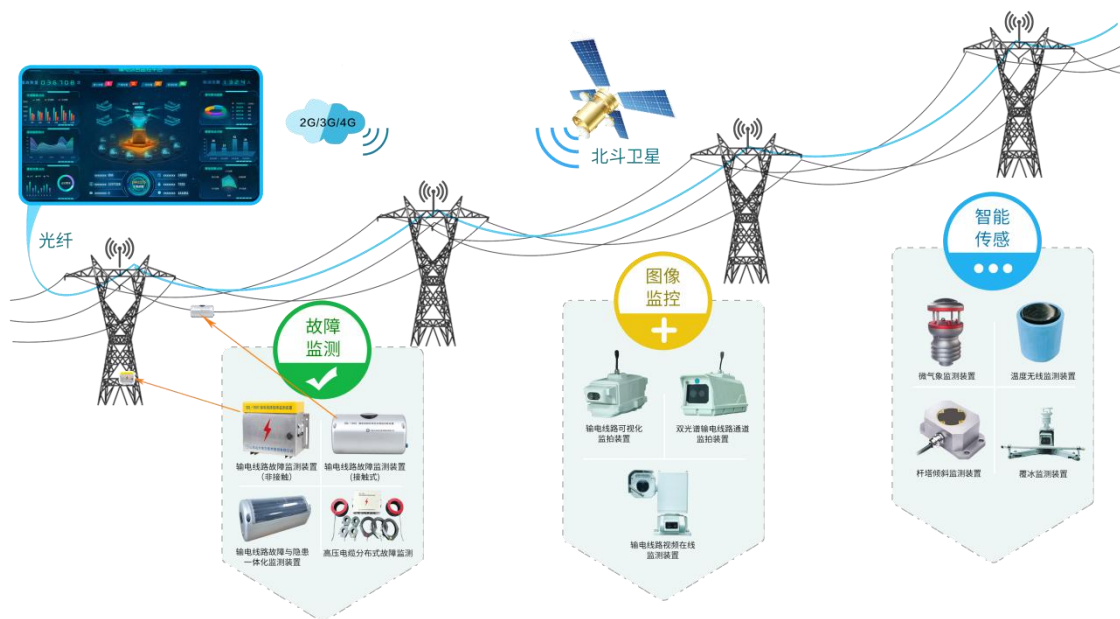
主要产品介绍如下：

类型	产品描述	产品示例
故障录波监测装置	采用嵌入式系统设计，应用于火力发电厂、风力发电厂、各种新能源场站以及不同电压等级的常规变电站、智能变电站等场所，实现电力系统故障过程中电压、电流、开关、保护装置动作信息的记录并形成故障分析报告，为故障分析提供可靠数据支持。	
智能变电站辅助系统综合监控平台	实时监控烟感和温感等火灾报警信号，实现信息的智能识别、复核和告警推送，根据主站的要求，控制灭火系统做出相应的动作，实现主站对变电站消防设施的远程操控。	
二次设备在线监视与诊断装置	基于 IEC61850 规范模型实现智能变电站继电保护二次虚实回路的可视化展示、状态在线监视、智能诊断及二次安全措施在线校核与预警、安措预演等功能，为智能变电站二次系统的日常运维、异常处理、事故分析以及检修等工况提供多维度的可视化信息支撑。	

类型	产品描述	产品示例
SDL-1200 高速报文记录与智能诊断装置	SDL-1200 高速报文记录与智能诊断装置是采用 Aurora 接口的 1M 高速采样设备，实现对换流站互感器监测及数据采集，通过智能分析诊断，解决换流站高次谐波对电网运行的影响。适用于高压（长距离、背靠背）直流输电、特高压直流输电、柔性直流输电、混合直流输电等工程中的换流站。	
SDL-9002CN 二次设备在线监测与诊断装置采集单元	SDL-9002CN 二次设备在线监测与诊断装置采集单元，配套二次设备在线监测系统使用，作为前端采集单元，利用数字化、网络化和信息共享技术，对变电站二次系统中各类设备、回路以及网络通信（包括 MMS/CMS、GOOSE、SV 等报文）进行实时数据采集，实现全站二次设备运行状态的监测、故障研判和综合分析，保障站内设备的稳定可靠运行。适用于 35kV~750kV 电压等级的各类型变电站。	
时间同步装置	<p>时间同步装置为我国各级调度机构、发电厂、变电站中的电力二次设备与系统提供统一、准确、安全、可靠的时间基准，以确保数据采集的时间一致性，从而提高电网事故分析准确性和稳定控制水平，保障了电网安全稳定运行。</p> <p>公司时间同步装置，采用嵌入式系统设计，接收北斗信号，可输出对时脉冲、IRIG-B 码、串行口时间报文、网络时间报文等多种时间同步信号，满足电力系统各种对时需求。</p>	
保护压板状态在线监测装置	通过磁感应原理或红外感应原理，在压板投退时非接触式感知其状态变化，实时采集并上传投退信息，让每一个压板的“开/合”状态都变得透明可见，将压板管理从“人到现场看、靠脑子记”的传统模式，升级为“机器自动采、系统智能判、远程随时查”的数字化模式，是变电站无人化运维和二次设备透明化建设的关键一环。	




②输电侧

智慧输电线路是坚强智能电网与泛在电力物联网在输电专业深度融合的具体实践，是以坚强输电线路为基础，综合应用成熟现场感知装置及智能巡检设备，充分运用移动互联、人工智能等先进物联技术，实现状态精准管控、运检质效提升，具有本质安全、实时感知、全息互联、自主预警、智能处置基本特征的输电线路，是电网“智能化”“精益化”发展的必然需求。公司根据智慧输电的要求，在持续发展输电线路故障监测系列化产品的同时，研发了可视化监拍和智能传感器系列化产品投入市场，支持公司在输电侧的市场地位并逐步产生效益。



主要产品介绍如下：

类型	产品描述	产品示例
输电线路故障监测装置	非接触式装置，安装于输电线路杆塔，基于空间电磁场宽频带传感器实现输电线路电压、电流行波信号的非接触、无失真采集，并结合多终端高速同步数据采集、单极点滤波启动等技术，实现输电线路的故障精确定位、隐患检测、故障类型识别，适用于 35kV-1100kV 电压等级的交、直流输电线路。	
	接触式装置，安装于输电线路导线上，通过罗氏线圈直接获取电流行波信号，并应用多终端高速同步数据采集、自感应取电等技术，实现输电线路的故障精确定位，适用于 35kV-1000kV 电压等级的交流输电线路。	
输电线路故障与隐患一体化监测装置	装置安装于输电线路导线，采用感应取电和太阳能双供电方式，以接触式采集的方式实时对行波电流、隐患电流等进行监测，实现输电线路故障的精确定位、隐患预警等功能，适用于 35kV-1000kV 电压等级的交流输电线路。	
高压电缆分布式故障监测	对高压电缆的负荷电流、接地环流、故障电流及隐患电流等信号进行全方位监测，达到对电缆故障的定位、隐患预警等功能，适用于 35kV-500kV 电压等级的交流输电线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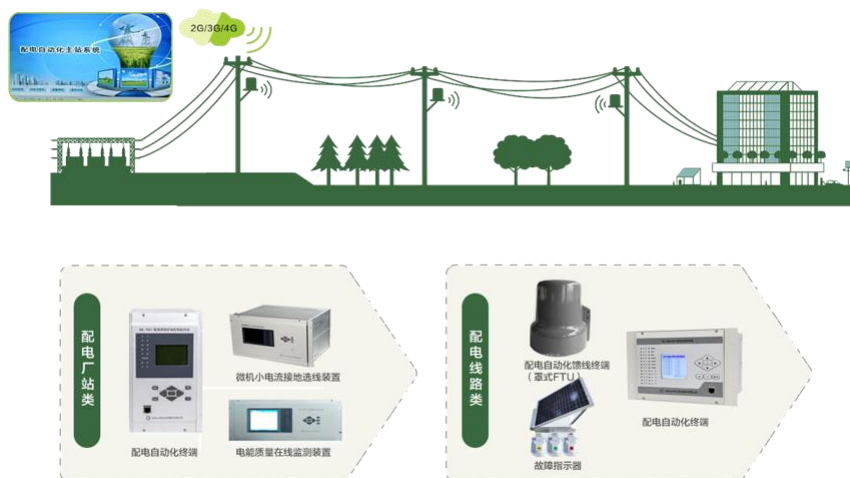
类型	产品描述	产品示例
SDL-2022 输电线路视频在线监测装置	应用于高压输电线路的视频监测，装置集成可旋转云台摄像机、AI 识别、无线通信及太阳能供电系统。依托云台灵活调焦、多角度旋转覆盖优势，可大范围全天候监测线路通道，智能识别施工机械、烟火、异物等隐患，前端分析自动告警并加密回传。设备适应野外环境，低功耗长续航，有效提升运维效率，防范外破风险，保障电网安全。	
SDL-2021 输电线路通道监拍装置	应用于高压输电线路的通道监测，装置采用高清摄像、太阳能供电与无线通信技术，可全天候对线路通道实时监控。装置能自动识别塔吊、吊车、挖掘机、翻斗车等施工机械及烟火、导地线异物等隐患，通过 AI 智能分析抓拍、录像并上传告警信息。设备具备夜视、低功耗、抗恶劣环境等特点，无需布线，大幅减轻人工巡检压力，有效防范线路安全风险，保障输电网络稳定运行。	
SDL-7616 输电线路覆冰监测装置	输电线路覆冰在线监测装置，以“全方位立体感知”为主要特点，融合了视觉、微气象、线路受力等多个维度。通过传感器获取模拟导线的重力变化以及线路现场的温度、湿度、风速、风向等气象信息，结合 AI 识别以及视觉计算，最终通过建立数学模型近似计算出当前导线的等值覆冰厚度。	
SDL-7611 输电线路金具温度监测装置	装置安装在输电线路耐张线夹、悬垂线夹、引流板、接续管等关键金具接头上，通过实时感知金具温度变化，提前发现接触不良、过载发热等隐患，实现故障预警、状态监测与智能运维，保障输电线路安全稳定运行，适用于 35kV-1100kV 电压等级的交、直流输电线路。	

③ 配电侧




随着国家对供电安全及供电可靠性的要求，以及新能源的接入，结构导致的电能潮流更加复杂多变，对单相接地故障的准确判断带来挑战，快速识别故障线路并快速隔离故障点将是未来配电网发展目标，即配电网故障区段定位和准确定位。公司配电侧产品主要为小电流接地选线装置、配电自动化站所终端（DTU）、配电自动化馈线终端（FTU）。

公司深耕配电网单相接地研判技术数十年，从国家专利“S 注入”法到基于暂态的单相接地算法，创新性地提出了基于高频特征量的单相接地选线技术，配合自适应动态贡献率算法的应用，把单相接地故障的判断准确率提高到 $\geq 98\%$ 。在南方电网委托开普的 RTDS 动模试验的 314 项试验中，公司以唯一实现 100%准确率的成绩圆满完成测试项目，体现了公司在该领域的技术实力。在浙江的真型试验场，在 5 大组 38 小项真型实验中，单相接地故障保护算法再次以选线准确率 100% 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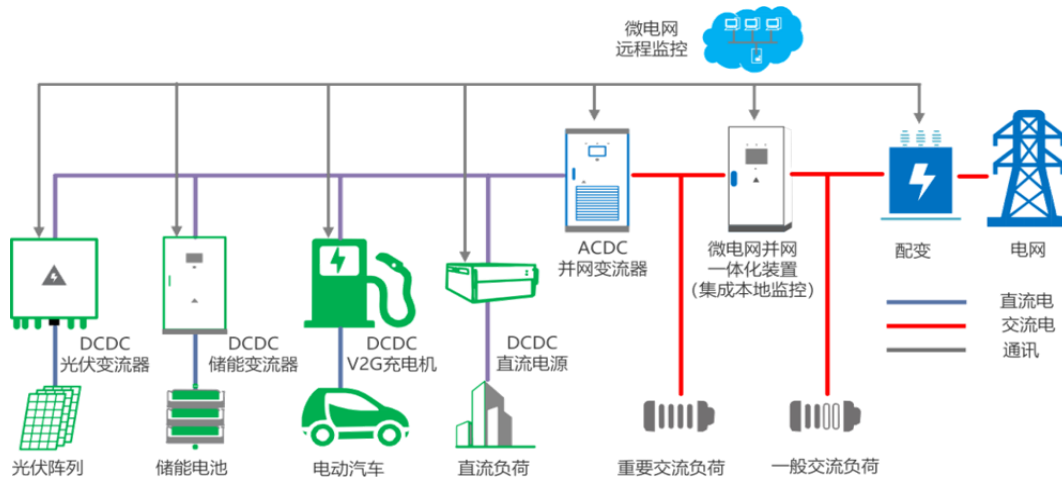
优异表现，获得现场高度认可。



主要产品介绍如下:

类型	产品描述	产品示例
小电流接地选线装置	具备十余种选线算法，根据故障时稳态量、暂态量及高频量的差异自适应选择相应算法，实现准确的故障选线，并能准确的区分母线异常、母线接地和馈线接地故障。装置适用于中性点不接地系统、经消弧线圈接地系统和小电阻接地系统等典型配电网单相接地选线。	
配电自动化站所终端 (DTU)	安装于 10kV 环网柜和配电室等场所，可与配电自动化主站系统配合，实现对被监测线路电量的采集、控制和保护功能，并实现故障区域快速定位、隔离及非故障区域恢复供电，提高供电可靠性。	
配电自动化馈线终端 (FTU)	安装于 10kV 配网架空线路杆塔处。与开关配合实现配电系统的运行监测，完成数据采集、线路保护、开关控制和主站通讯等功能。	

2. 新能源产品




公司现有新能源产品主要包括新能源充电桩和储能两类。

(1) 新能源充电桩

新能源充电桩是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核心功能是对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组进行充电。

公司拥有 7kW-800kW 功率的充电桩产品，涵盖交流充电桩、直流充电桩、交直流一体充电桩等系列，产品支持市面上各类新能源汽车型号，公司新能源充电桩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类型	主要产品	对应适配设备或客户的情况	产品示例
交流充电桩	交流充电桩	“慢充”产品，功率较小（一般为7kW），适配具有车载充电器的新能源汽车。	
直流充电桩	直流充电桩（一桩一充）	“快充”产品，功率较大，该产品单台直流充电桩配备1条或2条充电枪。公司产品充电宽电压等级输出包括DC200V-1000V，功率输出包括30kW-800kW。	
	群控直流充电桩（一桩多充）	“快充”产品，常规单台直流充电桩可配备3-12条充电枪，并可以根据客户场地及其电源容量定制化充电桩容量和充电枪数量。该产品采用集群控制技术，进行智能负荷管理，将功率有效分配到多个充电枪上，实现较高的功率利用效率，充电速度快（单条充电枪最大输出可达到180kW/250A）。	

类型	主要产品	对应适配设备或客户的情况	产品示例
交直流群控充电桩	能量管控式 交直流 群控充电桩	满足“慢充”和“快充”两种充电需求，适用于配电容量不足的场所。 该产品可以直接接入电网主站，根据主站整机功率智能调控指令，动态分配功率，从而提高配电的整体利用率。	

(2) 储能

公司储能产品包括电化学储能产品，以及结合储能所构建的微电网系统。其中，电化学储能产品主要包括一体式和分体式两种结构类型的储能设备，公司产品容量涵盖 100kWh-5MWh，可实现动态扩容、平滑输出、削峰填谷、需量控制、负荷跟踪等功能，适用于发电侧、电网侧和用户侧配储多种场景；微电网系统是指根据客户分布式电源、终端负荷情况和客户需求等，进行系统集成方案设计，将分布式新能源、储能装置、能量转换装置、充电设备等负荷终端和监测或保护装置有机结合，纳入同一系统管理，形成一个小型电网系统。

主要产品	适用情况	产品示例
分布式 储能	一体式储能，系统和设备集成于一个箱体内，主要应用于工业园区和分布式光伏电站。 单柜产品标准容量 100kWh 和 200kWh，提供 2h 和 4h 时长选择，AC400V 并网，可单柜或并柜扩容使用。	
组串式 预制舱储能	分体式储能，主要应用于中大型工商业园区和储能电站。 单柜产品标准容量 1.0MWh 和 1.2MWh，提供 2h 和 4h 时长选择，AC400V 并网，可根据客户需求定制化并舱扩容。 相比应用于传统的集中式储能，该产品采用簇级能量管理，可消除电池簇间并联失配，实现储能系统更高效应用。	
SDL-EVC 8632AL 全液冷群控直 流充电机	本产品是采用半矩阵或全矩阵动态功率分配技术，专为电动公交、物流车及乘用车提供高效充电服务。主机集成液冷源、液冷充电模块，可配备若干风冷和液冷充电终端，支持单枪最大 600A 持续输出电流。充电模块与充电枪线均采用独立液冷循环散热，比传统风冷设备噪音显著降低，防护等级达 IP65。可根据车辆需求智能分配功率，充电效率可达 96%。支持 200-1000V 宽电压平台，通过云端管理平台，可实时监控设备状态并远程升级。	
SDL-8713 分 布式液冷储能 装置	采用 All-In-One 设计理念，集成电池 PACK、BMS、PCS、EMS、液冷系统、消防系统构建储能一体机，产品模块化高度集成，即插即用，扩容灵活，提供 261kWh、418kWh 和 522kWh 三个标准容量机型。87.5%以上系统循环效率，高效更高能，电池温差≤3℃，系统循环寿命更长。三相四线制设计，兼容离网、并离网切换等复杂控制策略。设备层-站控-云平台三级监控架构	

主要产品	适用情况	产品示例
	设计，远程 OTA，云边端协同运维，执行峰谷套利、需量控制、逆流调节和光伏最大化消纳等控制策略，满足分布式储能电站、光储充一体化电站、园区综合能源和微电网等多场景应用需求。	

(四) 主要经营模式

1. 研发模式

公司坚持以创新发展为理念，以技术创新为驱动，以深度挖掘客户需求为导向的研发模式，建立了以教授、博士、硕士为核心的研发团队，核心研发人员均拥有资深的电力行业学术和研发从业背景。通过对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的研究，跟踪电力行业方向和技术前沿动态，收集分析客户需求、行业方向、同类型企业以及新产品新技术信息，准确把握行业发展趋势，确定公司技术发展战略，制定产品研发目标和技术路线，持续研发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提供整体解决方案，确保能长期保持公司在行业中的优势地位。

2. 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实行“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以生产需求为基础开展采购活动。公司采购按内容分为两类：一是原材料采购，如设备组件、电子电气部件、电子元器件、钣金结构件等；二是服务采购，如施工及劳务外包和外协加工等。

3. 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模式主要遵循“以销定产”的原则，即公司根据销售合同、招投标中标情况并结合客户需求排定生产计划，公司产品细分种类较多，且多为非标准化定制产品。除部分产品预生产和芯片等部分物料备货外，公司产品主要为以销定产，根据市场供需变化以及客户具体要求适时调整产量与产品类型，实行订单管理，及时响应市场，满足客户的采购需求。

公司掌握产品核心部件的软硬件设计及相关工艺标准。生产过程中的板卡测试、程序烧录、过程检验、整机调试、成品终检等，是确保整机质量、产品功能实现的关键环节，全部由公司自行完成。公司生产管理组织健全，严格进行质量管控，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4. 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取直接销售的模式，主要通过招投标实现产品销售，客户主要包括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各大发电集团及下属企业。目前，公司以济南总部为中心，在北京、上海、广州、深圳、南京、重庆等地设有联络处，销售市

场已覆盖全国除港澳台以外的 22 个省、5 个自治区、4 个直辖市。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电网智能监测领域和新能源领域相关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主要产品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下属的“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C382）”。

（一）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

1. 电力行业概况及发展趋势

电力行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基础产业，我国电力系统发电装机容量、远距离输电能力、电网规模等指标均稳居世界第一。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我国发电量和用电量均保持平稳增长。2012-2025 年，我国发电量由 49,875.53 亿千瓦时增长至 105,752.5 亿千瓦时，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95%；全国用电量由 49,591.00 亿千瓦时增长至 103,682.00 亿千瓦时，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57%。根据中电联预测，2030 年我国全社会用电量预计为 11.3 万亿千瓦时，预计“十五五”期间我国全社会用电量年均增速为 4.2%-5.6%。

近年来，为解决我国电力建设不均衡的问题，国家电力投资结构发生了转变，即以特高压为代表的输电通道建设兴起，建设重点从发电环节转移到电网端，电网建设投资规模逐步超过电源建设投资规模，日益增加的电网建设推动了电力系统相关智能产品的稳步增长。2012-2025 年，我国电网投资金额不断提升，每年电网投资金额由 3,693 亿元增长至 6,395 亿元。在国家不断增加电网建设投资以及社会用电需求不断增加的双重驱动因素下，我国电力系统相关智能产品需求将持续增长。

2021 年 3 月 15 日，总书记在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系统阐述能源电力发展战略，首次提出构建新型电力系统的顶层设计。这一战略方向随后被纳入党的二十大报告，成为“加快规划建设新型能源体系”的根本遵循。实现双碳目标将深刻重构我国生产生活方式。以电力为核心的能源体系将支撑产业升级与民生改善，而低碳技术（特别是深度脱碳、零碳、可再生能源发电及虚拟电厂等领域）正成为新型电力系统的科技前沿与竞争焦点。新型电力系统建设亟需加速电网数字化与智能化转型，通过电力物联网、能源互联网、智能配电网等载体，提升源网荷储协同互动能力，驱动智能电网故障监测与自动化技术迭代。

2025 年 12 月 31 日，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关于促进电网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为“十五五”设定明确目标：至 2030 年，“西电东送”规模突破 4.2 亿千瓦，省间电力互济能力提升 4,000 万千瓦；新能源发电量占比达 30%，分布式新能源接纳能力达 9 亿千瓦；充电基础设施支撑超 4,000 万台。

作为核心投资主体，国家电网与南方电网在“十五五”期间规划总投资近 5 万亿元，较“十四五”的 2.85 万亿元实现大幅跃升。其中国家电网将投入超 5,000 亿元用于特高压柔性直流，约 3,000 亿元用于储能，变电站数量从 4 万座扩至 7-10 万座，为产业链带来历史性机遇。

2. 电力监测行业概况及发展趋势

电力监测市场容量巨大，行业未来发展空间可期。随着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发电装机容量的稳步增长，电网规模不断扩大，设备数量急剧增加；而技术水平的提高、运行标准要求的日趋严格、电网智能化发展的快速推进，使得传统的电力设备计划检修制度已不能适应电力发展的需要，电网智能监测产品因此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智能电网、电力物联网及新型电力系统的建设推动电力监测行业向数字化、智能化发展。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和国家数据局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联合印发《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行动方案（2024—2027 年）》的指导性文件。该方案旨在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构建新型电力系统的重要指示精神，加快推进新型电力系统建设，为实现碳达峰目标提供有力支撑，同时也为电力监测行业的技术升级提供了清晰的路线图。方案强调提升电力系统的智能感知与智能调控能力，这是电力监测行业数字化转型的核心目标。

3. 新能源充电桩行业概况及发展趋势

当今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国际局势复杂多变，能源价格高位震荡，基于能源安全考量，国家积极推动新能源产业发展。新能源充电桩作为新能源汽车的配套基础设施，正从“基础设施建设”迈向“高质量规模化运营”关键转型期，与储能协同构建“充电-储能-电网”互动的新型能源生态系统。2025 年，国家六部门联合印发《电动汽车充电设施服务能力“三年倍增”行动方案（2025—2027 年）》，明确到 2027 年底建成 2800 万个充电设施，提供超 3 亿千瓦公共充电容量，满足超 8000 万辆电动汽车充电需求。方案围绕均衡性、创新性、普惠性、落地性，部署公共设施提质升级、居住区充电优化、车网互动推广等五大专项行动。同期《新型储能规模化建设专项行动方案》提出新增储能装机超 1 亿千瓦，为协同发展提供支撑。

截至 2025 年 12 月底，我国充电设施达 2,009.2 万个，突破 2,000 万大关，建成全球最大充电网络，支撑超 4,000 万辆新能源汽车。其中公共充电设施 471.7 万个，私人充电设施 1,537.5 万个。从发展速度看，从 1,000 万到 2,000 万个仅用 18 个月。车桩比优化至 1.9:1，公共场站单枪平均充电功率 46.53 千瓦，同比提升 33%。大功率（>250kW）充电设施达 20 万个。技术层面，直流快充占比持续提升，800V 高压平台成趋势，单桩功率从 60kW 向 480kW 升级，但仍存在慢充多、快充少的问题。区域分布上，充电设施高度集中于东部沿海，占比近七成，中西部及农村覆盖率不足，乡镇低功率桩占比超 60%。场景需求分化：城市快充需求旺盛，高速节假日“充电 1 小时，排队 4 小时”仍时有发生，农村市场潜力巨大。

对当前充电设施网络的发展现状与挑战，我国充电基础设施行业的未来发展将告别单纯追求数量增长的阶段，进入一个以高质量运营为核心、以智能化升级为路径、以融合化生态为方向的新阶段。

（1）从规模扩张向高质量运营转型

行业焦点转向运营服务提质。国家政策明确加大高品质设施供给，推动老旧设备改造。2026 年 8 月 1 日起，未获 3C 认证的充电设备不得出厂销售，从源头提升安全质量门槛。居住区“统建统服”模式加速推广，计划 2027 年底打造 1000 个试点小区，实现“有人建、有人管、可持续”。

（2）智能化运维成为核心竞争力

面对指数级增长的设备数量，传统人工运维难以为继。以数据驱动、平台化、智能化为特征的在线智能运维从“可选项”成“必选项”。

(3) 车网互动与能源生态深度融合

V2G 技术从“可选”升级为“宜备”，新规要求直流充电桩具备反向放电能力。《“三年倍增”行动方案》提出到 2027 年底新增双向充放电设施超 5,000 个，反向放电量超 2,000 万千瓦时。充电桩角色从单一用电设备转变为双向交互单元，运维内涵向“能源运营”拓展。光储充一体化模式在多地试点，代表充电场站从能源补给点向智慧能源节点转型。

中国充电联盟预测，2026 年将新增私人充电设施 741.9 万个、公共充电设施 144.8 万个，总保有量达 2,899.7 万个。未来三年需新增约 800 万个充电设施。运维市场成百亿级赛道，以近 2,000 万充电桩为服务对象，定期检测、故障维修、平台运营等形成持续市场。

中国充电桩行业正站在从“有没有”到“有多少”再到“有多好”的关键转折点。2,000 万设施是新里程碑，标志着充电网络实现规模与效率双重跨越。在政策、技术、市场三轮驱动下，行业将围绕“均衡布局、技术升级、模式创新”三大方向，系统性解决核心难题，推动新能源汽车产业生态步入高质量发展轨道，共同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新型能源体系。

4. 储能行业概况及发展趋势

近年来，为鼓励新能源产业发展，国家引导建设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并加快构建适应新能源高比例发展的电力体制、新型电网和创新支撑体系。储能领域作为新型电力系统灵活性的关键支撑，被明确纳入国家能源战略核心环节，随着“双碳”目标深入推进和能源转型加速，储能已从新能源的“配套选项”升级为构建新型电力系统的“核心基础设施”。国家发改委与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的《新型储能规模化建设专项行动方案（2025-2027 年）》明确提出，到 2027 年全国新型储能累计装机规模达到 1.8 亿千瓦以上，带动项目直接投资约 2,500 亿元。这一顶层设计标志着储能产业正式进入规模化发展新阶段。

2026 年对储能行业而言是一个典型的机制切换年份。一方面，“强制配储”作为行政性约束退出，储能不再作为新能源项目核准、并网、上网的前置条件；另一方面，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的《关于完善发电侧容量电价机制的通知》明确“建立电网侧独立新型储能容量电价机制”，为储能提供了稳定的收入预期。行业发展逻辑正从政策强制配储转向市场化盈利驱动，从规模扩张转向价值创造，从单一技术路线转向多元技术并存，标志着行业进入高质量发展新周期。

截至 2025 年底，全国已建成投运新型储能装机规模达到 144.7GW，首次占据全球市场半数以上份额，占全球总量的 51.9%（来源：中关村储能产业技术联盟（CNESA）《储能产业研究白皮书 2026》）。2026 年 1 月，国内新型储能市场开年向好，新增投运装机规模达 3.78GW/10.90GWh，同比分别增长 62%、106%。根据共研产业研究院数据，预计 2026 年中国储能行业市场规模将达到 3,043.7 亿元，同比增长 12.2%。

(二) 行业主要技术门槛

1. 电力监测行业技术门槛

电力监测行业为知识与技术密集型行业，涉及电力监测、网络通信、数据采集与处理、人工智能、计算机视觉、模式识别、软件开发、系统工程等多种技术，是数学、结构学、计算机、电学、自动化等多个学科的综合应用，对产品的可靠性、一致性、安全性、稳定性和长效性要求较高，整体研发周期较长，企业需要较长时间的技术积累和经验沉淀实现技术突破，具备较高的技术壁垒。随着新型电力系统的逐步构建和能源电力转型的不断深入，源网荷储各环节的功能定位和特性将发生重大调整，电力系统发展将面临安全性、可靠性、灵活性等诸多挑战。依托电力系统设备设施、运行控制等各类技术以及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边缘计算等先进数字信息技术的创新升级，重点从源网荷储各环节挖掘技术发展潜力，大力推广应用一批关键技术与重大装备，支撑新能源快速发展，这对电力监测行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技术的提升不仅要求企业不断地投入大量的资金，还取决于人才的积累、研发的积淀和企业创新文化的培育，这些均需要较长的积累过程，需要企业在发展过程中不断进行新产品研制、创新迭代，以满足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客户提出的更高要求。丰富的行业经验和工艺技术积累是保证企业研发先进性、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可靠性的必要条件，也是企业保持技术前瞻性和技术迭代能力的重要支撑，因此，对行业新进入者形成了较高的技术壁垒。

公司长期专注于电力系统相关智能产品技术研发与产业化，已形成了较为成熟和完善的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体系，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工艺技术水平、系统整体解决方案的设计能力和定制化能力；同时，公司具备多年电力行业从业经验，熟悉电力行业标准化体系、项目实施流程及规范和电力行业运维管理需求，能够较为准确地把握行业发展趋势，产品迭代能力强，如公司率先推出新能源充电桩录波装置，为充电过程事故分析提供有力保障，提高充电桩安全性和可靠性，降低维护成本。

公司拥有成熟稳定的研发团队，为公司实现行业产品快速、高效的研发提供基础和保证，技术前瞻性和技术迭代能力较强。

2. 新能源充电桩及储能行业技术门槛

出于对能源安全的考虑，国家积极推动新能源产业的发展，但是新能源具有主体多元化、电网形态复杂化等特点，会改变传统电网运行方式，具体体现为分布式电源的大规模并网、新能源汽车保有量的持续增加、新型用能设施的大量接入等，令电网面临来自亿级终端的接入、千万级的并行连接和 PB 级的数据实时处理的挑战，容易导致电网的电压、频率等出现波动，对电网的安全性产生较大影响。基于新能源的上述特点，构建“新型电力系统”把确保能源电力安全作为基本前提，为了解决大规模新能源对电网运行的波动，新型电力标准体系对新能源产品安全性的要求较高。

对电网安全性的理解和技术应用，需要较长时间的技术积累和经验沉淀，整体研发周期较长；新能源业务领域，由于新能源发电源数量庞大、单机或局部区域受天气变化影响导致发电量随机性强、可控性差，电网对其调度的及时性要求较高，因此对新能源领域的企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对于新成立的企业而言，在国家强制充电桩 CCC 认证以后，申办行业所需的技术与资质和购买大批量生产所需设备需要很大额度资金投入，且新进企业很难在短时间内通过自主研发突破技术门槛，因此行业具有一定的技术门槛及先发优势门槛。

公司在电网智能监测领域深耕多年，熟识各类造成电网扰动的波动因素，可以精准捕捉电网故障的突变量，具备从状态监测、故障诊断到整体解决方案的综合能力，基于相关技术的沉淀和故障监测经验，公司的新能源产品能更契合电网在可靠性、稳定性、安全性上的要求。

（三）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壁垒较高，新进入者相对较少，主要为行业内具有先进技术水平、长期经验沉淀以及一定经营规模的企业，行业内企业根据自身的优势充分竞争，行业内竞争格局体现出专业化、市场化的特点。未来随着新型电力系统的大规模建设以及智能电网、电力物联网的持续推进，电力监测市场需求将快速增长，可能吸引部分其他企业进入电力监测行业，但是，行业对产品契合电网在可靠性、稳定性、安全性上的要求日益提高，具备较强技术实力和行业经验积累的企业将更具竞争优势。

公司主要从事电网智能监测领域和新能源领域相关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主要产品为故障录波监测装置、输电线路故障监测装置、时间同步装置和新能源充电桩。凭借多年的技术创新和积累，公司围绕核心产品自主研发并掌握了一系列核心技术，并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迭代开发出主要涵盖输电、变电、配电领域的系列产品体系和应用平台。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或其他研发人员作为主要起草人、公司作为起草单位，参与制定了 6 项现行国家标准和 19 项行业、团体、企业（国家电网、南方电网）标准，前述标准均对应电网智能监测领域相关产品的最新技术要求或规范。作为行业内知名企业，公司获得国家级重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山东省瞪羚企业、山东省科技领军企业、山东省电力企业协会先进会员单位、山东知名品牌、山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软件创新型企业等荣誉，近年来开发产品获得南方电网科技进步一等奖、山东省科技进步三等奖、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电力科技创新奖一等奖、中国电力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南方电网科技进步二等奖、浙江电力科学技术一等奖等奖项。

作为较早参与电力行业的市场主体，公司在电力行业内已经有二十余年的历史。结合丰富的市场经验，公司确立了围绕国家电网、南方电网提供一揽子服务的业务模式，不断延长产品线和业务链条，从电网智能监测设备延伸到新能源充电桩和储能产品，从生产制造延伸到软件开发、系统集成、施工安装、运维管理等整体解决方案，建立了变电侧、输电侧、配电侧以及新能源领域等较为齐全的产线，形成了以产品研发为先导、以设备制造为主线、贯穿系统集成、工程施工以及后期运维服务的较为完整的产业布局。完善的供应链不仅可以有效降低国家电网、南方电网采购的成本，缩短其由建设到投产的周期，还提高了公司的配套价值量，进一步巩固了公司的市场地位。

凭借在产品研发、质量控制、生产经营等方面具备的竞争优势，公司在行业快速发展的机遇下持续为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等客户提供电网智能监测领域和新能源领域的相关产品和服务。在电网智能监测和新能源领域的深厚积累使得公司拥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成为国内同行业中实力较强、知名度较高的专业企业之一。

（四）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及未来发展趋势

公司所处的电力行业正处于新一轮变革期，一方面，新一轮科技革命带来产业变革，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边缘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和电力行业深度融合，引领电力行业数字化和智能化升级，推动

智能电网和能源互联网快速发展；另一方面，碳中和、碳达峰目标的确立，加快了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和清洁低碳安全高效能源体系的建立，推动了适应新能源占比逐渐提高的新型电力系统的构建，随着风电、太阳能等新能源发电的大规模开发和高质量发展，提升电力系统综合调节能力，建设提高电网安全保障水平的“坚强智能电网”，加快绿色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新能源+储能”和源网荷储一体化，将成为未来电力行业发展重点。公司长期专注于电网智能监测领域相关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并延伸至新能源领域，致力于通过产业布局和研发创新优化现有产品的性能，同时不断开发出具有市场竞争力的新产品，在产业变革中持续保证电力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提高可再生资源的利用效率，推动新型电力系统的数字化、信息化建设，符合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核心竞争力

1. 技术研发与创新优势

作为电网智能监测领域的先发企业，公司的主要产品如故障录波监测装置、时间同步装置几经迭代，始终处于细分行业领先地位；基于对电网故障监测的深厚认知，公司成为率先推出输电线路故障监测装置的企业之一，其中，公司开发的非接触式输电线路故障监测装置系列产品，采用了国内外首创的空间电压电流行波宽带监测技术、行波波速自适应及多点冗余的测距方法等技术，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以科技创新为导向，坚持自主研发，持续加强研发投入，把技术创新作为企业立足和发展的根本，将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作为公司保持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保证。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投入 5,011.4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 7.09%。公司积极推进产学研深度融合，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专利、软件著作权等各类知识产权 205 项，参与制定了 6 项现行国家标准和 19 项行业、团体、企业（国家电网、南方电网）标准，获得了多项国家级、省部级和市级奖项，公司紧紧把握智能电网建设的发展方向，积极拥抱电力产业绿色低碳的行业趋势，积累研发创新的优势。

作为行业内知名企业，公司获得国家级重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山东省瞪羚企业、山东省科技领军企业、山东省电力企业协会先进会员单位、山东知名品牌、山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软件创新型企业等荣誉，近年来开发产品获得南方电网科技进步一等奖、山东省科技进步三等奖、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电力科技创新奖一等奖、中国电力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南方电网科技进步二等奖、浙江电力科学技术一等奖等奖项。公司拥有一支以教授、博士、硕士为核心的研发与管理团队，拥有山东省企业技术中心、山东省工业企业“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山东省软件工程技术中心等省级认定称号。公司注重核心技术的独立性及创新性，具备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和成果转化能力，为新产品的立项和开发提供了良好的技术支撑；另一方面，通过与山东大学等高校进行技术合作，有效整合内外部资源，实现产学研的有机结合。

公司是最早进入电网监测行业的企业之一，依托多年积累的技术储备和行业经验，已形成较为成熟和完善的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体系。公司自主研发并掌握了 31 项核心技术，具有持续创新的研发能力和关键核心技术突破的能力，并能

够精准发现行业内客户各环节的需求，运用行业前沿技术快速开发或升级产品，公司的核心技术及相关产品曾获得山东省科学技术厅、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等机构鉴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批准日期	产品名称	鉴定机构	鉴定结论
1	2008/4/12	故障录波监测装置 (WDGL-VI 微机电力故障录波监测装置)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微机电力故障录波监测装置结构紧凑、功能完善、组态灵活、扩展方便、测距准确、数据处理能力强。其三级录波数据冗余存储、嵌入式 OS II 及 Linux 系统、单元多网口直接远传等技术，在电力系统故障录波装置中的综合运用属首创。装置整体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2	2017/5/27	行波信号发生仪 (SDL-7100)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行波信号发生仪总体性能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其中高速电流行波信号高保真回放技术方面为国内外首创，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3	2017/5/27	输电线路故障监测装置 (SDL-7600 输电线路分布式故障监测与智能诊断系统)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1、输电线路分布式故障监测与智能诊断系统总体技术性能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其中采用的空间电压电流行波宽带监测技术、行波波速自适应及多点冗余的测距方法、宽动态范围的暂态冲击启动算法等技术为国内外首创，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2、行波信号发生仪总体性能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其中高速电流行波信号高保真回放技术方面为国内外首创，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4	2006/12/24	时间同步装置 (SDL-6000 全站时间同步系统)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全站时间同步系统功能完善、运行稳定，在系统冗余、守时技术和时间补偿等方面有创新，整体技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5	2022/10/31	SDL-9200-D30 配电自动化终端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该配电自动化终端整体性能达到国际先进，在高阻故障启动与故障选线方面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6	2025/6/3	输电线路故障监测装置 (SDL-7601)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1) 产品适配电力鸿蒙操作系统，实现了鸿蒙+APN 通道数据链路安全传输；采用北斗系统模块，实现了全国产化的高精度授时。 (2) 设计了一种集成式的电磁场传感器，其中磁场天线采用锆基增强型结构，实现电压、电流的工频和行波信号的低失真同步采集；装置采用双太阳能+双电池供电，与高压无接触，方便了装置的安装、调试和维护。 (3) 提出基于聚类算法的输电线路故障识别方法，建立了变尺度波形动态分析的行波测距定位模型，提升了多形态故障信号识别和信号同步标定能力，实现了故障的准确判断和精确定位。 经鉴定委员会认定，该产品的综合技术性能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7	2025/6/3	智能录波器 (WDGL-VIG)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1) 产品适配电力鸿蒙操作系统，实现了元器件国产化替代，鸿蒙软总线模式，支持业务功能模块的即插即用功能。 (2) 提出了基于容器沙箱技术的信号数据处理方法，通过将业务处理部署在各自独立的沙箱中，实现各业务模块的自由部署和安全隔离，提高了系统整体鲁棒性。

序号	批准日期	产品名称	鉴定机构	鉴定结论
				<p>(3) 提出了结合 SCD 文件数据模型和静态图形的虚实回路图展示方法，融合多源信息的保护通道异常位置判断，实现了变电站二次设备全景回路可视以及二次设备故障定位。通过模型自配置技术实现变电站一二次模型的自动配置和校验，提高了现场实施效率和准确率。</p> <p>经鉴定委员会认定，该产品的综合技术性能达到国际领先水平。</p>
8	2025/6/3	时间同步装置 (SDL-6008-G-N)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p>(1) 产品适配电力鸿蒙操作系统，实现了元器件全国产化替代，采用鸿蒙软总线，支持业务功能模块的即插即用；采用北斗系统模块，实现了授时系统全面安全可控。</p> <p>(2) 提出了一种基于 OCXO 物理特性的卫星欺骗信号识别方法，建立了守时晶振频率值变化拟合曲线，确保了失星和干扰状态下装置长短互校稳定性。</p> <p>(3) 采用双回路设计监测 OCXO 异常状态，提升了装置频率基准的可靠性；应用时域窗口降噪技术，准确提取卫星对时脉冲，减少干扰。</p> <p>经鉴定委员会认定，该产品的综合技术性能达到国际先进水平。</p>
9	2025/6/3	输电线路故障监测装置 (SDL-7602)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p>(1) 产品适配电力鸿蒙操作系统，实现了鸿蒙+APN 通道数据链路安全传输；采用北斗系统模块，实现了全国产化的高精度授时。</p> <p>(2) 提出了基于工频采样弱冲击信号分离方法，通过输电线路故障时刻电磁场暂态特征信号，启动故障录波及暂态分析，实现高灵敏度与低噪声故障启动判断。</p> <p>(3) 研发了与导线平行布置的电容型电压传感器，通过复用同步采集的工频电流信号，排除了非故障扰动信号，提升故障识别率，同时也实现了配电网单相接地故障定位。</p> <p>经鉴定委员会认定，该产品的综合技术性能达到国际先进水平。</p>
10	2025/9/24	智能录波及行波测距装置 (YWNY-ZNLB-2501)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p>(1) 提出了基于异频时间映射技术的综合测距算法，采用异构数据同步采样、多分辨率数据对齐和融合处理等技术，有效提高了输电线路故障的定位精度。</p> <p>(2) 软件适配电力鸿蒙操作系统，采用鸿蒙软总线模式，实现业务功能模块的即插即用，提升了装置网络安全水平。</p> <p>(3) 硬件采用了全国产化元器件，提高了本质安全水平。</p> <p>经鉴定委员会认定，该产品的技术性能达到国际先进水平。</p>

2. 专业人才优势

电力监测行业涉及电力监测、网络通信、数据采集与处理、人工智能、计算机视觉、模式识别、软件开发、系统工程、大数据等多种技术，是数学、结构学、计算机、电学、自动化等多个学科的综合应用，专业性较强，具有多学科交叉的特点，对专业人才的储备与研发水平有较高的要求。公司自创建之初便将人才队伍建设作为发展的重要战略之一，凭借良好

的人才培养机制、工作环境吸引了大量优秀人才，建立了专业的研发技术人才队伍，拥有健全的人才梯队。公司研发人员、技术人员多数毕业于电力院校或相关专业，具备深厚的专业背景，熟悉电力各专业的标准，对行业用户需求理解更专业、透彻，在产品的准确定位和应用推广方面具有很强的专业优势。公司专业人才经验丰富，年龄结构和知识领域分布合理，核心研发队伍稳定。

3. 产品与市场优势

公司是国内少数具有较为丰富电网智能监测产品线，且主要产品均取得较大市场份额的高新技术企业，在电网智能监测领域和新能源领域具有领先的产品创新能力，能够提供一流的产品和先进的综合解决方案，形成“设备+平台+决策”的技术闭环。公司产品覆盖电力系统各环节，产品种类齐全，多项产品市场占有率位居全国前列。同时，凭借领先的技术和丰富的产品线，公司优势进一步凸显，具体体现为：（1）公司自主开发各项产品的软硬件，并为客户提供产品升级、迭代、运维服务，以数据资源作为基础进行产品迭代及拓展，具备快速更新换代的竞争优势；（2）公司近年来不断增强数据的存储、处理和综合分析能力，研发了电力监测业务的大数据应用，通过实时收集和存储数据，形成数据资产共享机制，并建立业务系统诊断决策综合判别模型，为业务决策提供数据支撑，达到为客户降本提效的目的；（3）在新能源领域，公司通过研发高安全性充电桩（如液冷充电桩、V2G 产品、带有故障录波功能充电桩）、储能系统、源网荷储系统等，精准切入“新能源+储能”市场，展现出新兴赛道的强劲拓展能力。

依靠稳定、可靠的产品和优质、高效的服务，结合核心客户资源与全场景覆盖能力，公司在电网智能监测和新能源领域持续巩固市场地位，取得了较高的客户满意度和市场知名度。公司与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及其相关企业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未来，公司将继续以技术创新驱动电网智能化与能源转型，强化“产品-数据-生态”的协同优势，助力构建新型电力系统。

4. 服务优势

电网的供电可靠性要求厂商具备快速反应能力，第一时间提供技术支持，如出现故障须立刻排除。为提高响应速度，公司以济南总部为中心，在北京、上海、广州、深圳、南京、重庆等地设有联络处，以推动服务本地化，保证服务响应及时性；公司服务电话 24 小时畅通，接到客户需求，原则上 24 小时内或用户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公司通过管理软件对人员服务情况、产品维护情况进行售后管理并建立了回访机制。优质的服务保证了公司产品的稳定可靠运行，赢得了客户的认可和信任。

公司服务网络覆盖全国主要电网枢纽和新能源重点区域，深度嵌入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等核心客户的供应链体系，通过“硬核产品+智慧服务”的双轮驱动模式，进一步巩固了在电网数字化和新能源并网监测领域的市场渗透率。公司服务本地化优势通过“网络覆盖+快速响应+精细管理”的三维体系，精准匹配电力行业对即时性、可靠性的需求，成为其在智能电网与新能源赛道中赢得客户认可、扩大市场份额的关键能力。

5. 积极向上的企业文化和稳定优秀的管理团队

秉承“真诚、严谨、创新、卓越”为核心的企业文化，公司在电网智能监测领域、新能源领域居于领先地位，拥有一

支专业敬业的中、高层经营管理团队。管理团队在电网智能监测领域和新能源领域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管理和销售方面的经验丰富，对行业有着较为深刻的理解。积极向上的企业文化和稳定优秀的管理团队为公司的经营决策和可持续发展提供了重要保证。

（二）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公司是最早进入电网监测行业的企业之一，依托多年积累的技术储备和行业经验，已形成较为成熟和完善的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体系。2025 年度，公司围绕行业发展趋势与客户需求，持续推进技术研发与创新，全年新增 5 项核心技术，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竞争力。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形成 31 项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覆盖主营业务关键环节。公司具备持续创新能力与关键核心技术突破能力，能够精准把握行业客户在各环节的需求，并运用行业前沿技术实现产品的快速开发与迭代升级，为业务的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技术基础。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	主要用途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对应知识产权	技术来源	应用产品
1	非接触行波采集技术	监测高压输电线路的空间电磁场变化，达到对故障电压、电流行波的非接触低失真采集。	1.公司创新性的推出非接触行波采集技术，无需接触高压线路安装，极大提升了装置的便利性和使用的经济价值；也避免了电晕等强电磁环境和恶劣的环境因素，产品可靠性更高； 2.通过宽频带电压、电流非接触传感器直接监测，相比通用技术拥有更高的故障辨识精准度； 3.电压、电流行波同步采集，相互认证，增加了故障测距的判据，有助于提高测距精度。	1项软件著作权	自主研发	输电线路故障监测装置
2	基于神经网络的行波自动测距算法	实现输电线路故障点的自动精确定位。	1.利用不同故障样本，自动学习定位故障位置的参数，实现了行波测距的自学习、自适应、自进化； 2.利用神经网络算法，可以稳定定位至行波突变时刻附近，且本技术具有鲁棒性，可添加特征工程分析行波，进而提高测距精度。	1项发明专利、1项软件著作权	自主研发	
3	一种基于变尺度波形动态分析的行波测距方法	用于输电线路故障点的高精度定位。	突破传统方法对复杂故障波形的适配瓶颈，异常检测神经网络仅将故障点及周边数据段作为正常类样本训练网络，无需关注故障波形多样性，同时波形形态移动仅需将模板大值限定在小区段，对噪声具备良好鲁棒性，可高效处理各类复杂故障波形。	1项发明专利	自主研发	
4	一种基于聚类和集成学习的输电线路故障识别方法及系统	实现输电线路故障与扰动波形的精准识别。	融合改进型均值漂移聚类与随机森林集成学习，聚类算法通过局部密度估计动态调整带宽，结合电压电流时间同步性完成自适应分段，无需人工设阈值，适配不同电压等级、安装位置的输电线路，解决了传统算法场景兼容性差、误报率高的技术痛点。	1项发明专利	自主研发	
5	一种基于SCD静态模型的智能变电站虚实回路图展示方法及系统	用于智能变电站虚回路图、光纤连接链路图可视化展示。	基于SCD文件虚端子信息以及虚端子订阅关系，找出与其相关所有关联的设备，形成以装置为中心的JSON文件，构建对应虚实回路图数据模型，并以图形化方式展示，解决智能变电站二次虚回路“看不见、摸不着”的技术痛点。	1项发明专利	自主研发	

序号	核心技术	主要用途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对应知识产权	技术来源	应用产品
6	一种基于方向元件与差动元件算法融合，可自适应选择适配模式、实现故障精准定位与相别判定并规避“AI幻觉”的用于电力系统的故障研判方法	用于电力系统故障的精准研判。	融合方向元件算法与差动元件算法，通过录波数据上送类型自适应选择适配模式，结合多维度电力矩阵动态分析与三判据并行冗余判别，无需人工阈值整定，适配不同电压等级、安装位置的输电线路及复杂电网场景，解决了现有技术“AI幻觉”明显、定位不准、可靠性差及场景兼容性弱的技术痛点。	1项发明专利	自主研发	录波联网
7	一种基于双副本冗余存储和SM3加密校验的虚拟文件系统运行方法	用于提高设备数据存储可靠性和安全性。	提出一种虚拟文件系统运行方法，将整个存储设备全部或部分未使用空间，采用双副本冗余存储、加密的方式组织数据，通过存储抽象化和多重保护机制，为上层应用提供统一的访问接口，显著提高了数据存储的可靠性和安全性。该虚拟文件系统可广泛应用于嵌入式系统等运行环境恶劣的场景，为各类重要数据提供可靠、安全的存储解决方案。	1项发明专利	自主研发	挪亚操作系统
8	暂态信号分离的单极点滤波启动技术	电压或电流工频量发生突变时，保证装置的可靠启动，特别是高阻故障的启动。	1.利用数字信号处理技术提取暂态故障行波信息，可以更为灵敏地识别故障发生时刻的故障行波暂态特征； 2.故障行波经故障启动滤波器处理，滤出故障信号的高频分量，可以消除电力系统50Hz工频及各次谐波对启动判据的干扰，实现高灵敏度与低噪声故障启动判断； 3.对故障冲击信号进行峰值积分并通过增益判断和峰值判断进行故障识别。	1项软件著作权	自主研发	输电线路故障监测装置、小电流接地选线装置
9	基于高频特征量的单相接地选线技术	解决配电网单相接地选线特别是高阻故障选线问题。	本技术使得配电网单相接地选线准确率可达到 $\geq 98\%$ 。	2项发明专利、1项软件著作权	自主研发	小电流接地选线装置
10	高速同步数据采集技术	实现多终端的高速同步数据采集。	对GPS/BDS秒脉冲周期和相位差进行滤波处理，对时间偏差的补偿分多次均匀补偿，并处理小数部分，实现全精度补偿，可减少多终端之间的时间偏差，使得多终端之间的同步误差小于50ns。	1项实用新型专利、2项软件著作权	自主研发	输电线路故障监测装置、行波测距
11	消除过渡电阻影响的高精度阻抗法测距算法	提高故障录波监测装置阻抗法测距精度。	本算法建立在输电线路的分布参数模型基础上，利用线路正序参数、故障距离和两端非同步误差、故障发生时刻前后输电线路两端的电压电流相量建模，提高了测距的精度。	1项软件著作权	自主研发	故障录波监测装置
12	网络数据自动接收及分类分发技术	解决数字故障录波监测装置接收并处理多类型报文时造	本技术实现了网络报文类型的自动识别，在接收网络数据的最底层，能根据报文类型将数据分发到特定CPU,均衡多核多线程CPU	1项发明专利	自主研发	

序号	核心技术	主要用途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对应知识产权	技术来源	应用产品
		成的 CPU 多核之间的负载不平衡。	间的负荷。			
13	高速消息的网络交互传递技术	提升 CPU 多内核间的通信效率。	本技术采用单向的高速环状消息网络，实现了 CPU 间、CPU 与外设间，外设与外设间数据的高速互通，实现了高速度、高性能、低延迟、低 CPU 占用率的消息网络通讯。	1 项发明专利	自主研发	
14	不同采样速率的插值算法	解决同一装置不同通道采样速率不同的情况下，数据的归一化问题。	本技术优化了插值变换，在同一装置不同通道不同采样速率的情况下，数据的归一化运算效率更高。	1 项发明专利	自主研发	
15	故障数据的多存储器并行均衡存储技术	解决巨量报文数据频繁读写的均衡存储问题。	本技术采用硬盘内和多硬盘间的并行均衡存储算法，克服了通用技术在高速、大容量数据记录时存储速度较慢的问题，实现了多存储器下的数据均衡存储，提升了硬盘的数据吞吐处理能力和存储速度。	2 项实用新型专利、2 项软件著作权	自主研发	
16	集系统应用、安全一体化的操作系统	提供了一种集系统应用和安全一体化的操作系统。	1.本系统可将整个操作系统压缩成只读的文件系统，并加载到内存中运行，提升了系统的启动速度和响应性能； 2.本系统可以部署到不同硬件平台和架构中，适用的应用场景较广； 3.本系统可防止非授权访问和恶意软件对文件系统的修改，应用性和安全性更强。	1 项发明专利	自主研发	
17	行波模量提取技术	分解耦合的故障信号，提高故障特征的辨识度。	本技术增强了故障特征的辨识度，可以准确提取故障后暂态行波信号，从而提高测距精度。	1 项软件著作权	自主研发	行波测距
18	基于 FPGA 的相位跟踪和智能防抖技术	用于装置的分频处理。	在高频采集及测试系统中，采集及输出信号的相位精度是一个非常重要的指标，本技术基于锁相环，可使信号与外部时钟源高度同步且抗干扰、无抖动。	1 项软件著作权	自主研发	
19	无线通信的时间同步补偿算法	提高无线授时的对时精度。	本技术是一种近距离无线授时的误差修正方法，该技术提高了无线授时的准确度，使得短距离点到点无线授时准确度达到 150ns，抖动小于 40ns。	1 项软件著作权	自主研发	时间同步装置
20	对时间基准源干扰的抑制技术	提高时钟装置及高精度同步	对时系统中，无线和有线对时信号均易受到外界强电磁信号影	1 项软件著作权	自主研发	

序号	核心技术	主要用途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对应知识产权	技术来源	应用产品
		采集系统自身时钟脉冲的稳定性和抗干扰性。	响，导致信号畸变。本技术对无规则的信号干扰畸变具有免疫特性，外部时钟源受到外界的无规则干扰时，不会影响内部时钟脉冲的输出精度，从而稳定输出对时信号。			
21	高精度 OCXO 晶振快速驯服算法	实现时钟装置快速可靠的守时特性，增强时钟同步系统的鲁棒性。	本技术可以提供高稳晶振驱动输出信号，快速准确地驯服装置自身晶振，使对时信号输出快速进入稳定状态，既保证晶振驯服的高精度要求，又大幅度地缩短了晶振预热时间。	1 项软件著作权	自主研发	
22	多时钟源可信度判决技术	判断并选择高置信度，增强时钟同步系统的鲁棒性。	对时系统中，为了系统的可靠性，会有多路时钟源同时接入系统，本技术支持多时钟源接入，可使系统自动判断时钟源的置信度，选取高置信度的时钟源接入。	1 项软件著作权	自主研发	
23	光纤远距离对时技术	解决安装在隧道、地下等封闭环境的设备存在的长距离通信对时延迟问题。	本技术自主开发了一项误差补偿算法，可自动计算时间延迟、自动修正补偿，解决长距离通信带来的对时延迟问题，提高时间精度。	1 项软件著作权	自主研发	
24	电压暂态事件精确识别技术	精准地识别暂态事件持续时间和特征值。	本技术可以准确地计算出电压暂态事件的特征幅值和持续时间，将特征幅值测量误差控制在 $\pm 0.1\%$ 内，同时将持续时间测量误差控制在 $\pm 1\text{ms}$ 内，大幅提高了电能质量测量精度，可以更准确地定位到电压暂态事件发生和结束时间以及幅值变化。	1 项软件著作权、1 项发明专利	自主研发	电能质量
25	电动汽车群控直流充电机集群控制技术	实现对多个充电终端的智能负荷管理，用于提高系统的灵活性以及功率单元的利用率。	1、支持多个充电终端的智能负荷管理； 2、支持多种充电策略和动态功率分配策略，提高系统的灵活性以及功率单元的利用率； 3、独立的风冷散热通道，提高了电路可靠性和系统散热效率。	1 项发明专利、1 项实用新型专利、1 项软件著作权	自主研发	新能源汽车充电桩
26	群控充电桩模块化功率分配技术及充电系统	在保证群控充电系统运行安全的前提下降低设备成本。	本技术对一般群控充电系统改进，创新性地使用磁保持交流继电器作为功率切换器件，辅以安全的软硬件安全防护措施，满足了更多的应用场景，降低了群控直流充电机成本，提高了系统可靠性。	1 项发明专利	自主研发	
27	线性回归与 AHP 算法相结合的监视预警技术	预测录波装置在未来可能出现的异常发展趋势，为装置的维护和检修做出指导。	本技术基于线性回归方程与 AHP 层次分析法，可以对设备状态的检修、判断设备异常的发展趋势给出科学的指导，实现对设备的预知性维护，变被动消缺为主动预防，提高整个电力系统的稳定性与安全性。	1 项发明专利	自主研发	二次设备在线监视与诊断装置

序号	核心技术	主要用途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对应知识产权	技术来源	应用产品
28	基于故障录波的高精度故障测距技术	用于高压输电线路的故障点定位。	采用小波变换，精确判断故障起始点，基于神经网络等算法，根据扫描单侧录波数据文件中的开关量数据，在保护动作跳闸信号、断路器位置变位信号附近，通过对模拟量通道线路电流变化率的计算，精确辨识故障发生时刻，使得阻抗法测距误差一般不大于 2%。	3 项软件著作权	自主研发	软件开发
29	基于 D5000 与故障录波信息的母线故障诊断技术	利用差流分析原理，解决母线故障诊断的诊断问题。	本技术将 D5000 系统与录波数据相结合，D5000 系统通过测量母线的电压和电流等电气量以及开关状态获取母线各路的状态，故障录波器则通过记录故障前后的各种电气量的变化情况获取故障信息，可快速准确地对故障进行定位，提供更详细的故障信息，提高母线故障诊断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1 项发明专利	自主研发	
30	基于数据总线的集群软件系统及方法	实现集群内资源的隔离和分配，提高分布式行波中心站系统高并发能力和可靠性。	本技术为以高内聚、低依赖为原则开发的集群软件系统，通过总线机制，采用虚拟化技术，实现了集群调度管理；可根据分布式组件需求分配设定资源，实现各组件的隔离与解耦，使得单个节点故障不会影响整个系统的正常运行。	1 项发明专利	自主研发	
31	组串式储能控制技术及管理能量系统	实现电池簇级的充放电控制，提高能量管理颗粒度。	本技术基于自研的软硬件平台开发，通过对簇级储能变流器控制，实现电池簇级的充放电管理，采用算法对簇间进行动态均衡，提高了储能电池可用容量，充放电过程进行安全监测和诊断，提升了储能安全性，提供装置级和电站级控制技术及管理能量系统，满足多场景应用。	2 项软件著作权	自主研发	分布式储能装置、组串式预制舱储能

国家级重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认定称号	认定年度	产品名称
国家级重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21 年	输变电装备(故障录波装置、时间同步装置、输电线路故障监测装置)
山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	2024 年	电力故障记录定位装置

2.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作为国家级重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司始终以科技创新为导向，坚持自主研发，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

公司设置了研发中心作为公司的研发部门，拥有一支以教授、博士、硕士为核心的技术研发团队。

(1) 研发平台与科研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山东省软件工程技术中心通过复审；承担 5 项科研课题，其中共有 5 个项目入选山东省技术创新项目计划。

公司承担的省级及以上科研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课题名称	项目级别	参与时间	主要研究内容
1	变电站新一代安可二次设备装置开发	山东省技术创新项目计划	2025 年第一批	基于安全可控电力鸿蒙系统，统一架构、接口与数据标准，实现二次设备数据互通。通过多技术验证构建安全可信体系，提升系统韧性与抗攻击能力。运用图模一体化技术，实现二次设备在线监测信息自配置，生成背板图、回路图等，融合保护、测控、交换机等运行数据，实现全站二次系统可视化监视。结合人工智能与万物互联，提升精准监控与运维效率，极大增强系统安全性、稳定性与故障处置能力。
2	基于大模型的输电线路隐患与故障监测系统	山东省技术创新项目计划	2025 年第一批	基于大模型技术，融合图像、传感及气象等多源数据，实现输电线路高精度隐患识别与故障分析。通过特征学习与场景微调，精准预判老化、树障等隐患，实时监测异常。产品兼容国内外多种设施，支持多语言界面，有效提升线路安全运行水平，降低运维成本，保障电网稳定运行。
3	基于多光谱的输电线路覆冰监测系统	山东省技术创新项目计划	2025 年第一批	开发一套高精度、智能化的输电线路覆冰监测装置，能够实时、准确地监测输电线路的覆冰厚度、环境温湿度和风力风向等参数，并具备自动预警功能。在国内市场占据一定份额，并逐步拓展国际市场，提升品牌知名度和市场竞争力。
4	电网故障智能分析开发中台研发	山东省技术创新项目计划	2025 年第二批	构建一个电网故障智能分析开发中台，利用大数据、云计算和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实现电网故障的实时监控与智能诊断。通过整合多源数据与智能分析算法，提高电网故障处理效率，降低运行风险，增强电网的安全性与稳定性。
5	智慧输电线路综合监测系统研发	山东省技术创新项目计划	2025 年第二批	聚焦突破输电线路监测领域关键技术瓶颈，推动从单一感知向多设备智能协同升级。攻克多源异构数据融合难题，研发跨协议通用接口中间件，实现多厂商设备无缝联动与数据互通；构




				建具备自主进化能力的全场景融合诊断模型，依托海量本土故障样本训练，精准识别并多维诊断各类复杂故障，形成技术先进、可复制推广的智慧输电线路综合监测解决方案，全面提升线路实时感知、智能诊断与主动预警水平。
--	--	--	--	--

(2) 软件/应用系统开发情况

电网的规模与结构日趋复杂、运行方式更加多变，电网状态的监测与智能分析面临更高的技术挑战，公司凭借在电力系统深层故障解析、大数据集成及 AI 辅助决策领域的长期技术沉淀，打造了业内领先的电力信息采集、设备状态评价、故障分析及隐患预警的软件产品体系，为电力系统客户提供智能分析、故障预警、隐患评估等技术服务，实现从“被动响应”向“主动预防”的管理范式转变。在新能源板块，公司充分发挥在电能变换与控制、设备监控与数据分析的技术协同效应，推出了充电桩运行监控系统、充电桩运营管理平台等软件系统。截至报告期末，具体情况如下：

应用环节	类型	产品描述	产品示例
输变电	二次设备远程运维管控系统	二次设备远程监控与智能运维平台作为二次专业信息化、智能化的载体，实现厂站端保护、测控、备自投、直流电源等二次设备远方监视、远方巡视、远方控制等业务。结合云边融合新型数字化技术，构建以“集中监视+远程运维”为核心的二次远程监控与智能运维管控体系，打造安全高效协同的二次运维一体化管控系统，提高二次运维工作效率与质量。	
	基于大数据的继电保护运行支撑系统	基于大数据技术实现结构化、半结构化、非结构化的多样化数据处理支持及统一采集接口，整合了电网实时状态数据、电网模型数据、故障录波文件、保护装置运行数据、设备缺陷、检修等电网运行数据、雷电、覆冰、台风等气象监测数据的多种数据源，实现了调度数据的整合，通过采集、建模、存储、分析到智能应用的全流程数据驱动，实现了电力各专业数据的有效整合，完成一、二次设备风险辨识、电网气象灾害监测预警、电网故障智能分析、调控运行辅助决策支撑等高级应用功能，有效的支撑调度运行和专业管理，提高电网故障分析和预警能力。	
	新一代故障录波联网系统	基于故障录波器联网的故障智能研判系统把分散在各个变电站的故障录波装置通过调度数据网连接起来，在电网发生故障时将各装置记录的故障数据准确、及时收集到调度主站，为快速排除故障提供现场的第一手资料和故障报告。	

应用环节	类型	产品描述	产品示例
	二次设备压板在线监视系统	系统实现各电压等级厂站（包括变电站、发电厂、新能源场站等）软压板及各类型硬压板的投退状态在线巡视及误投退告警，防范因压板误投退导致的继电保护不正确动作事件。解决巡查压板投退状态主要靠人工执行，存在准确性难以保证、巡视周期长、工作量大及效率低等问题。	
	电力二次系统综合决策支撑平台	突破传统的主网运维管理模式，整合二次设备运行、检修、反措、缺陷信息以及相关的通信、气象信息等，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开展相关功能建设及高级应用开发，实现设备基础信息管理、运维统计分析、综合决策支持等，有效支撑二次专业管理。	
	换流站选相合闸及剩磁评估系统	该系统部署于数字化换流站平台，可实时获取故障录波数据，自动计算合闸角并完成诊断分析。系统具备相角智能诊断、波形自动提取、多维度统计分析 & 报告自动生成等功能，实现了对选相合闸效果的实时、自动与全面评估，为保障设备安全运行提供了有力支撑。	
新 能 源	充电桩运营平台	平台以运营能力为核心，围绕充电业务全流程构建精细化管理体系。平台支持多运营主体管理、站点与设备资产管理、价格策略配置及分时计费，满足多样化运营需求。通过订单管理、资金结算、对账与发票管理，实现完整的财务闭环；同时提供运营数据看板、利用率分析、收益统计及趋势预测，全面提升充电网络的盈利能力与运营效率。	
	充电桩智能运维及能量管理系统	系统以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为核心，实现充电桩的远程监控、智能运维与能量调度。系统支持设备监测、故障预警与诊断、远程维护管理，显著提升运维效率并降低人工成本；同时通过负荷分析、功率调控与峰谷电价策略，实现能量的智能分配与优化利用。平台还提供多维数据分析与可视化展示，帮助运维及管理人员全面掌握设备运行与能耗情况，保障充电网络安全、稳定、高效运行。	
	山大电力充电小程序	小程序是一款面向电动汽车用户的一站式充电服务平台，集找桩、导航、预约、充电与支付于一体。用户可通过地图快速查询附近充电站，实时查看设备状态与价格信息，并支持在线预约与无感启动充电。平台提供订单管理、充电记录、余额及发票管理等功能，操作便捷高效。同时结合智能推荐与优	

应用环节	类型	产品描述	产品示例
		惠活动，提升用户充电体验与使用粘性，打造安全、便捷、智能的绿色出行服务入口。	
人工智能	基于大语言模型的继电保护智能问答系统	针对收集的继电保护专业相关知识、国标行标、国网企标、规程规定、通知发文、厂家说明书等各类文档进行知识库训练，有效解决大模型“幻觉”问题。借助大语言模型对自然语言的处理和认知能力，可实现普通问答、全文检索和混合检索模式多种方式的即时问答应用。	
	基于大语言模型的智能问数系统	对外部系统提供的 API 接口、数据库实例采用集中式管理模式，负责统一注册、存储、调度。通过自研事件链技术，实现复杂的业务流程控制，实现外部系统的 AI 问数、数据渲染图表、数据大屏的应用。可进行多数据集的挂载，设置模型参数、图表布局设置以及应用的发布设置等。	
基础软件	挪亚操作系统	挪亚操作系统是面向关键场景的国产自研安全操作系统，通过公安部、中国电科院等安全四级认证。搭载全链路安全防护功能，满足安全操作系统标准。支持多架构平台，具备安全加固、系统实时监控运维、国产化适配等特点。具备高稳定、强隔离、抗攻击等特性，适配服务器、PC、嵌入式与工控环境，兼顾安全与运行效率，为电力、工业等领域提供可靠底层支撑。	

(3) 新增知识产权情况

2025 年，公司新增知识产权 21 项，其中专利 6 项（发明专利 5 项），软件著作权 15 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已授权有效专利 81 项（其中发明专利 49 项），软件著作权 116 项。

(4) 相关奖励、荣誉及资质

2025 年度，公司产品及技术多次获得荣誉、奖励及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级别	获得时间	荣誉或奖励名称	对应产品或核心技术	授予部门
1	国家级	2025 年 3 月	安全操作系统(第四级)	挪亚操作系统 (V2.0)	公安部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	省级	2025 年 7 月	第五批山东省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重点项目	变电站二次设备智能运维分析系统开发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3	省级	2025 年 7 月	第五批山东省软件产业高	基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操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

			质量发展重点项目	作系统开发	化厅
4	省级	2025 年 12 月 (复审通过)	山东省软件百强企业	-	山东省软件行业协会
5	市级	2025 年 3 月	济南优势工业产品目录	SDL-2021C 输电线路可视化 监拍监测装置	济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6	市级	2025 年 5 月	泉城好品	微机电力故障录波监测装置	济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7	市级	2025 年 9 月	济南市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	-	济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8	市级	2025 年 12 月	济南市创新产品应用推荐目录	智能故障录波监测装置 (WDGL-VIG)	济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9	市级	2025 年 12 月	济南市创新产品应用推荐目录	SDL-7601 输电线路故障监测装置	济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0	企业级	2025 年 4 月	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科学技术奖	基于行波无线检测技术的铁路供电系统故障测距及预警技术的研究	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科学技术委员会

3. 研发投入情况表

名称	本年度	上年度
研发投入（万元）	5,011.43	4,596.2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7.09%	6.98%

4. 在研项目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围绕主营业务正在从事 7 项重要技术的研发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进展情况	研发目标
1	电网故障智能分析开发中台研发	完成立项与需求调研分析，二次运维综合驾驶舱系统与 3 区综合信息子站产品已完成概要设计	开发电网故障智能分析中台以提高电力系统的稳定性和可靠性，并满足不断增长的电力需求
2	挪亚安全操作系统升级	完成故障录波监测装置、保护压板状态在线监测装置、电能质量在线监测装置等国产化装置操作系统适配。并成功通过获取公安部网络安全专用产品认证	升级挪亚操作系统，解决系统完整性与安全性、强化网络服务安全、确保数据在存储和传输过程中的安全性等
3	基于自主可控技术的电力智能装置研发	完成国产化平台的智能故障录波监测装置、时间同步装置的开发，其他设备已完成方案设计	开发基于自主可控技术的电力智能装置，实现智能故障录波监测装置、动态记录装置、电能质量监测装置、时间同步装置等全国产化升级
4	智慧输电线路综合监测系统研发	完成配电网分布式电缆故障定位装置、静默视频可视化监测装置等终端装置的	本项目通过集成分布式故障定位、可视化、双光谱、覆冰、声纹、微气象等多类监测设备，

序号	项目名称	进展情况	研发目标
		需求分析与方案设计，完成智慧输电物联平台的方案设计。	研发多设备协同、多源数据融合的智慧输电线路诊断系统，实现故障快速精确定位、隐患自动识别预警、运维处置效率提升，降低线路故障停电时间与运维成本，形成可规模化推广的智能监测解决方案。
5	基于多光谱的输电线路覆冰监测系统	完成输电线路覆冰在线监测装置样机开发，实现挂网试运行	开发一套高精度、智能化的输电线路覆冰监测装置，能够实时、准确地监测输电线路的覆冰厚度、环境温湿度和风力风向等参数，并具备自动预警功能
6	基于时序数据库技术的智能故障录波装置	完成国产化平台故障录波监测装置管理机、高速录波采样装置、二次设备在线监测采集单元的装置开发，完成国网和南网智能录波器管理单元的开发	研究基于时序数据库技术的电力监控技术，完成变电站二次设备在线状态监测信息全站配置模型的研究与智能故障录波装置网络安全技术研究，实现智能故障录波装置样机研制
7	光储直柔智能微电网系统	完成液冷储能系统升级与直流融合光储充一体系统的开发	通过光储直柔系统和微电网监控系统的研发和整合，实现可提供电能路由器、光储直柔和共用直流母线光储充一体化系统等智能微电网系统解决方案

5. 研发人员情况

基本情况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196	176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31.87	30.77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1
硕士研究生	43
本科	145
专科及以下	7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 岁以下(不含 30 岁)	108
30-40 岁(含 30 岁, 不含 40 岁)	54
40-50 岁(含 40 岁, 不含 50 岁)	26
50 岁及以上	8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具体详见“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707,131,371.56	100%	658,104,341.19	100%	7.45%
分行业					
电网智能监测	619,353,557.44	87.59%	576,211,627.35	87.56%	7.49%
新能源领域	84,904,447.81	12.01%	79,048,476.97	12.01%	7.41%
其他	2,873,366.31	0.40%	2,844,236.87	0.43%	1.02%
分产品					
故障录波监测装置	184,734,664.98	26.12%	165,339,296.51	25.12%	11.73%
输电线路故障监测装置	122,091,549.52	17.27%	123,001,213.01	18.69%	-0.74%
输电线路可视化监拍装置	69,696,638.07	9.85%	62,486,786.07	9.50%	11.54%
新能源充电桩	73,531,639.84	10.40%	72,514,184.35	11.02%	1.40%
时间同步装置	52,951,800.86	7.49%	38,674,287.24	5.88%	36.92%
智能变电站辅助系统综合监控平台	28,258,478.77	4.00%	39,579,558.99	6.01%	-28.60%
小电流接地选线装置	14,351,800.82	2.03%	18,389,581.24	2.79%	-21.96%
储能装置	11,372,807.97	1.61%	6,534,292.62	0.99%	74.05%
其他	150,141,990.73	21.23%	131,585,141.16	20.00%	14.10%
分地区					
西北地区	127,237,134.72	17.99%	66,113,507.16	10.05%	92.45%
华东地区	279,364,522.91	39.51%	330,825,118.42	50.27%	-15.56%
华南地区	88,942,867.57	12.58%	50,957,627.66	7.74%	74.54%
东北地区	34,947,135.45	4.94%	27,268,132.88	4.14%	28.16%
华中地区	36,600,047.78	5.18%	35,798,504.35	5.44%	2.24%
西南地区	67,598,171.03	9.56%	49,010,109.20	7.45%	37.93%
华北地区	72,441,492.10	10.24%	98,131,341.52	14.91%	-26.18%
分销售模式					
公开招标	408,553,057.63	57.78%	401,644,980.80	61.03%	1.72%
其他	298,578,313.93	42.22%	256,459,360.39	38.97%	16.42%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电网智能监测	619,353,557.44	331,658,053.14	46.45%	7.49%	9.09%	-0.79%
新能源领域	84,904,447.81	70,845,289.69	16.56%	7.41%	7.40%	0.00%
分产品						
故障录波监测装置	184,734,664.98	84,651,486.04	54.18%	11.73%	6.43%	2.28%
输电线路故障监测装置	122,091,549.52	49,037,777.55	59.84%	-0.74%	24.66%	-8.18%
新能源充电桩	73,531,639.84	60,833,055.75	17.27%	1.40%	1.32%	0.07%
分地区						
西北地区	127,237,134.72	84,999,640.80	33.20%	92.45%	121.71%	-8.82%
华东地区	279,364,522.91	157,602,722.94	43.59%	-15.56%	-17.81%	1.55%
华南地区	88,942,867.57	38,451,572.41	56.77%	74.54%	58.09%	4.50%
华北地区	72,441,492.10	42,044,252.12	41.96%	-26.18%	-22.32%	-2.88%
分销售模式						
公开招标	408,553,057.63	234,068,903.68	42.71%	1.72%	-0.93%	1.53%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电网智能监测	销售量	套	16,233	15,262	6.36%
	生产量	套	19,007	16,324	16.44%
	库存量	套	7,983	5,209	53.25%
新能源领域	销售量	套	919	1,000	-8.10%
	生产量	套	665	864	-23.03%
	库存量	套	461	715	-35.52%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电网智能监测产品库存量增长 53.25%，主要原因系公司在手订单量增加，生产备货增加所致。新能源领域产品库存量较上期下降 35.52%，主要原因系行业即将适用最新认证标准，因此本期公司新能源领域产品着重降低库存所致。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电网智能监测	直接材料	239,469,185.74	72.20%	221,067,982.30	72.72%	8.32%
新能源领域	直接材料	42,980,117.28	60.67%	42,662,446.69	64.68%	0.74%
其他业务成本	材料、折旧等	670,405.15	100.00%	991,285.15	100.00%	-32.37%

说明

不适用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578,454,031.65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81.79%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447,507,919.77	63.28%
2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08,137,237.67	15.29%
3	客户 3	9,974,395.44	1.41%
4	客户 4	6,805,115.95	0.96%
5	客户 5	6,029,362.82	0.85%
合计	--	578,454,031.65	81.79%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处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和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包括其所属各级电网企业、产业单位等。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54,366,261.54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2.38%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 1	15,901,131.62	3.62%

2	供应商 2	11,861,409.56	2.70%
3	上海申毅洛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761,507.71	2.45%
4	供应商 4	8,129,664.57	1.85%
5	供应商 5	7,712,548.08	1.76%
合计	--	54,366,261.54	12.38%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91,495,239.66	83,176,850.81	10.00%	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业绩的增长，销售相关薪酬、差旅费对应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36,706,628.99	31,484,517.10	16.59%	主要系管理薪酬增加及上市相关费用支出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5,742,014.69	-5,039,085.02	13.95%	主要系本报告期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50,114,275.24	45,962,722.65	9.03%	主要系公司研发团队规模扩大，员工薪酬增加所致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电网故障智能分析开发中台研发	构建一个电网故障智能分析开发中台，利用大数据、云计算和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实现电网故障的实时监控与智能诊断。通过整合多源数据与智能分析算法，提高电网故障处理效率，降低运行风险，增强电网的安全性与稳定性。	进行中	开发电网故障智能分析中台以提高电力系统的稳定性和可靠性，并满足不断增长的电力需求。	从“项目定制交付”转向“产品化”，降低边际研发成本，提高快速交付能力。产品具有较大的市场空间和良好的应用前景。
挪亚安全操作系统升级	基于原始挪亚操作系统，进行国产化平台的迁移，实现操作系统基础源码的全国产化构建与代码安全可控，并支持现有的常见国产化硬件平台。同时在此基础上，增加更针对性的系统控制软	进行中	升级挪亚操作系统，解决系统完整性与安全性、强化网络服务安全、确保数据在存储和传输过程中的安全性等。	实现技术自主可控，保障供应链安全，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可应用于公司其它产品，提高公司软硬件垂直整合能力，同时降低成本。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件，增强对系统的加固与网络的安全增强。			
基于自主可控技术的电力智能装置研发	基于国产化平台技术对现有故障录波装置和智能录波器、时间同步装置、电能质量监测装置等产品进行迭代升级，符合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对自主可控技术产品的标准和要求。研究电力鸿蒙系统在智能电力装置中的应用，实现基于电力鸿蒙系统分布式软总线的“保护装置-子站-主站”全链条设备主动接入，统一平台、统一接口、统一环境。研究变电站二次设备回路以及压板状态监测技术，实现面向动态服务的二次设备回路及压板状态全景监视系统。	进行中	开发基于自主可控技术的电力智能装置，实现智能故障录波器、动态记录装置、电能质量监测装置、时间同步装置等装置的全国产化升级。	所研发平台为多个产品提供支撑，且相关产品为公司在市场的主力产品，根据国网和南网在自主可控方面的要求和自主可控平台性能提升，进一步提升产品在软件、硬件方面的性能及可靠性，提高产品持续交付能力，增加核心竞争力。
智慧输电线路综合监测系统研发	通过技术创新与系统集成，打造具备国际领先水平的智慧输电线路融合诊断体系，全面提升输电线路故障监测与诊断效能。	进行中	本项目通过集成分布式故障定位、可视化、双光谱、覆冰、声纹、微气象等多类监测设备，研发多设备协同、多源数据融合的智慧输电线路诊断系统，实现故障快速精确定位、隐患自动识别预警、运维处置效率提升，降低线路故障停电时间与运维成本，形成可规模化推广的智能监测解决方案。	搭建全感知的智慧输电综合监测平台，实现多源数据融合，通过 AI 与边缘计算，实现智能处置和决策是国网和南网对输电线路的客观要求，本项目的研发，将为公司在智慧输电领域的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基于多光谱的输电线路覆冰监测系统	基于多光谱的输电线路覆冰监测装置集成了现代传感技术、通信技术、数字图像处理技术和计算机技术。可进行输电线路覆冰情况的实时监测和数据分析，及时向运维人员发送预警信息，有效地提高了监测的实时性、准确性和自动化水平，提升了电网的运行效率和安全性，减少了因覆冰导致的经济损失和环境影响。	进行中	开发一套高精度、智能化的输电线路覆冰监测装置，能够实时、准确地监测输电线路的覆冰厚度、环境温湿度和风力风向等参数，并具备自动预警功能。	基于多光谱技术的覆冰监测装置研发落地，有效提升了输电线路易覆冰区域的灾害精准监测能力，显著增强了输电线路安全运行保障水平，同时也是公司在智慧输电领域取得的又一项重要技术突破。在此基础上，搭建全感知智慧输电综合监测平台，实现多源数据深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度融合，借助 AI 与边缘计算技术达成故障智能处置与科学决策，是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对输电线路运维的客观需求。本项目的研发实施，将为公司在智慧输电领域的持续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与保障。
基于时序数据库技术的智能故障录波装置	构建基于时序数据库技术的故障智能录波装置，充分实现数据上下贯通、设备即插即用、模型灵活拓展、网络安全可信、透明接入与透明配置。从二次设备底层构建、在线注册、信息传输、智能应用、网络安全等方面构建二次设备在线监视系统分级应用体系。重点提高主站与子站、子站与二次设备之间的关联智能匹配、模型自动集成、源端维护的能力，重点克服对内运维效率低、对外数据未共享等难题。	进行中	研究基于时序数据库技术的电力监控技术，完成变电站二次设备在线状态监测信息全站配置模型的研究与智能故障录波装置网络安全技术研究，实现智能故障录波装置样机研制。	紧跟技术趋势与客户需求，产品具有较大的市场空间和良好的应用前景。
光储直柔智能微电网系统	通过光储直柔系统和微电网监控系统的研发和整合，实现可提供电能路由器、光储直柔 and 共用直流母线光储充一体化系统等智能微电网系统解决方案。	进行中	通过光储直柔系统和微电网监控系统的研发和整合，实现可提供电能路由器、光储直柔 and 共用直流母线光储充一体化系统等智能微电网系统解决方案。	智能微网的提出是中国能源系统中枢的“革命性”战略性重构，项目聚焦能量管控、协同调度等核心技术，为公司在新型电力系统驱动的新能源新一轮发展提供支撑。
变电站二次设备智能运维分析系统开发	在公司主要产品故障录波联网系统和大数据的保护运行分析支撑系统的技术基础上，利用公司已有的知识产权技术，进行变电站二次设备智能运维产品的研究分析。通过收集和分析现有站端二次设备的监控数据，及时发现设备故障和异常情况，以实现二次设备的监视、巡视、控制、维护	进行中	开发一款新型的变电站二次设备智能运维分析系统软件，以提高电力系统的稳定性和可靠性，并满足不断增长的电力需求。	市场对远程运维的需求日益增长和提高，基于用户反馈进行产品迭代能更好的为客户解决痛点，显著提升产品竞争力。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的远程化，构建集约化、分级维护相结合的二次设备维护体系。			
变电站新一代安可二次设备装置开发	构建变电站新一代安可二次设备装置，部署安全可控的电力鸿蒙操作系统，统一系统、统一标准、设备接口标准化、数据协议标准化实现二次设备数据互通，通过多技术验证，保证设备安全、设备应用环节可信，提升系统韧性、抗攻击能力，实现整个变电站二次系统安全可靠。	进行中	基于电力鸿蒙操作系统实现变电站二次系统，研究变电站二次系统图模一体化技术和变电站二次设备在线监测信息自配置技术，完成变电站新一代安可二次设备装置样机研制。	产品具有较大的市场空间，适配电力鸿蒙，在满足电力关键基础设施的高等级安全要求的同时，还能提升电网的智能化水平与安全防线，提高公司产品的竞争力
基于 5G 技术的智能配电网故障隔离与自愈系统研发	依托智能化配电终端，采用光纤/5G 等通信技术与配网主站进行通讯，提升配电自动化实用化水平和故障自愈控制能力，降低现场调试及维护工作量，提高配电自动化系统设备的调试及维护效率，有效指导有源配网建设改造方案和后续项目实施。	进行中	研究基于光纤/5G 通信技术的配网线路故障隔离、自愈方案，完成用于配电网的新一代配网保护、小电流接地选线等装置开发。	新型电力系统背景下，配电网故障特征日趋复杂，影响范围广、连锁效应显著。实现配电网故障的快速精准隔离与自愈控制，是提升电网供电可靠性的关键保障。本项目的开展具有较强前瞻性，可为公司在新型配电网领域相关产品的持续迭代与长远发展提前筑牢技术储备。
基于 AI 技术的智慧输电物联网网关项目	可以解决当前各输电传感器系统间的信息孤岛问题，大幅降低输电在线监测系统的硬件和通信成本，为智慧线路大规模覆盖提供边缘支撑。	已完结	对基于 AI 技术的智慧输电物联网网关组网、运行方式、检修等策略进行研究，研发新一代物联网网关装置。输电线路智能网关位于电力物联网感知层，通过丰富接口连接摄像机、传感器和各种业务终端装置，实现线路侧感知数据的统一采集，通过内置强大 AI 算力智能分析后隐患事件主动报警。	智慧输电带动的各类型智能传感器的快速发展，具有边缘计算和 AI 功能物联网网关为数据的汇集、存储及运算等提供平台，是公司在智慧输电领域的新布局，也为智能传感器的研发提供平台支撑。
基于大模型的输电线路隐患与故障监测系统	基于先进的大模型技术，实现对输电线路隐患与故障的高精度监测与分析。	已完结	完成对非接触、接触式分布式行波测距装置优化升级，降低装置功耗，提高同步采样精度，提高装置抗干扰能力；搭建智慧输	“端、边、云、智”是智慧输电架构，“端”产品的技术优化提升，为公司产品在市场的竞争力提升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电线路全景平台，通过多源数据融合、智能分析，将传统分散、人工为主的输电运维模式，转变为集中、智能的数字化管控模式，全面提升线路的安全性、可靠性与运维效率。	提供可能。“智”通过大模型等新技术方向提升全景平台在隐患判断和故障监测方面的技术水平。
基于全站录波的智能故障录波装置	对智能化变电站国产化继电保护设备组网、运行方式、检修等策略进行研究，研发新功能的智能录波装置。实现故障录波、网络报文分析与二次设备在线监测集成装置。	已完结	实现智能变电站数据采集与录波、全站故障分析、智能变电站网络报文的记录与综合分析、二次设备在线监视及其二次回路运行可视化、二次设备及其二次回路巡检与智能运维等技术，开发一套适用于新一代智能变电站的录波装置。	智能故障录波装置的研发是公司适应市场需求和技术新方向而开发的新一代录波产品，新技术的应用极大的提升了变电站的智能运维水平。
基于人工智能的电网故障预警与诊断技术研发	研发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基于人工智能的电网故障预警与诊断系统产品，产品在功能、性能和智能化程度等方面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产品具备高度的集成性、易用性和可扩展性，能够满足不同电力企业的实际需求。	进行中	开发二次设备远程运维管控基础平台，实现基于广域录波数据的电网故障智能诊断、基于多数据源信息融合技术的电网故障智能诊断、换流站直流系统故障诊断及预警、继电保护动作行为分析及评价等技术。	市场对远程运维的需求日益增长和提高，基于用户反馈进行产品快速迭代能更好的为客户解决痛点，显著提升产品竞争力。平台化可有效降低边际研发成本，提高快速交付能力。
基于台区边缘控制器的电动汽车充电桩能量管控系统	基于“硬件平台化、软件 APP 化、功能模块化”的配变台区边缘控制器，实现低压电网和电动汽车充放电设施运行状态的快速同步感知；运用终端的就地分析决策处理功能，构建边缘控制器、充电桩、电动汽车之间的快速现场互动能力，完成电动汽车有序充电与 V2G 功能的快速部署与后续的迭代升级。实现台区负荷与电能质量的微观、精准和实时调控。提高“变一线一站”供电链路的配电资产利用率，同步提升优质服务水平与配电资产精准投资管控能力。	进行中	完成台区边缘控制器的研制，构建充电桩站级能量管理系统。	实现台区负荷与电能质量的微观、精准和实时调控，完成充电站系统级解决方案，提高相关产品整体竞争力。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基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安全操作系统开发	基于挪亚操作系统，提供一套支持网络安全加固的安全操作系统平台，提高信息安全监测与防护的效率和精度，实现对各类安全威胁的快速响应和有效防御；创新安全告警监测探针和态势感知技术，实现对用户行为的全面监测和智能分析；突破传统安全防护的技术瓶颈，实现安全告警的自动化处理和安全防护的智能化应对。	已结项	完成满足网络安全防护要求，具备主动被动式的网络监控与系统防护功能的安全操作系统。	实现技术自主可控，满足电力关键基础设施的高等级安全要求，有效防止数据泄露与网络攻击。可应用于公司其它嵌入式产品，提高产品可靠性，同时降低成本。
山大电力时空安全隔离装置	完成“时空安全隔离装置”的开发，为时间同步装置提供 GPS、北斗卫星信号提供安全隔离。依据《中国南方电网 时间同步系统防欺骗抗干扰 测试方案》，获取第三方测试报告。满足电力系统时间同步招标要求。	已结项	装置满足以下功能要求： 1) 双模监测；2) 干扰指示；3) 欺骗指示；4) 射频开关；5) 时差监控；并具备卫星接收及欺骗信号监测模块兼容和抗干扰防欺骗的技术兼容的兼容能力。	时钟安全直接关系国家电网的安全稳定运行。研发具备抗干扰、防欺骗能力的时间同步装置，是保障电网供电安全的关键支撑，也是公司顺应国家新型需求，进一步拓展和完善相关产品体系的重要举措。
新型配电网故障精准识别与快速隔离定位系统	对新型配电系统故障精准识别与快速隔离定位系统进行研究，研制具备相间故障保护和小电流接地保护功能的新型配电网纵联保护装置。	已结项	在分布式电源渗透率 80%的场景下，配电网纵联保护正确动作率达到 100%。对于过渡电阻小于 2kΩ 的小电流接地故障，小电流接地故障保护正确动作率达到 98%以上。	配电网分布式故障监测产品依托物联网、纵联保护等新技术研发而成，可为变配融合场景提供关键技术支撑。该产品是公司新型配电网领域的重要布局，也为后续配电网监测类产品的迭代与拓展奠定了坚实技术基础。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5 年	2024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196	176	11.36%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31.87%	30.77%	1.10%

研发人员学历

	2025 年	2024 年	变动比例
专科及以下	7	7	0.00%
本科	145	138	5.07%
硕士	43	30	43.33%
博士	1	1	0.00%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2025 年	2024 年	变动比例
30 岁以下	108	96	12.50%
30~40 岁	54	50	8.00%
40-50 岁	26	24	8.33%
50 岁及以上	8	6	33.33%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研发投入金额（元）	50,114,275.24	45,962,722.65	37,579,563.2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7.09%	6.98%	6.84%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3,147,665.97	715,893,158.61	23.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7,394,011.43	564,191,861.89	28.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753,654.54	151,701,296.72	2.6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2,355,090.3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2,217,185.07	26,878,481.18	3,665.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9,862,094.74	-26,878,481.18	2,020.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1,955,2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676,063.80	3,746,270.01	718.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1,279,136.20	-3,746,270.01	-14,281.5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7,170,696.00	121,076,545.53	-3.23%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减 2,020.14%，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减-14,281.55%，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上市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1,264,236.16	0.81%	主要系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获得收益所致	否
资产减值	-4,445,127.86	-2.85%	主要系部分存货计提的跌价准备所致	否
营业外收入	435,406.89	0.28%	主要系报告期收到政府发放的扩岗、稳岗补贴所致	否
营业外支出	438,593.98	0.28%	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对外扶贫捐赠所致	否
其他收益	33,291,560.09	21.35%	主要系收到增值税软件产品即征即退政策退税及其他政府补助所致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收益具有可持续性;其他政府补助不具有可持续性
信用减值损失	1,066,580.35	0.68%	主要系报告期公司持续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回款效率及账期管控水平提升,使预期信用减值损失减少	否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5 年末		2025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554,364,283.38	30.31%	433,411,964.29	38.46%	-8.15%	主要系公司上市收到的吸收投资的现金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170,432,501.15	9.32%	190,989,048.68	16.95%	-7.63%	主要系报告期公司持续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回款效率及账期管控水平提升所致
合同资产	8,855,526.04	0.48%	11,282,641.58	1.00%	-0.52%	主要系报告期公司持续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回款效率及账期管控水平提升所致
存货	303,329,190.54	16.59%	237,935,149.77	21.11%	-4.52%	主要系报告期公司产量提升,原材料增加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642,508.16	0.04%	702,808.16	0.06%	-0.02%	

	2025 年末		2025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固定资产	167,368,105.34	9.15%	170,794,442.73	15.15%	-6.00%	
使用权资产	867,642.01	0.05%	1,741,163.88	0.15%	-0.10%	
合同负债	356,212,501.97	19.48%	295,612,207.94	26.23%	-6.75%	主要系报告期公司预收账款增加所致
租赁负债	146,756.68	0.01%	740,684.93	0.07%	-0.06%	
交易性金融资产	560,000,000.00	30.62%	-	-	30.62%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购入结构性存款增加
应收票据	5,691,519.58	0.31%	2,147,689.17	0.19%	0.12%	主要系报告期末持有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股本	162,880,000.00	8.91%	122,160,000.00	10.84%	-1.93%	主要系公司本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股本增加
资本公积	502,073,291.25	27.45%	14,343,416.98	1.27%	26.18%	主要系公司本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形成的股本溢价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1,001,000,000.00	441,000,000.00		560,00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18,542,129.43						-16,463,311.58	2,078,817.85
上述合计	18,542,129.43				1,001,000,000.00	441,000,000.00	-16,463,311.58	562,078,817.85
金融负债	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应收款项融资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 88.79%，主要系采用票据结算货款的方式变化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8,251,902.91	保函保证金及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应收票据	4,181,619.54	未终止确认应收票据
合计	22,433,522.45	—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1,001,000,000.00 ^[1]	0.00	100.00%

注[1] 报告期内投资额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购入的结构性存款产品。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无应当披露的重要控股参股公司信息。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在国家“双碳”目标引领下，中国电力设备行业正迎来以“绿色化、智能化、自主化”为核心的结构性变革。国家电网与南方电网“十五五”规划的相继落地，为行业发展注入了强劲动能，同时也对产业链的自主可控提出了更高要求，共同塑造了未来五年的新格局。

从需求侧看，电网投资方向正深刻重塑设备市场的增长引擎。国家电网“十五五”期间计划投入逾 4 万亿元，聚焦特高压骨干网架、现代智慧配电网、储能及柔性输电四大领域。其中，特高压直流工程作为“西电东送”的核心载体，将带动±800kV 及±1100kV 相关高端装备需求持续放量。南方电网则重点推进数字化绿色化协同，其规划的智能配电网、新型储能、虚拟电厂等项目，也将催生电力装备细分市场的结构性机遇。

供给侧的技术突破与自主可控成为行业发展的关键基石。在“双碳”目标倒逼下，电力设备正加速向高效、环保、智能化迭代。柔性直流输电技术凭借其对新能源并网的友好性，已成为沿海风电送出、海岛供电等场景的主流选择。数字孪生技术与 AI 算法的深度融合，正推动设备运维从“被动检修”向“主动预警”转型。更重要的是，产业链自主可控已上升为国家战略。中国电力装备行业正处于智能化应用的大潮之中，为国内企业参与全球竞争筑牢了安全底线。

随着能源绿色低碳转型持续推进，终端能源电气化加速，电能替代深入推进，能效管理和绿色用能水平显著提升。在数据中心、工业、交通、建筑等领域的广度和深度进一步拓展，构建政策体系完善、标准体系完备、市场模式成熟、智能化水平高的电能替代发展新格局，不断提升终端用能清洁化、低碳化水平，促进清洁能源消纳，保障国家能源安全，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

（二）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将始终秉持“真诚、严谨、创新、卓越”的企业文化，坚持科技创新发展，不断强化自身核心竞争力，提高品牌影响力。在绿色低碳转型和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背景下，公司积极践行碳中和、碳达峰战略，加速构建安全高效、清洁低碳、柔性灵活、智慧融合的新型电力系统。同时，随着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边缘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电力行业的深入应用，行业向自动化、智能化、集成化方向升级转型。公司将在深耕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积极响应行业政策导向，牢牢把握上述发展机遇，适时调整发展战略，积极开展新兴技术的应用研究。公司技术研发将聚焦以下四大战略方向：1、基于大数据的电网故障分析预警研究；2、适应新型电力系统的智能配电网研究；3、涵盖源网荷储全系列的新能源产品开发；4、基于国产芯片的电网监测设备开发。未来，公司将通过技术持续迭代更新，着力夯实核心技术优势，加速公司成长，强化核心竞争力，提升盈利水平，为股东创造可持续价值。

（三）2026 年度经营计划

2026 年是“十五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公司上市后的启航之年，公司将围绕“创新提质、资本赋能”，贯彻“请进来、走出去”的工作方针，坚持四个战略技术方向，以更开放的姿态深化资源整合，以更主动的意识开拓市场与业务领域。业务与技术方面，公司将坚持创新与资本双轮驱动，扎实推进研发攻坚计划与市场增容计划，深化客户生态体系建设，积极探索新业务赛道。内部管理方面，公司将持续强化规范运作与合规经营，完善内控、风险及安全管理体系，优化组织架构与人才梯队；同时，注重市值管理与投资价值提升，加强中长期战略规划与市场布局，通过有效的信息披露与沟通，积极向市场传递公司内在价值，为可持续健康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1. 持续推动研发创新，构筑技术新高地

公司践行“开放式创新”与“内生式发展”双轮驱动模式：

（1）聚焦前沿与战略方向，深化产业融合与技术攻坚

紧跟人工智能技术浪潮与国家“双碳”战略机遇，以公司上市募投项目为核心载体，着力推进 AI 技术与现有产品体系的深度融合与创新应用。同时，积极布局并加大在变电站智能巡视、输电线路智能运维等新兴业务方向的研发投入，持续拓展在新能源领域的技术积累与市场应用，确保研发资源精准投向战略关键环节。

（2）夯实研发基础设施，构建高水平创新支撑体系

计划年内完成实时数字仿真系统、北斗卫星导航模拟等关键实验室的建设与投用，进一步强化自主研发的实体平台支撑。持续深化与高等院校及科研机构的产学研合作，并积极申报、承担国家及省部级重大科研课题，以此汇聚高端创新资源，为前瞻性技术攻关与核心能力构建提供坚实保障。

（3）构建开放创新生态，强化人才引领与行业影响力

主动参与相关行业技术标准的制定与修订工作，增强公司在专业领域的技术话语权与影响力。同步实施“核心人才专项招聘计划”，着力引进具有深厚技术背景与创新能力的研发人才，持续优化研发团队结构，构建层次清晰、梯队合理、充满活力与战斗力的人才体系，为研发战略的落地实施提供可持续的智力支持。

2. 深化资源整合，开拓业务增长新空间

公司将紧密围绕战略规划，整合内外部资源，深化市场布局。

（1）深化战略客户合作，巩固并扩大电网基本盘

紧密围绕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及主要发电集团的“十五五”规划导向，整合公司内外部技术、产品与服务体系，强化与研发部门的协同联动，精准跟进电力行业前沿需求。重点深化与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及各大发电集团的战略合作，全力推动国产化替代项目、新一代智能故障录波监测装置等新产品的试点与规模化落地。以“双创”合作与成果转化为桥梁，深化智慧线路专项解决方案的应用，提升电缆故障定位、线路可视化等成熟产品的市场渗透率与客户黏性。同时，依托公司在电网侧积累的产品与品牌优势，系统性深挖发电侧市场潜力，重点开拓新能源场站及集控站二次设备、主站系统建设等增量市场。

（2）整合优势资源，全面拓宽新能源与新兴市场

把握充电设施向大功率、超快充技术升级的产业趋势，依托公司现有产品与综合服务优势，在巩固电网体系内充电市场的同时，积极向石油石化等大型企业客户及社会公共充电运营市场拓展。持续强化储能领域的产品开发与解决方案销售能力，以工商业储能及台区储能为主要方向，力争实现相关产值显著增长。此外，将有序推进“源网荷储”一体化市场的系统性布局，完善整体产品与解决方案框架，力争实现标杆示范项目的成功落地。

（3）积极探索国际市场

积极响应“一带一路”倡议及国际合作趋势，推动公司核心产品进行国际标准适配与认证，为尝试开拓国际市场奠定基础。

3. 筑牢合规底线，提升上市公司价值

2026 年，公司将严格遵循新《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要求，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体系，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与透明度。加强多层次、常态化沟通，通过业绩说明会、互动易问答、路演等多种渠道传递公司价值。

积极推进市值管理工作，研究运用多元化工具维护公司市场形象与估值稳定，切实保障全体股东权益。通过治理水平与内在价值的双重提升，履行好上市公司责任，增强市场认同，推动公司实现稳健、可持续的高质量发展。

4. 加速内控与信息化深度融合，打造运营新效能

以满足上市公司规范要求为导向，以内部审计为抓手，以信息化为工具，推动内控体系向“事前预防、事中控制”转型。同时，强化数据应用能力，持续完善财务分析模型与资金管理体系。重点推进 MES 系统建设，实现制造过程透明可追溯。通过系统集成与数据驱动，构建覆盖端到端业务的内控与运营管理体系，全面提升风险防范能力与运营效率。

5. 全面深化降本增效，优化供应链与生产运营

在采购与供应链管理方面，公司将强化跨部门协同，建立供应联席会议机制，推动战略供应商前端介入研发，加强研采协同与成本管控。生产运营将严守质量与安全底线，推进充电桩 CCC 合规认证与绿色工厂申报，确保安全生产。在售后与工程项目管理中，严格执行项目预算，完善项目闭环管理，系统性提升售后服务与工程项目执行的风险防御能力。

6. 深化人力资源管理，激发组织新活力

2026 年，公司将持续完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着力提升组织能力与人才效能，聚焦“选、用、育、留、激”关键环节，以更好地支持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一方面，系统开展岗位体系梳理与价值评估，确保岗位职责清晰、人岗匹配，为精细化管理和人才发展奠定基础。另一方面，持续优化薪酬与激励机制，拓宽员工职业发展通道，明确晋升标准与要求。在人才队伍建设方面，公司将加大研发、销售等关键领域高层次人才的引进力度，系统规划内部人才培养体系，结合外部培训等多元方式，全面提升员工专业能力与综合素质，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构建坚实的人才梯队。同时，公司着力提升工作硬条件和软环境，营造“团结、紧张、严肃、活泼”的氛围，充分激发每一位员工的潜能，实现公司与员工的共同成长。

（四）可能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1、行业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聚焦于电网智能监测及新能源领域相关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与服务，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力能源行业。该行业作为国民经济的基础性支柱，其发展态势与宏观经济周期、国家政策导向高度相关。当前，国内外经济形势复杂多变，我国正处于经济结构调整与高质量发展转型阶段，宏观经济波动（如经济增长放缓或结构性调整）可能引致全国电力需求及投资规模的不确定性变化，进而对公司经营环境产生影响。同时，尽管国家“十五五”规划及相关部门在电网智能化改造、智能微电网及新型电力系统建设等多个方面持续出台政策（如国家电网十五五规划重点布局特高压骨干网架、现代智慧配电网、抽水蓄能及柔性输电四大领域；南方电网十五五规划重点推进数字化绿色化协同等），为公司发展提供了良好预期，但未来相关产业政策若发生重大调整，或新政策提出更高的生产经营管理要求，亦可能对公司业务发展和市场需求带来不确定性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持续密切关注宏观经济走势与电力行业政策动态，积极优化产品结构与市场布局，深化在电网智能监测及新能源领域的技术研发投入以巩固核心竞争力，并持续优化供应链管理效率与整体运营效能，增强抗风险能力。

2、市场竞争风险

在“双碳”目标引领及智能电网建设加速推进的背景下，电力能源行业市场规模持续扩大，持续吸引新企业进入；同时，行业内现有企业亦不断加大投入，导致行业参与者数量显著增加，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市场竞争的加剧可能导致行业平均利润率下滑，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盈利能力构成挑战。

应对措施：公司将持续巩固技术领先优势，密切跟进以人工智能（AI）技术为代表的新兴产业技术，把握行业发展方向，深化核心客户战略合作并优化渠道结构，通过精益管理降本增效，同时加速拓展新型电力系统等高附加值领域，全面提升抗风险能力与可持续盈利能力。

3、技术风险

公司所处电网智能监测及新能源领域属技术密集型产业，具有多学科交叉特征。随着电网建设升级对产品要求持续提高，公司需不断融合前沿技术进行研发创新，以维持竞争优势。若未来研发投入不足或科研成果转化滞后，可能导致新技术开发与新产品推出不及市场需求的迭代速度，进而削弱公司技术领先性及市场地位。

应对措施：为确保技术领先优势，公司完善研发管理流程，持续深化与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等客户的协同创新，积极参与行业标准建设；加大研发投入并强化知识产权布局，系统性管控技术迭代风险。

4、人力资源风险

在电力行业智能化、数字化加速转型背景下，研发及专业技术人才已成为企业可持续发展的核心资源。随着行业竞争格局深化与市场扩容，各细分领域对技术人才的争夺日趋激烈。若公司在关键技术人才的激励保留、梯队建设及外部引进等方面未能有效应对，将面临核心人才流失与供给不足的双重压力，进而削弱公司的持续创新能力与技术竞争优势。

应对措施：公司通过持续优化薪酬绩效联动机制、拓宽人才引进渠道，健全晋升体系，并深化以员工关怀与创新激励为核心的企业文化建设，系统性提升人才竞争力与组织凝聚力。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5年11月17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中信证券	公司的基本情况、产品与技术情况、经营情况	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山大电力：301609 山大电力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 20251117》（2025-001）
2025年11月18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中金公司	公司的基本情况、产品与技术情况、经营情况	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山大电力：301609 山大电力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 20251118》（2025-002）
2025年12月30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	公司的基本情况、产品与技术情况、经营情况	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山大电力：301609 山大电力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 20251230》（2025-003）

十三、市值管理制度和估值提升计划的制定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

是 否

公司是否披露了估值提升计划。

是 否

十四、“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公告。

是 否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监管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以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规则的要求，具体治理情况如下：

1. 股东与股东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以及深交所等相关规定和要求，规范股东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平等地对待所有股东，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确保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并尽可能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使其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6 次股东会，均由董事会召集，历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均有权出席，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应由股东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公司均按照相应的权限审批后交由股东会审议，不存在重大事项未经股东会审议的情况，也不存在重大事项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

2. 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规范自身行为，不存在超越股东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也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非法占用公司资金或为控股股东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董事会和各内部机构独立运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切实履行诚信义务，维护上市公司独立性，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 董事与董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将董事会席位由 9 位扩充为 10 位，其中职工董事 1 名、独立董事 4 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上述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履行其职责，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有益补充。

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开展工作，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勤勉尽

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并积极参加相关培训，提高自身规范运作意识。独立董事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独立履行职责，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股东会，提出自己的专业意见和建议，监督并确保公司规范运作。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1 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4. 监事和监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8 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履行职责，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重大事项、财务状况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有效维护公司利益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召开 2025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企业类型、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等议案，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效能，精简管理流程，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及监事岗位，《公司法》中原由监事会行使的规定职权，转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

5. 绩效考核与激励机制

公司已建立并持续完善薪酬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并制定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和绩效评价公正透明，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

6. 利益相关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以实现股东、职工和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在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实现股东利益的同时，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编制披露了《2025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报告。

7. 信息披露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了有关信息。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网站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指定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有关信息披露的规章制度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公开披露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时，公司加强内幕信息管理，做好持续性教育宣传、信息披露前的保密和内幕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从源头上防范泄露内幕信息，确保所有股东平等获取信息。

8.投资者关系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持续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提升沟通的有效性。公司建立了与投资者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通过官方网站投资者关系专栏、投资者“互动易”平台、投资者咨询电话、公开电子邮箱等多元的沟通渠道，以及投资者调研活动等方式，积极回复投资者关心的重要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关于公司经营和管理的意见与建议，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互动，公司致力于以更好的方式和途径使广大投资者能够平等地获取公司经营管理、未来发展等信息。

9.内控体系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贯彻内控“自查、自省、自改、自律”的“四自”理念，深化业财融合，通过制度完善、流程优化、内部审计等一系列措施，持续加强内控体系建设。开展专项审计整改“回头看”，实现问题闭环与长效机制建设，切实提升了公司治理能力；进一步增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中层管理人员的风险防范意识，提高合规经营意识，强化关键岗位的内控意识和责任，切实促进公司的规范运行以及治理机制的不断改进，推动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根据最新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修订内容，公司已优化治理架构，不再设立监事会，《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审计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勤勉履职，通过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实施与内审工作、审阅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情况、监督及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以及协调内外部审计的沟通与监督等工作，切实推动公司内控体系的健全与有效执行。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公司具备独立完整的采购、研发、生产和销售系统，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业务独立情况：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网智能监测领域和新能源领域相关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管理系统，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人员独立情况：公司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劳动、人事和薪酬等管理制度，设立了行政中心-人力资源部，独立进行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进行任免，不存在超越董事会和股东会职权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工程师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承担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王剑保留山东大学事业单位人员编制身份，报告期内其全职在公司工作并由公司承担薪酬，根据山东大学出具的确认函，山东大学不以任何方式对其在公司任职和工作施加干涉或影响，不会以任何理由强制要求其返回山东大学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工作，不影响上述人员的任职独立性。

3.资产完整情况：公司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依法办理了相关资产的变更登记。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依赖情况。

4.机构独立情况：公司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各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独立决策、规范运作。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况。

5.财务独立情况：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五、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 (股)	本期增持 股份数量 (股)	本期减持 股份数量 (股)	其他增减 变动 (股)	期末持股数 (股)	股份增减 变动的原因
刘英亮	男	55	董事长	现任	2025年09月26日	2028年09月25日	6,038,000				6,038,000	不适用
			董事、总经理	离任	2022年09月27日	2025年09月26日						
张波	男	62	职工董事	现任	2025年09月26日	2028年09月25日	7,427,680				7,427,680	不适用
			董事长	离任	2022年09月27日	2025年09月26日						
王帅	男	50	董事	现任	2020年11月01日	2028年09月25日	0				0	不适用
王剑	男	53	董事、总经理	现任	2025年09月26日	2028年09月25日	150,000				150,000	不适用
			销售总监	离任	2022年09月27日	2025年09月26日						
裴林	男	67	董事	现任	2022年09月27日	2028年09月25日	5,979,440				5,979,440	不适用
苏立利	女	40	董事	现任	2025年09月26日	2028年09月25日	0				0	不适用
曹庆华	女	61	独立董事	现任	2021年03月07日	2027年03月06日	0				0	不适用
孙守遐	女	60	独立董事	现任	2021年03月07日	2027年03月06日	0				0	不适用
张新慧	女	54	独立董事	现任	2021年03月07日	2027年03月06日	0				0	不适用
王雷	女	61	独立董事	现任	2025年09月26日	2028年09月25日	0				0	不适用
齐曙光	男	48	副总经理	现任	2025年09月26日	2028年09月25日	150,000				150,000	不适用
苗怀平	男	52	总会计师	现任	2025年09月26日	2028年09月25日	1,147,600				1,147,600	不适用

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 (股)	本期增持 股份数量 (股)	本期减持 股份数量 (股)	其他增减 变动 (股)	期末持股数 (股)	股份增减 变动的原 因
赵传刚	男	51	总工程师	现任	2025年09月26日	2028年09月25日	0				0	不适用
赫秀梅	女	49	董事会秘书	现任	2025年09月26日	2028年09月25日	0				0	不适用
丁磊	男	60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离任	2022年09月27日	2025年09月26日	7,236,240				7,236,240	不适用
李欣唐	男	62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安全总监	离任	2022年09月27日	2025年09月26日	6,077,440				6,077,440	不适用
合计	--	--	--	--	--	--	34,206,400	0	0	0	34,206,400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情况

是 否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刘英亮	董事长	被选举	2025 年 09 月 26 日	换届
	总经理	任期满离任	2025 年 09 月 26 日	换届
张波	职工董事	被选举	2025 年 09 月 26 日	换届
	董事长	任期满离任	2025 年 09 月 26 日	换届
王剑	董事	被选举	2025 年 09 月 26 日	换届
	总经理	聘任	2025 年 09 月 26 日	换届
	销售总监	任期满离任	2025 年 09 月 26 日	换届
苏立利	董事	被选举	2025 年 09 月 26 日	换届
王雷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25 年 09 月 26 日	换届
齐曙光	副总经理	聘任	2025 年 09 月 26 日	换届
苗怀平	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	聘任	2025 年 09 月 26 日	换届
赵传刚	总工程师	聘任	2025 年 09 月 26 日	换届
赫秀梅	董事会秘书	聘任	2025 年 09 月 26 日	换届
丁磊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任期满离任	2025 年 09 月 26 日	换届
李欣唐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安全总监	任期满离任	2025 年 09 月 26 日	换届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董事

刘英亮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 年出生，本科学历，工程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1994 年 7 月至今，历任山东大学（原山东工业大学）讲师、高级工程师；2001 年 4 月至 2022 年 9 月，历任公司销售中心主任、总经理助理、销售总监、副总经理、董事；2022 年 9 月至 2025 年 9 月，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25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获得山东电力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山东省科学技术奖三等奖、山东省优秀软件企业领军人物等荣誉奖项。

张波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 年出生，本科学历，工程硕士学位，教授。1984 年 7 月至 2023 年 10 月，历任山东大学（原山东工业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硕士生导师；1992 年 10 月至 2001 年 4 月，曾任山东工业大学电力高新技术开发公司总经理；2001 年 4 月至 2022 年 9 月，历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22 年 9 月至 2025 年 9 月，担任公司董事长；2025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获得山东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山东省电器仪表工业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山东电力科学技术奖三等奖等荣誉奖项。

王帅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 年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学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1993 年 7 月至 2017 年 2 月，历任山东大学财务部副科长、科长；2017 年 3 月至 2020 年 3 月，曾任山东华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

总经理、财务总监；2017 年 5 月至 2023 年 1 月，曾任山东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董事；2018 年 8 月至 2020 年 3 月，曾任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9 年 7 月至今，历任山东山大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党委副书记、总经理；2020 年 7 月至 2024 年 11 月，历任山东学府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20 年 8 月至 2023 年 8 月，历任山东山大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经理；2021 年 4 月至 2022 年 11 月，曾任山东百廿学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1 年 4 月至 2023 年 8 月，曾任山东山大教育服务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12 月至 2023 年 6 月，曾任山东百廿科技园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王剑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 年出生，本科学历，工程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1995 年 7 月至今，历任山东大学（原山东工业大学）助理工程师、高级工程师；2001 年 4 月至 2022 年 9 月，历任公司市场部经理、综合能源发展中心主任、销售副总监；2022 年 9 月至 2025 年 9 月，担任公司销售总监；2025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获得山东省科学技术奖三等奖、山东省电力行业优秀科技第四届工作者、济南市高层次人才、济南市科学技术奖三等奖等荣誉奖项。

裴林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8 年出生，本科学历，历史学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1985 年 7 月至 2018 年 10 月，历任山东大学（原山东工业大学）讲师、高级工程师；2001 年 4 月至 2022 年 9 月，历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监事会主席；2022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2017 年 4 月至今，担任宁波泉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立利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管理学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2011 年 7 月至 2022 年 7 月，历任山东大学财务部核算科科长、科研财务科副科长、管理会计办公室主任科员等职务；2022 年 7 月任山东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22 年 10 月至 2024 年 7 月任山东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24 年 4 月至今，担任山东山大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24 年 8 月至今，担任山东学府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25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曹庆华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学硕士学位。1986 年 7 月至 1989 年 8 月，曾任北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师；1992 年 9 月至 1995 年 4 月，曾任烟台广播电视大学教师；1995 年 5 月至 2024 年 8 月，曾任山东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2016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曾任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3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9 月至今，担任山东工程职业技术大学教师。曾获得山东财经大学优秀教师等荣誉奖项。

孙守遐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 年出生，本科学历，法学硕士学位，律师。1986 年 7 月至 2000 年 2 月，曾任山东省经济法律顾问处国际业务部律师；2000 年 2 月至 2001 年 3 月，曾任山东舜天律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2001 年 3 月至今，担任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高级合伙人；2020 年 12 月至 2024 年 9 月，曾任菏泽市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3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5 月至今，任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投委会委员。曾获

得山东省首届优秀律师、山东省司法厅个人二等功、济南市十佳女律师、入选司法部“中国涉外律师千人计划”等荣誉奖项，参与编写《新企业破产法的难点问题与实务》（法律出版社）

张新慧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工学博士学位，教授，曾获得教育部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1993 年 7 月至今，历任山东理工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硕士生导师、博士生导师；2021 年 3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曾获得教育部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淄博市青年科技奖、淄博市“三八红旗手”、山东省高等学校科学技术奖三等奖、淄博市重大科技成果一等奖等荣誉奖项。

王雷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技术经济及管理专业硕士学位，副教授。1985 年 7 月至 2024 年 6 月，历任济南大学商学院教师、副教授；2025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曾获得《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山东省节能减排实现路径及策略研究》山东省统计科学技术一等奖、《山东省能源效率评价及对策研究》山东省统计科研优秀成果二等奖、《山东省人口素质特征与人才需求问题研究》山东省统计科研优秀成果三等奖等荣誉奖项。

（2）高级管理人员

王剑先生，总经理，简历详见本小节之“（1）董事”。

齐曙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 年出生，本科学历，工学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1999 年 7 月至 2001 年 4 月，曾任山东工业大学电力高新技术开发公司销售经理；2001 年 4 月至 2022 年 9 月，历任公司销售中心副主任、销售中心主任、工程技术中心主任；2022 年 9 月至 2025 年 9 月，担任公司监事、总经理助理、销售中心主任；2025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获得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电力创新奖二等奖、山东省科学技术奖三等奖等荣誉奖项。

苗怀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 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93 年 11 月至 2001 年 4 月，曾任山东工业大学电力高新技术开发公司财务部经理；2001 年 4 月至 2022 年 10 月，历任公司财务管理中心主任、财务副总监；2022 年 10 月至 2025 年 9 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财务管理中心主任；2025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兼财务管理中心主任。

赵传刚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 年出生，本科学历，工学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1998 年 7 月至 2001 年 4 月，曾任山东工业大学电力高新技术开发公司研发工程师；2001 年 4 月至 2022 年 9 月，历任公司研发工程师、研发中心副经理、研发中心经理、研发中心副主任；2022 年 9 月至 2025 年 9 月，担任公司研发中心主任；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9 月，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25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总工程师。获得山东省科学技术奖三等奖等荣誉奖项。

赫秀梅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 年出生，本科学历，管理学硕士学位，经济师。2000 年 7 月至 2001 年 5 月，担任山东中创实业发展总公司职员；2001 年 5 月至 2018 年 4 月，历任山东山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部长、董事会秘书；2018 年 4 月至 2025 年 9 月，主要历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2025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王帅	山东山大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24年04月26日		是
苏立利	山东山大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24年04月26日		是
裴林	宁波泉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7年04月01日		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曹庆华	山东工程职业技术大学	教师	2024年09月01日		是
张新慧	山东理工大学	教授、博士生导师	1993年07月01日		是
孙守遐	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投委会委员	2024年05月01日		是
	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2021年03月01日		是
苏立利	山东学府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25年08月08日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除上述任职外，公司董事张波曾担任山东许继电力成套设备供应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董事长兼总经理，独立董事孙守遐曾担任青岛枫和置业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董事。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1）决策程序：董事薪酬经股东会审议通过，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向股东会说明。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和方案进行研究和审查，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由董事会批准后执行；董事的薪酬方案由董事会批准后提交股东会通过后执行。

（2）确定依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根据公司具体规章制度、公司薪酬体系及绩效考核体系确定，其中，担任具体职务的董事，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领取相应报酬；不在公司担任实际经营管理职务的外部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独立董事领取固定津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公司薪酬管理制度考核后领取。

(3) 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薪酬管理制度和绩效考评体系，定期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能力、履职情况、责任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评。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和报告期内在公司担任职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已按规定发放。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刘英亮 ^[注 3]	男	55	董事长	现任	76.70	否
张波	男	62	职工董事	现任	70.44	否
王帅	男	50	董事	现任	0.00	是
王剑 ^[注 3]	男	53	董事、总经理	现任	69.85	否
裴林	男	67	董事	现任	66.44	否
苏立利	女	40	董事	现任	0.00	是
曹庆华	女	61	独立董事	现任	8.00	否
孙守遐	女	60	独立董事	现任	8.00	否
张新慧	女	54	独立董事	现任	8.00	否
王雷	女	61	独立董事	现任	2.00	否
齐曙光 ^[注 1]	男	48	副总经理	现任	17.92	否
苗怀平 ^[注 1]	男	52	总会计师	现任	16.29	否
赵传刚 ^[注 1]	男	51	总工程师	现任	14.54	否
赫秀梅 ^[注 1]	女	49	董事会秘书	现任	14.54	否
丁磊 ^[注 2]	男	60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离任	57.57	否
李欣唐 ^[注 2]	男	62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安全总监	离任	51.86	否
合计	--	--	--	--	482.15	--

注：[注 1]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完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换届，高级管理人员齐曙光、苗怀平、赵传刚、赫秀梅薪酬为 2025 年 10 月-12 月薪酬金额合计。

[注 2]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召开 2025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本次董事会换届完成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丁磊先生、李欣唐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职务，因此丁磊、李欣唐薪酬列示的为 2025 年度 1-9 月薪酬金额合计。

[注 3] 山东大学为刘英亮、王剑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职业年金，缴纳费用由公司及相关个人按规定比例各自承担，并由公司统一返还予山东大学；王剑的薪酬实际由公司全额承担，其中部分工资由山东大学代为发放，公司将前述代发工资返还给山东大学。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依据	根据公司具体规章制度、公司薪酬体系及绩效考核体系确定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完成情况	薪酬考核工作已完成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递延支付安排	不适用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止付追索情况	不适用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刘英亮	11	11	0	0	0	否	6
张波	11	11	0	0	0	否	6
裴林	11	11	0	0	0	否	6
王剑	3	3	0	0	0	否	6
王帅	11	11	0	0	0	否	6
苏立利	3	3	0	0	0	否	3
曹庆华	11	11	0	0	0	否	6
孙守遐	11	11	0	0	0	否	6
张新慧	11	11	0	0	0	否	6
王雷	3	3	0	0	0	否	3
丁磊	8	8	0	0	0	否	6
李欣唐	8	8	0	0	0	否	6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无

2、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全体董事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恪尽职守，忠实履职。在董事会会议中，各位董事认真审慎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基于各自深厚的专业积累和实践经验，董事们从多角度为公司发展提供了专业、可行的建议，有效提升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与有效性，有力推动了公司持续、稳健发展，保障了公司决策机制的科学、及时与高效运行，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就重大事项开展了充分、审慎的沟通与讨论，相关议案均经集体审议并达成一致意见。全体董事持续关注并监督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有效保障了公司各项经营工作的持续、稳定与健康发展。

八、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曹庆华、孙守遐、王帅	4	2025年02月27日	审议通过《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度至2024年度财务报表报出的议案》、《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用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审议事项进行审核，一致同意相关议案	无	无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曹庆华、孙守遐、王帅	4	2025年05月01日	审议通过《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1-3月财务报表报出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审议事项进行审核，一致同意相关议案	无	无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曹庆华、孙守遐、王帅	4	2025年08月10日	审议通过《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审议事项进行审核，一致同意相关议案	无	无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曹庆华、孙守遐、王帅	4	2025年09月04日	审议通过《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企业类型、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废止和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审议事项进行审核，一致同意相关议案	无	无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曹庆华、孙守遐、裴林	3	2025年09月26日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总会计师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审议事项进行审核，一致同意相关议案	无	无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曹庆华、孙守遐、裴林	3	2025年10月21日	审议通过《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审议事项进行审核，一致同意相关议案	无	无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面积、内部投资结构及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关于调整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曹庆华、孙守遐、裴林	3	2025年12月03日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审议事项进行审核，一致同意相关议案	无	无
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张波、刘英亮、丁磊、李欣唐、张新慧	3	2025年02月27日	审议通过《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战略委员会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无
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张波、刘英亮、丁磊、李欣唐、张新慧	3	2025年04月06日	审议通过《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有效期的议案》	战略委员会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无
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张波、刘英亮、丁磊、李欣唐、张新慧	3	2025年05月01日	审议通过《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拟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议案》	战略委员会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无
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孙守遐、张新慧、李欣唐	2	2025年05月01日	审议通过《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无
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孙守遐、张新慧、李欣唐	2	2025年09月04日	审议通过《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	无	无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员会				《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孙守遐、王雷、苏立利	1	2025年09月26日	审议通过《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总会计师的议案》、《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总工程师的议案》、《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无
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张新慧、曹庆华、裴林	2	2025年02月27日	审议通过《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至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至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无
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张新慧、曹庆华、裴林	2	2025年05月01日	审议通过《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拟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无
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张新慧、曹庆华、刘英亮	1	2025年12月03日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无

九、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审计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审计委员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615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0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615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615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13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91
销售人员	95
技术人员	171
财务人员	11
行政人员	35
研发人员	196
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	16
合计	615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56
本科	383
大专	149
高中及以下	27
合计	615

2、薪酬政策

公司始终秉承“以人为本”的用人理念，坚持按劳分配、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管理原则，以岗位劳动要素、上岗人员能力素质和工作业绩作为薪酬分配三大依据。在薪酬制定上，按照“按劳取酬、多劳多得”的分配原则，根据员工的岗位、职责、能力、贡献、表现、工作年限、文化程度等情况综合考虑决定其薪酬待遇，确保薪酬水平与员工价值贡献精准匹配。公司绩效管理实行“分级管理、分类考核”的原则，分为月度绩效评价和年度绩效评价。同时，积极探索多元化激励模式，结合战略发展需求优化激励组合，注重强化员工归属感与成长体验，为员工职业发展提供清晰路径与资源支持。

在权益保障方面，公司严格依照国家及地方政策，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同时提供工作餐、健康体检、节日福利等多元化福利保障，全方位夯实员工权益基础，助力员工与企业共同成长。

3、培训计划

公司高度重视员工能力建设与人才梯队培养，通过系统化的培训规划与储备机制，不断完善培训体系，持续优化人才结构，进一步推进人才工作与经营发展相融合，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2025 年度，公司基于整体战略与可持续发展需求，系统推进培训工作，内容涵盖新员工入职、岗位技能培训、安全生产培训、职称评定培训、内部控制建设及企业合规运作培训等方面，有效提升了员工专业能力与综合素养，人才当量显著提高。

一是深入开展党员教育培训，切实加强思想政治建设，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把党组织建设成有效实现党的领导的坚强战斗堡垒。党总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加强作风建设。党总支组织党员参加 2025 年度党员基本培训集中大课、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专题党课、专题辅导报告会等多样党建活动，加强对党员廉洁教育，推进廉洁文化建设，扎实推动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落地见效，努力打造一支作风优良、素质过硬的党员干部队伍，以作风建设新成效为企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二是加强经营管理队伍教育培训工作。结合各部门人才队伍建设需要，以岗位能力建设为基础，以加强职能管理人员业务水平为主线，开展财务管理培训、法律法规培训、内控建设培训、合规运作培训等，有效提升管理水平和工作效率。

三是加强研发技术人才教育培训工作。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求，组织研发技术骨干等专业人才参加前沿技术培训；举办关键岗位技能培训，聚焦公司专业发展，结合公司研发现状，以讲师授课形式，从政策解读、实用技术等方面激发研发人员创新意识，提升创新能力；结合工作需求，不断强化专业技术知识培训，促使研发人员对技术知识进行共享、传承、提炼和探索，学习和分享研发经验，有效提升专业水平；围绕研发持续过程改进，结合研发管理相关制度、流程，对研发人员开展管理培训，提升对项目立项、过程管控、结项等具体要求的理解与掌握。

四是加强员工日常培训工作。为支持新员工的快速成长，公司为每位新员工安排了内部导师，解答疑难并提供专业技能指导，帮助新员工掌握岗位技能知识；开展新员工入职培训，并通过一系列课程了解企业文化、公司历史与产品、公司制度等，协助新员工快速融入公司环境；通过开展安全教育、内控制度建设、新闻宣传等培训，树立员工安全生产意识，重构员工内控认知，强化员工合规理念。

2026 年，公司将继续完善人才培养体系，实施分层分类精准培训，建立需求量化与效果评估机制，强化培训系统建设，全面提升员工综合素质与业务服务水平，进一步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与持续发展能力。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小时）	不适用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元）	11,175,412.03

注：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主要系产品组装配线、包装外包，结算方式为按工作量结算。

十一、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和《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对利润分配的方式、决策程序和机制、现金分红的条件、具体比例和期间间隔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从制度上保护了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能够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在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报告期内，公司未实施利润分配。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	公司承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在审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4.0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162,880,000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65,152,000.00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65,152,000.00
可分配利润（元）	541,972,004.35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62,88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4.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65,152,000.0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到方案实施前公司的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则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三、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公司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和管理需求，搭建了涵盖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的内部控制架构。公司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明确了各治理主体的职责权限，形成了有效的决策、监督和制衡机制。

报告期内，公司以“保证资产安全、提高工作效率、降低经营风险”为目标，坚持“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真、准、实”原则，贯彻“自查、自省、自改、自律”的四自理念，以“专项审计”为抓手，全方位推进内控体系建设，不断完善内控管理制度，梳理和优化公司各项内控流程，有效提升了运营规范性与管理效能。

公司董事会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部门共同对公司内部控制管理进行监督和评价。通过内部控制体系的运行、分析与评价，有效防范了经营管理中的风险，合理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与资产安全，确保了公司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高了公司的经营效率与效果，促进了公司发展战略的稳步实现。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方法规定的程序组织了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在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非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经按照企业内部控制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

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建设，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适应公司业务发展和市场变化的需要，为公司的健康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保障。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四、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	------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	-----	-----

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存在异常

是 否

十五、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6 年 04 月 28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详见 2026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1) 重大缺陷</p> <p>①重述以前年度的财务报告已纠正重大错报，该错报因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导致。</p> <p>②会计师在当期审计中发现了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该错报并未被公司的内部控制所发现。</p> <p>③审计委员会对财务报告和相关内部控制缺乏有效的监督。</p> <p>④基本无效的内部审计和风险评估职能。</p> <p>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p> <p>(2) 重要缺陷</p> <p>①在选择和实施与企业会计准则相一致的会计政策方面存在内部控制缺陷。</p> <p>②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反舞弊程序和控制受到干预。</p> <p>③期末财务报告流程的控制存在较大或严重缺陷。</p> <p>④货币资金、收入、成本、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等重要会计科目的关键控制点在设计或执行方面存在明显缺陷，且缺乏补偿性控制程序替代。</p> <p>(3) 一般缺陷</p> <p>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p>	<p>(1) 重大缺陷</p> <p>①公司在税务管理、生产经营、社会责任等方面发生重大违法违规事件和责任事故，给公司造成重要损失和不利影响，或者遭受重大行政监管处罚，严重影响经营合规目标的实现。</p> <p>②公司因资产安全管理失当，发生重大资产损失。</p> <p>(2) 重要缺陷</p> <p>①生产运营环节存在明显违规，导致成本明显上升或存在较大舞弊风险。</p> <p>②因管理不善存在较为明显的资产安全隐患。</p> <p>③投资论证不到位或不充分，投资实际情况与投资目标严重偏离，造成投资决策较为严重的失误或投资减值。</p> <p>(3) 一般缺陷</p> <p>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p>
定量标准	<p>按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对财务报表的影响金额，根据重要性水平在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利润三个方面制定定量指标。</p> <p>(1)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营业收入错报金额>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 1%；利润总额错报金额>财务报表利润总额的 5%；资产错报金额>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0.5%；负债错报金额>财务报表负债总额的 0.5%；所有者权益错报</p>	<p>(1)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因固定资产损失、坏账损失或资产处置价值过低等造成的资产损失金额：资产损失金额>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5%； 因工程管理环节的管控措施不完善，造成工程建设过程中物资流失产生资产损失金额：资产损失金额>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5%。</p> <p>(2)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p>

	<p>金额 > 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p> <p>(2)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 0.5% ≤ 营业收入错报金额 ≤ 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 1%；财务报表利润总额的 2% ≤ 利润总额错报金额 ≤ 财务报表利润总额的 5%；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0.2% ≤ 资产错报金额 ≤ 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0.5%；财务报表负债总额的 0.2% ≤ 负债错报金额 ≤ 财务报表负债总额的 0.5%；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2% ≤ 所有者权益错报金额 ≤ 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p> <p>(3)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营业收入错报金额 < 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 0.5%；利润总额错报金额 < 财务报表利润总额的 2%；资产错报金额 < 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0.2%；负债错报金额 < 财务报表负债总额的 0.2%；所有者权益错报金额 < 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2%。</p>	<p>因固定资产损失、坏账损失或资产处置价值过低等造成的资产损失金额：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3% ≤ 资产损失金额 ≤ 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5%；</p> <p>因工程管理环节的管控措施不完善，造成工程建设过程中物资流失产生资产损失金额：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3% ≤ 资产损失金额 ≤ 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5%。</p> <p>(3)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因固定资产损失、坏账损失或资产处置价值过低等造成的资产损失金额：资产损失金额 < 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3%；</p> <p>因工程管理环节的管控措施不完善，造成工程建设过程中物资流失产生资产损失金额：资产损失金额 < 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3%。</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山大电力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6 年 04 月 28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详见 2026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报告期或上年度是否被出具内部控制非标准审计意见

是 否

十六、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十七、环境信息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是否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

是 否

十八、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5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十九、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公司深入贯彻国家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将经营发展与社会责任深度融合。多年来，通过现金捐赠、定点采购特色农产品作为福利等方式，持续助力国家战略落地。报告期内，公司向河南省确山县捐赠 40 万元，专项用于支持当地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及乡村振兴工作，以实际行动践行企业担当，为国家乡村振兴战略贡献力量。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山东大学;山东山大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p>1、实际控制人山东大学承诺</p> <p>(1) 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的期末 (2026 年 1 月 23 日, 如该日不是交易日, 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 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承诺人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 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p> <p>(3) 承诺人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股份流通限制的相关规定。若该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p> <p>(4) 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 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p>	2025 年 07 月 23 日	36 个月	正常履行中

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承诺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承诺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承诺人现金分红中与承诺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p> <p>（5）上述承诺在承诺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p> <p>2、控股股东山大资本承诺</p> <p>（1）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的期末（2026 年 1 月 23 日，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承诺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p> <p>（3）承诺人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股份流通限制的相关规定。若该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发生变化的，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p> <p>（4）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承诺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承诺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承诺人现金分红中与承诺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p> <p>（5）上述承诺在承诺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期间持</p>			

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续有效。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张波;刘英亮;梁军;丁磊;裴林;李欣唐;王中;齐曙光;杜涛;王剑;宁波泉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p>公司董监高及持股 5%以上的直接股东承诺</p> <p>(1)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26 年 1 月 23 日, 如该日不是交易日, 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承诺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 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如承诺人在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职务发生变更或离职的, 承诺人亦遵守本条承诺。</p> <p>(3) 前述锁定期届满后, 承诺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承诺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 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承诺人亦遵守本条承诺。</p> <p>(4) 承诺人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股份流通限制的相关规定。若该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p>	2025 年 07 月 23 日	12 个月及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孟昭勇;宁波泉韵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玉秀;张世敏;朱诚;栾兆文;苗怀平;范作程;车	股份限售承诺	<p>公司持股 5%以下的直接股东承诺</p> <p>(1)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 承诺人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p>	2025 年 07 月 23 日	12 个月	正常履行中

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仁飞		<p>《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股份流通限制的相关规定。若该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发生变化的，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p> <p>(3) 上述承诺在承诺人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持续有效。</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山东大学; 山东山大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分红承诺	<p>鉴于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为充分保障发行人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股东提供稳定持续的投资回报, 促进股东实现投资收益最大化, 本单位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将督促发行人严格遵守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公司章程》,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p> <p>一. 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p> <p>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将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p> <p>二. 利润分配的形式</p> <p>公司利润分配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 公司原则上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在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时, 公司可以采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p> <p>三.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p> <p>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 公司应当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为:</p> <p>(一) 现金分红条件</p> <p>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及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且现金流充裕, 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的后续持续经营;</p> <p>2.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p>	2025年07月23日	36个月	正常履行中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的审计报告；</p> <p>3.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p> <p>(二) 现金分红比例</p> <p>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顺序，提出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p> <p>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p> <p>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p> <p>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p> <p>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述规定处理。</p> <p>四. 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p> <p>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资金需求，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采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p> <p>五. 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p> <p>公司原则上采取年度利润分配政策，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盈利状况、现金流及资金需求计划提出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并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p> <p>六.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p>七.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与机制</p> <p>(一)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盈利和资金情况、未来的经营计划等因素拟订。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的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全体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董事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可</p>			

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三)公司因特殊情况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披露具体原因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p> <p>八.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p> <p>(一)如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p> <p>(二)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等原因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提供便利。</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承诺	<p>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p> <p>鉴于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为充分保障发行人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股东提供稳定持续的投资回报，促进股东实现投资收益最大化，发行人承诺将严格遵守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p> <p>根据《公司章程》，本公司就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承诺如下：</p> <p>一. 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将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p>	2025年07月23日	36个月	正常履行中

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二. 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利润分配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原则上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时，公司可以采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p> <p>三.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p> <p>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为：</p> <p>(一) 现金分红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及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的后续持续经营； 2.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 <p>(二) 现金分红比例。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顺序，提出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p>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述规定处理。</p> <p>四. 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资金需求，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采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p> <p>五. 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公司原则上采取年度利润分配政策，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盈利状</p>			

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况、现金流及资金需求计划提出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并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p> <p>六.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p>七.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与机制</p> <p>(一)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盈利和资金情况、未来的经营计划等因素拟订。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的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全体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董事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二)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三) 公司因特殊情况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披露具体原因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p> <p>八.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p> <p>(一) 如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p> <p>(二)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等原因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提供便利。</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张波;刘英亮;梁军;丁磊;裴林;李欣唐;宁波泉礼投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	<p>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p> <p>1. 于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p>	2023年06月07日	作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正常履行中

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资产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方面的承 诺	<p>2.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 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不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p> <p>3.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 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 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 若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 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第三方的方式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避免同业竞争。</p> <p>4. 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 本人/本企业将赔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p> <p>5. 上述承诺在本人/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期间持续有效。</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山东大学; 山东山大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1. 公司控股股东山大资本、实际控制人山东大学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具体内容如下:</p> <p>(1) 于本承诺函签署之日, 承诺人及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p> <p>(2)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 承诺人及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p> <p>(3)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 如承诺人及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 承诺人及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拓展后的业务范围将不与发行人现有及未来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 若拓展后的业务与发行人现有及未来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 承诺人及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第三方的方式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避免同业竞争。</p> <p>(4) 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的, 承诺人将依法依规赔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p> <p>(5) 上述承诺在承诺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p> <p>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p>	2023 年 06 月 07 日	作为控股股东/ 实控人期间持续有效	正常履行中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诺</p> <p>(1) 承诺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关于关联交易的管理规定，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自觉维护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利用承诺人在发行人中的地位为承诺人、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p> <p>(2) 如果承诺人、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承诺人将严格执行相关回避制度，依法诚信地履行股东的义务，不会利用关联人的地位就上述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以促使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侵犯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p> <p>(3) 发行人与承诺人、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确保交易价格公允，不损害发行人的合法权益。</p> <p>(4) 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承诺人将赔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p> <p>(5) 上述承诺在承诺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p> <p>3. 避免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承诺</p> <p>(1) 实际控制人山东大学承诺</p> <p>①承诺人以及承诺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发行人的资金，并且不要求发行人违法违规提供担保。</p> <p>②承诺人将严格履行承诺事项，并督促承诺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严格履行本承诺事项。如相关方违反本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由承诺人依法依规赔偿损失。</p> <p>③上述承诺在承诺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p> <p>(2) 控股股东山大资本承诺</p> <p>①承诺人以及承诺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p>			

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发行人的资金，并且不要求发行人违法违规提供担保。</p> <p>②承诺人将严格履行承诺事项，并督促承诺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严格履行本承诺事项。如相关方违反本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由承诺人赔偿损失。</p> <p>③上述承诺在承诺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张波;刘英亮;梁军;丁磊;王帅;裴林;李欣唐;曹庆华;孙守遐;张新慧;王中;齐曙光;杜涛;王剑;宁波泉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1.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p> <p>(1) 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p> <p>①承诺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关于关联交易的管理规定，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自觉维护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利用承诺人在发行人中的地位为承诺人、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或承诺人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企业在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p> <p>②如果承诺人、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或承诺人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承诺人将严格执行相关回避制度，依法诚信地履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不会利用关联人的地位就上述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以促使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侵犯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p> <p>③发行人与承诺人、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或承诺人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确保交易价格公允，不损害发行人的合法权益。</p> <p>④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承诺人将赔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p> <p>⑤上述承诺在承诺人作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p>	2023 年 06 月 07 日	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山东大学;山东山大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山东山大电	稳定股价承诺	<p>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p> <p>1、稳定股价预案的触发条件。发行人上市（以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交易之日为准）后三</p>	2025 年 07 月 23 日	36 个月	正常履行中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张波;刘英亮;丁磊;王帅;裴林;李欣唐;王剑;		<p>年内，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发行人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p> <p>2、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措施</p> <p>股价稳定措施包括：</p> <p>（1）发行人回购股票；</p> <p>（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发行人股票；</p> <p>（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发行人股票等方式。选用前述方式时应考虑：①不能导致发行人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②不能迫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要约收购义务。</p> <p>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顺序如下：</p> <p>（1）第一选择为发行人回购股票，但如发行人回购股票将导致发行人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则第一选择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发行人股票；</p> <p>（2）第二选择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发行人股票。在下列情形之一出现时将启动第二选择：①发行人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发行人股票不会致使发行人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②发行人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发行人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p> <p>（3）第三选择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发行人股票。启动该选择的条件为：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发行人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发行人股票仍未满足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发行人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发行人股票不会致使发行人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要约收购义务。单一会计年度，发行人需强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义务限一次。</p> <p>3、发行人对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承诺</p> <p>发行人上市（以本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交易之日为准）后三年内，若发行人股价持续低于每股净资产，发行人将严格依照《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p>			

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中规定的相关程序启动股价稳定措施。</p> <p>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山东大学对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承诺</p> <p>发行人上市（以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交易之日为准）后三年内，若发行人股价持续低于每股净资产，承诺人将严格依照《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中规定的相关程序启动股价稳定措施。</p> <p>5、发行人控股股东山大资本对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承诺</p> <p>发行人上市（以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交易之日为准）后三年内，若发行人股价持续低于每股净资产，承诺人将严格依照《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中规定的相关程序启动股价稳定措施。</p> <p>6、发行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承诺</p> <p>发行人上市（以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交易之日为准）后三年内，若发行人股价持续低于每股净资产，承诺人将严格依照《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中规定的相关程序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发行人未来新聘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须履行《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相应承诺要求。</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张波;刘英亮;梁军;丁磊;裴林;李欣唐;王中;齐曙光;杜涛;王剑;宁波泉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承诺	<p>一、本次发行前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p> <p>1、本次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p> <p>（1）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承诺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承诺人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2）承诺人在持有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p>	2025 年 07 月 23 日	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	正常履行中

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承诺人在持有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且承诺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期间，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受让比例不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承诺人在持有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3）承诺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发行人可能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以下情形发生前，承诺人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①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②发行人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司法裁判生效，显示发行人未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4）承诺人在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严格遵守减持股份期限和数量的要求、履行全部报告及信息披露义务。如届时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减持另有要求的，承诺人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5）如因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6）上述承诺在承诺人作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期间持续有效。</p> <p>2、本次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的法人股东承诺 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承诺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p>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承诺人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承诺人在持有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将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承诺人在持有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且承诺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期间，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受让比例不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承诺人在持有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承诺人在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严格遵守减持股份期限和数量的要求、履行全部报告及信息披露义务。如届时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减持另有要求的，承诺人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如因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上述承诺在承诺人作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期间持续有效。</p> <p>3、本次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承诺</p> <p>(1) 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承诺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承诺人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2) 承诺人在持有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将根据当时</p>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承诺人在持有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且承诺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期间，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受让比例不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承诺人在持有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3）承诺人在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严格遵守减持股份期限和数量的要求、履行全部报告及信息披露义务。如届时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减持另有要求的，承诺人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4）如因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5）上述承诺在承诺人作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期间持续有效。</p> <p>4、发行人监事的承诺</p> <p>（1）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承诺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承诺人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2）承诺人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如发行人可能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以下情形发生前，承诺人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①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②发行人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司</p>			

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法裁判生效，显示发行人未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3）承诺人在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严格遵守减持股份期限和数量的要求、履行全部报告及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如届时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减持另有要求的，承诺人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4）上述承诺在承诺人作为发行人股东及监事期间持续有效。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山东大学;山东山大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一、本次发行前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p> <p>1、实际控制人山东大学承诺</p> <p>（1）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承诺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承诺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p> <p>（2）承诺人在持有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承诺人在持有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且承诺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期间，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受让比例不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承诺人在持有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p>	2025 年 07 月 23 日	作为控股股东/实控人期间有效	正常履行中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3) 承诺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如发行人可能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以下情形发生前，承诺人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①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②发行人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司法裁判生效，显示发行人未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p> <p>(4) 承诺人在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严格遵守减持股份期限和数量的要求、履行全部报告及信息披露义务。如届时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减持另有要求的，承诺人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5) 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票的，承诺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承诺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承诺人现金分红中与承诺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6) 上述承诺在承诺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p> <p>2、控股股东山大资本承诺</p> <p>(1) 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承诺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承诺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p> <p>(2) 承诺人在持有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承诺人在持有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且承诺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期间，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p>			

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受让比例不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承诺人在持有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p> <p>（3）承诺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如发行人可能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以下情形发生前，承诺人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①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②发行人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司法裁判生效，显示发行人未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4）承诺人在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严格遵守减持股份期限和数量的要求、履行全部报告及信息披露义务。如届时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减持另有要求的，承诺人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5）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票的，承诺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承诺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承诺人现金分红中与承诺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6）上述承诺在承诺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1.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p> <p>（1）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2）如果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证券监管部门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依法回购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p> <p>2.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p>	2023 年 06 月 07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都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预期收益前，公司净利润如未能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等股东即期回报将出现一定幅度下降。发行人拟通过以下方式努力提升经营水平，增加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具体如下：（1）统筹安排募投项目的投资建设，加快募投项目的建设速度，确保募投项目尽早达到预期效益；（2）加强与现有主要客户的合作，不断提升研发、生产能力以满足主要客户的新需求，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以更好地服务于主要客户；同时，发行人将不断增强市场开拓能力和快速响应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及主要产品的市场占有率；（3）强化资金管理，加大成本控制力度，降低公司成本费用，提升公司利润率；（4）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p> <p>3.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p> <p>（1）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2）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发行人将自证券监管部门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依法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3）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发行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发行人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p> <p>4. 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p>			

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1) 如发行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发行人将采取如下措施：①发行人应当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发行人将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③因发行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④对未履行其已作出承诺、或因该等人士的自身原因导致公司未履行已作出承诺的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将立即停止对其进行现金分红，并停发其应在发行人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该等人士履行相关承诺。（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发行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发行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发行人将采取如下措施：①及时、充分披露发行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②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p>5.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p> <p>(1)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2）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3）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4）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5）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以发行人的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6）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7）若发行人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山东大学; 山东大学资本运营有限	其他承诺	一、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山东大学的承诺	2023 年 06 月 07 日	作为控股股东/ 实控人期间持续	正常履行中

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公司		<p>(1) 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2) 如果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 承诺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认定有关违法事实之后启动股份回购程序, 回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3) 上述承诺在承诺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p> <p>2、发行人控股股东山大资本的承诺</p> <p>(1) 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2) 如果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 承诺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认定有关违法事实之后启动股份回购程序, 回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3) 上述承诺在承诺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p> <p>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p> <p>1. 控股股东山大资本、实际控制人山东大学承诺</p> <p>承诺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承诺在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 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 不侵占发行人的利益。</p> <p>三、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p> <p>1、控股股东山大资本承诺</p> <p>(1) 发行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承诺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但是承诺人能够证明没有过错的除外。(2) 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 承诺人将自证券监管部门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并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 上述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3) 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 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p>		有效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承诺人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p> <p>（4）上述承诺在承诺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期间有效。</p> <p>2、实际控制人山东大学承诺</p> <p>（1）发行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诺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但是承诺人能够证明没有过错的除外。（2）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承诺人将自证券监管部门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3）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承诺人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p> <p>（4）上述承诺在承诺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p> <p>四、业绩下滑情形相关承诺</p> <p>公司控股股东山大资本、实际控制人山东大学分别作出业绩下滑情形的相关承诺，主要内容如下：（1）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本公司/单位所持股份原锁定期的基础上延长本公司/单位届时所持股份（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2）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本公司/单位</p>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所持股份原锁定期及本承诺第 1 项基础上（如适用）延长本公司/单位届时所持股份（上市前取得、上市之后第二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p> <p>（3）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本公司/单位所持股份原锁定期及本承诺第 1、2 项基础上（如适用）延长本公司/单位届时所持股份（上市前取得、上市之后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p> <p>五、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p> <p>1. 实际控制人山东大学承诺</p> <p>（1）如承诺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承诺人将采取如下措施：①承诺人应当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承诺人将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③如因承诺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发行人或者其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④如承诺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利润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应向承诺人分配的现金分红中扣减。⑤如承诺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p> <p>（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承诺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将采取如下措施：①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②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权益。③上述承诺在承诺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p> <p>2. 控股股东山大资本承诺</p> <p>（1）如承诺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承诺人将采取如下措施：①承诺人应当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未履</p>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承诺人将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③如因承诺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发行人或者其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④如承诺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承诺人从发行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利润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应向承诺人分配现金分红中扣减。⑤如承诺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p> <p>（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承诺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将采取如下措施：①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②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权益。③上述承诺在承诺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p> <p>六、关于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承诺</p> <p>（1）实际控制人山东大学承诺</p> <p>①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发行人依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社会保险制度和住房公积金制度，依法为员工缴存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②若发行人因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前所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符合规定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在承诺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承诺人将承担相应责任，为发行人补缴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并承担任何罚款等可能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p> <p>（2）控股股东山大资本承诺</p> <p>①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发行人依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社会保险制度和住房公积金制度，依法为员工缴存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②若发行人因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前所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符合规定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在承诺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承诺人将承担相应责任，为发行人补缴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并承担任何罚款等可能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p>			

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张波;刘英亮;丁磊;王帅;裴林;李欣唐;曹庆华;孙守遐;张新慧;王剑	其他承诺	<p>1.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p> <p>(1) 承诺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2) 承诺人承诺对承诺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 承诺人承诺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承诺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 承诺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 若发行人后续推出发行人股权激励计划,承诺人承诺拟公布的发行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实施完毕前,若证券监管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该等规定时,承诺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7) 承诺人承诺切实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8) 上述承诺在承诺人作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p>	2023年06月07日	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张波;刘英亮;丁磊;王帅;裴林;李欣唐;曹庆华;孙守遐;张新慧;王中;齐曙光;杜涛;王剑	其他承诺	<p>1.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p> <p>(1) 承诺人承诺,发行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但是承诺人能够证明没有过错的除外。</p> <p>(2) 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承诺人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p> <p>(3) 上述承诺在承诺人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p>	2023年06月07日	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	正常履行中

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2. 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p> <p>(1) 如承诺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承诺人将采取如下措施：①承诺人应当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承诺人将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③如因承诺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发行人或者其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④如承诺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立即停发承诺人相关薪酬、津贴，直至承诺人履行相关承诺；若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有权扣减承诺人从发行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利润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应向承诺人分配现金分红中扣减。⑤如承诺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p> <p>(2)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承诺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将采取如下措施：①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②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权益。③上述承诺在承诺人持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及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梁军; 栾兆文; 孟昭勇; 宁波泉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泉韵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玉秀; 张世敏; 朱诚; 苗怀平; 范作程; 车仁飞	其他承诺	<p>一、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其他股东承诺</p> <p>(1) 如承诺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承诺人将采取如下措施：①承诺人应当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承诺人将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③如因承诺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发行人或者其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向</p>	2023年06月07日	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期间持续有效	正常履行中

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发行人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④如承诺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承诺人从发行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利润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应向承诺人分配现金分红中扣减。⑤如承诺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承诺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将采取如下措施：①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②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权益。（3）上述承诺在承诺人持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期间持续有效。</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其他承诺	<p>(1) 保荐机构承诺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的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由此造成的损失。</p> <p>(2) 审计机构、验资机构、验资复核机构承诺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若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的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由此造成的损失。</p> <p>(3) 发行人律师承诺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承诺：若因本所未能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本所为发行人出具的公开法律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根据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作出的生效司法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损失。如果投资者依据本承诺函起诉本所，赔偿责任及赔偿金额由被告所在地或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上市交易地有管辖权的法院确定。</p> <p>(4) 资产评估机构承诺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承诺：若因本机构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的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由此造成的损失。</p>	2023年06月07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不适用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不适用					
其他承诺	不适用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涉及业绩承诺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9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4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黄敬臣、冯屹巍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4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如有）	0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无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80 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10 万元（含税）。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公司作为原告/申请人未达到重大诉讼(仲裁)披露标准的其他未决案件汇总	156.59	否	执行程序/审理程序	对公司无重大影响	正在执行中/审理中	-	不适用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度，公司与山东大学及其担任实际控制人的单位/企业或实施重大影响的单位/企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具体详见本报告“第八节 财务报告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3、关联交易情况”内容。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现有租赁系正常经营所需，一是公司租赁的办公用房，包括各地联络处租赁办公用房以及济南租赁办公用房；二是公司自有房屋对外出租。公司与出租方、承租方均签订租赁协议，目前均在正常履行中。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重大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风险特征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的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保证本金的低风险产品	56,000	0

公司作为单一委托人委托金融机构开展资产管理，或投资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证券上市日期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1)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比例(3) = (2)/(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25	首次公开发行	2025年07月23日	59,695.52	52,844.99	20,416.69	20,416.69	38.64%	0	0	0.00%	32,653.53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和现金管理	0
合计	--	--	59,695.52	52,844.99	20,416.69	20,416.69	38.64%	0	0	0.00%	32,653.53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2025年7月23日首发上市募集资金总额59,695.52万元，扣除发行费后募集资金净额52,844.99万元，截止报告期末已使用20,416.69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32,653.53万元（含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和理财收益）。

2、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融资项目名称	证券上市日期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项目性质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2025年首次公开发行	2025年07月23日	山大电力电网故障分析和配	生产建设	否	13,500	13,500	4,929.53	4,929.53	36.52%	2026年12月31日	0	0	不适用	否

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

		电网智能化设备生产项目												
2025 年首次公开发行	2025 年 07 月 23 日	山大电力研发中心项目	研发项目	否	18,000	18,000	5,049.53	5,049.53	28.05%	2027 年 12 月 31 日	0	0	不适用	否
2025 年首次公开发行	2025 年 07 月 23 日	山大电力新能源汽车智能充电桩生产项目	生产建设	否	4,000	4,000	1,566.91	1,566.91	39.17%	2026 年 12 月 31 日	0	0	不适用	否
2025 年首次公开发行	2025 年 07 月 23 日	山大电力分布式发电源网荷储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生产建设	否	5,500	5,500	0	0	0.00%	2028 年 07 月 23 日	0	0	不适用	否
2025 年首次公开发行	2025 年 07 月 23 日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补流	否	9,000	9,000	8,870.72	8,870.72	98.56%		0	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50,000	50,000	20,416.69	20,416.69	--	--			--	--
超募资金投向														
2025 年首次公开发行	2025 年 07 月 23 日	尚未明确投向的超募资金	不适用	否	0	2,844.99	0	0	0.00%		0	0	不适用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0	0	0	0	0.00%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0	0	0	0	0.00%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0.00	2,844.99	0	0	--	--	0	0	--	--
合计				--	50,000.00	52,844.99	20,416.69	20,416.69	--	--	0	0	--	--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	公司募投项目尚在建设期，待项目投入使用后方产生效益；补充流动资金系为公司经营活动提供可靠的现金流，为公司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并不直接产生经营效益，无法单独核算其效益。													

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

益的情况和原因 (含“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原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适用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超募资金 2,844.99 万元，尚未明确具体用途，将根据公司未来投资需求确定。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除用于暂时进行现金管理的超募资金外，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其他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存在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违规占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0,637.72 万元，置换已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671.28 万元。业经容诚专字[2025]230Z1788 号报告鉴证，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从募集资金专户置换。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自募集资金到位后，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召开了 202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2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32,653.53 万元，除用于暂时进行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外，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计划投资进度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召开 2025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面积、内部投资结构及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募投项目“山大电力电网故障分析和配电网智能化设备生产项目”和“山大电力新能源汽车智能充电桩生产项目”的实施面积进行调整并延期，对募投项目“山大电力研发中心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并延期。

3、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中介机构关于募集资金存储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适用 不适用

(1) 保荐机构兴业证券专项核查意见：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的《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及实际使用情况无异议。

(2)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容诚专字[2026]230Z0026 号”《鉴证报告》，认为：山大电力《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山大电力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十七、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八、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22,160,000	100.00%	5,969,756				5,969,756	128,129,756	78.67%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49,044,800	40.15%	8,064				8,064	49,052,864	30.12%
3、其他内资持股	73,115,200	59.85%	5,960,307				5,960,307	79,075,507	48.55%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2,120,000	9.92%	2,794				2,794	12,122,794	7.44%
境内自然人持股	60,995,200	49.93%	2,971				2,971	60,998,171	37.45%
基金理财产品等			5,954,542				5,954,542	5,954,542	3.66%
4、外资持股			1,385				1,385	1,385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1,385				1,385	1,385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4,750,244				34,750,244	34,750,244	21.33%

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1、人民币普通股			34,750,244				34,750,244	34,750,244	21.3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22,160,000	100.00%	40,720,000				40,720,000	162,880,000	100.00%

股份变动的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082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5〕776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72.00万股，并于2025年7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22,160,000股增加至162,880,000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082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5〕776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72.00万股，并于2025年7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股票简称为“山大电力”，股票代码为“301609”。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7月2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初始登记确认书》，公司办理完成新股初始登记，登记数量为162,88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的股份为34,750,244股，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为128,129,756股。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由发行前总股本 122,160,000 股增加至 162,880,000 股。公司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相应摊薄详见本报告第二节“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之“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山东山大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0	49,044,800	0	49,044,8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8.7.24
张波	0	7,427,680	0	7,427,680	首发前限售股	2026.7.23
梁军	0	7,421,280	0	7,421,280	首发前限售股	2026.7.23
丁磊	0	7,236,240	0	7,236,240	首发前限售股	2026.7.23
宁波泉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6,675,080	0	6,675,080	首发前限售股	2026.7.23
李欣唐	0	6,077,440	0	6,077,440	首发前限售股	2026.7.23
刘英亮	0	6,038,000	0	6,038,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6.7.23
裴林	0	5,979,440	0	5,979,440	首发前限售股	2026.7.23
栾兆文	0	5,911,600	0	5,911,6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6.7.23
宁波泉韵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5,444,920	0	5,444,920	首发前限售股	2026.7.23
其他首发前限售股股东	0	14,903,520	0	14,903,520	首发前限售股	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或首发前的承诺确定
兴证证券资管—兴业银行—兴证资管鑫众山大电力1号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0	4,072,000	0	4,072,000	战略配售限售股	2026.7.23
首发网下发行限售股份	0	1,897,756	0	1,897,756	首发后限售股份	2026.1.23
合计	0	128,129,756	0	128,129,756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披露索引	披露日期
股票类								
人民币普通股	2025年07月23日	14.66元/股	40,720,000	2025年07月23日	40,720,000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	2025年07月22日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类								
无								
其他衍生证券类								
无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的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082 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5〕776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072.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14.66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9,695.52 万元，扣除各类发行费用 6,850.53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2,844.99 万元。

2025 年 7 月 23 日，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股票简称为“山大电力”，股票代码为“30160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获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072 万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由 122,160,000 股增加至 162,880,000 股，具体变化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之“一、股份变动情况”。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详见“第八节 财务报告”相关部分。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85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76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9）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山东山大资本运营	国有法人	30.11%	49,044,800	0	49,044,800	0	不适用	0	

有限公司								
张波	境内自然人	4.56%	7,427,680	0	7,427,680	0	不适用	0
梁军	境内自然人	4.56%	7,421,280	0	7,421,280	0	不适用	0
丁磊	境内自然人	4.44%	7,236,240	0	7,236,240	0	不适用	0
宁波泉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0%	6,675,080	0	6,675,080	0	不适用	0
李欣唐	境内自然人	3.73%	6,077,440	0	6,077,440	0	不适用	0
刘英亮	境内自然人	3.71%	6,038,000	0	6,038,000	0	不适用	0
裴林	境内自然人	3.67%	5,979,440	0	5,979,440	0	不适用	0
栾兆文	境内自然人	3.63%	5,911,600	0	5,911,600	0	不适用	0
宁波泉韵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4%	5,444,920	0	5,444,920	0	不适用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4）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宁波泉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宁波泉韵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分别持有公司 4.0982%、3.3429% 股份。</p> <p>（2）自然人股东裴林为宁波泉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泉韵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宁波泉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4771% 的财产份额，持有宁波泉韵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8366% 的财产份额。</p> <p>（3）自然人股东李欣唐为宁波泉韵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泉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宁波泉韵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8107% 的财产份额，持有宁波泉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4981% 的财产份额。</p> <p>（4）自然人股东梁军、栾兆文为宁波泉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分别持有宁波泉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9475%、1.4981% 的财产份额；自然人股东张波、丁磊、刘英亮为宁波泉韵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分别持有宁波泉韵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2039%、1.8366%、1.8366% 的财产份额。</p> <p>除此之外，上述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p>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0）	不适用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陈普安	279,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9,000					
何叶清	205,800	人民币普通股	205,800					
北京亚群广告有限公司	202,819	人民币普通股	202,819					
陈宇	200,461	人民币普通股	200,46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电网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92,500	人民币普通股	192,500					
曹黎明	1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0,000					

虞爱芬	180,578	人民币普通股	180,578
郭嘉	164,900	人民币普通股	164,9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64,753	人民币普通股	164,753
黄宜凯	109,600	人民币普通股	109,6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公司股东陈普安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79,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279,000 股；公司股东曹黎明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9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90,000 股；公司股东黄宜凯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09,6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09,600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中央国有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山东山大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张琦	2019 年 7 月 8 日	91370000MA3Q5BWH6H	企业并购、资产重组；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股权管理；科技类企业的技术推广、技术中介服务；科技成果技术转让；科技、经济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1. 截至报告期末，山东山大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持有地纬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由 29.58% 变动至 4.99%； 2. 截至报告期末，山东山大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持有山东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由 30.81% 变动至 4.99%。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高等学校

实际控制人类型：法人

实际控制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山东大学	李术才	1901 年 10 月 15 日	12100000495570303U	培养高等学历人才，促进科技文化发展。哲学类、理学类、管理学类、经济学类、文学类、历史学类、法学类、工学类、医学类、教育学类学科高等专科、本科和研究生班学历教育哲学类、理学类、管理学类、经济学类、文学类、历史学类、法学类、工学类、医学类学科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学历教育博士后培养相关科学研究、继续教育、专业培训与学术交流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控制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1. 截至报告期末，山东大学间接持有地纬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由 29.58% 变动至 4.99%； 2. 截至报告期末，山东大学间接持有山东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由 30.81% 变动至 4.99%。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 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6 年 04 月 27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容诚审字[2026]230Z0100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黄敬臣、冯屹巍

审计报告正文

审计报告

容诚审字[2026]230Z0100 号

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大电力）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山大电力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山大电力，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 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20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及附注五、30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由于收入是关键的业绩指标之一，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的固有风险，我们将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收入确认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测试公司与销售与收款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并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了解业务模式，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订单，识别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收入确认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3）结合产品类型对收入以及毛利情况执行分析，判断报告期收入金额是否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

（4）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订单、发货单、验收单、销售发票、回款记录等支持性文件，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收入确认会计政策；

（5）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选取样本，检查验收单以及其他支持性文件，以评价相关收入是否记录在正确的会计期间；

（6）选取样本执行函证程序，核实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和往来余额。

• 发出商品的确认

1、事项描述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9 存货及附注五、8 存货。

由于发出商品余额重大且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对经营成果可能造成重大影响，我们将发出商品的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发出商品的确认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测试与发出商品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并评价管理层与发出商品管理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选取样本检查与发出商品确认相关的合同/订单、发货单等支持性文件，以检查相关的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3）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发出商品选取样本，检查合同/订单、发货单等支持性文件，以验证发出商品的准确性；

(4) 对资产负债表日存放于客户处但未验收的产品，选取样本执行函证程序，以验证发出商品的真实性与准确性；

(5) 获取发出商品跌价准备计算表，检查是否按公司相关会计政策执行，分析发出商品是否存在跌价及计提是否充分。

四、其他信息

山大电力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山大电力 2025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山大电力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山大电力、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山大电力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山大电力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山大电力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黄敬臣（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冯屹巍

2026 年 4 月 27 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54,364,283.38	433,411,964.2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560,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691,519.58	2,147,689.17
应收账款	170,432,501.15	190,989,048.68
应收款项融资	2,078,817.85	18,542,129.43
预付款项	16,900,952.54	13,760,754.0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011,366.51	3,994,118.4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03,329,190.54	237,935,149.77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8,855,526.04	11,282,641.5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68,862.72	7,182,834.87
流动资产合计	1,625,233,020.31	919,246,330.3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642,508.16	702,808.16
固定资产	167,368,105.34	170,794,442.73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867,642.01	1,741,163.88
无形资产	15,714,373.52	16,123,012.63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58,646.74	6,130,653.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999,821.32	12,270,799.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3,651,097.09	207,762,880.68
资产总计	1,828,884,117.40	1,127,009,211.0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19,138,859.68	145,889,472.3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56,212,501.97	295,612,207.9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46,922,286.60	40,095,612.10
应交税费	14,228,261.47	20,315,535.75
其他应付款	5,429,508.33	5,724,839.5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72,055.29	811,439.61
其他流动负债	4,464,102.54	2,144,400.69
流动负债合计	546,967,575.88	510,593,507.9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46,756.68	740,684.93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6,756.68	740,684.93
负债合计	547,114,332.56	511,334,192.8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62,880,000.00	122,16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02,073,291.25	14,343,416.9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4,844,489.24	61,080,000.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41,972,004.35	418,091,601.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1,769,784.84	615,675,018.17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1,769,784.84	615,675,018.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28,884,117.40	1,127,009,211.03

法定代表人：刘英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苗怀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苗怀平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07,131,371.56	658,104,341.19
其中：营业收入	707,131,371.56	658,104,341.1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82,347,817.90	533,644,858.47
其中：营业成本	403,173,747.98	370,963,507.4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6,599,940.72	7,096,345.46
销售费用	91,495,239.66	83,176,850.81
管理费用	36,706,628.99	31,484,517.10
研发费用	50,114,275.24	45,962,722.65
财务费用	-5,742,014.69	-5,039,085.02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33,291,560.09	25,270,765.3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64,236.16	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66,580.35	-2,563,890.8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445,127.86	-3,907,920.4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482.52	-306.5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5,945,319.88	143,258,130.19
加：营业外收入	435,406.89	708,465.75
减：营业外支出	438,593.98	32,114.0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5,942,132.79	143,934,481.91
减：所得税费用	18,297,240.39	17,299,135.7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7,644,892.40	126,635,346.2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7,644,892.40	126,635,346.21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7,644,892.40	126,635,346.21
2.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7,644,892.40	126,635,346.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7,644,892.40	126,635,346.2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99	1.0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99	1.04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刘英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苗怀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苗怀平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44,111,161.84	683,119,202.7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978,692.76	18,039,205.7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57,811.37	14,734,750.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3,147,665.97	715,893,158.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73,224,367.82	344,453,250.1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7,540,106.33	104,214,265.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66,547,741.65	52,707,692.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081,795.63	62,816,654.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7,394,011.43	564,191,861.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753,654.54	151,701,296.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41,000,000.00	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40,090.33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000.00	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2,355,090.33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217,185.07	26,878,481.1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1,000,000.00	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2,217,185.07	26,878,481.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9,862,094.74	-26,878,481.1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61,955,200.00	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1,955,200.00	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676,063.80	3,746,270.0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676,063.80	3,746,270.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1,279,136.20	-3,746,270.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7,170,696.00	121,076,545.5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8,941,684.47	297,865,138.9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6,112,380.47	418,941,684.47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2,160,000.00				14,343,416.98				61,080,000.00		418,091,601.19		615,675,018.17		615,675,018.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2,160,000.00				14,343,416.98				61,080,000.00		418,091,601.19		615,675,018.17		615,675,018.1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720,000.00				487,729,874.27				13,764,489.24		123,880,403.16		666,094,766.67		666,094,766.6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7,644,892.40		137,644,892.40		137,644,892.40
（二）所	40,720,000.00				487,729,874.27								528,449,874.27		528,449,874.27

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

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0,720,000.00				487,729,874.27							528,449,874.27		528,449,874.27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3,764,489.24		-		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3,764,489.24		-		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														

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

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62,880,000.00				502,073,291.25				74,844,489.24				541,972,004.35				1,281,769,784.84				1,281,769,784.84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

						益			备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2,160,000.00				14,343,416.98				54,914,675.14		297,621,579.84		489,039,671.96	489,039,671.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2,160,000.00				14,343,416.98				54,914,675.14		297,621,579.84		489,039,671.96	489,039,671.9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6,165,324.86		120,470,021.35		126,635,346.21	126,635,346.2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6,635,346.21		126,635,346.21	126,635,346.2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6,165,324.86		-6,165,324.86		0.00	0.00

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2,160,000.00				14,343,416.98				61,080,000.00		418,091,601.19		615,675,018.17		615,675,018.17
----------	----------------	--	--	--	---------------	--	--	--	---------------	--	----------------	--	----------------	--	----------------

三、公司基本情况

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山大电力”）成立于 2001 年 4 月 12 日，2017 年 7 月 4 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股票简称为“山大电力”，股票代码为“301609”。

公司注册地址为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孙村街道飞跃大道 3916 号。

本公司是一家致力于电力系统相关智能产品技术研发与产业化的高新技术企业，基于在智能电网领域积累的电网监测技术和电气系统设计及集成化能力，形成了电网智能监测和新能源两大业务板块，主要产品故障录波监测装置、输电线路故障监测装置、时间同步装置处于细分行业领先地位。

本公司从事的主要经营活动为：一般项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输变配电监测控制设备制造；输变配电监测控制设备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大数据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充电桩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机动车充电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工仪器仪表制造；电工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充电控制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消防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运行效能评估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电气设备修理；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道路旅客运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公司下列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	公司将单项应收账款核销金额超过利润总额 4%的应收账款核销认定为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	公司将单项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金额超过利润总额 4%的预付款项认定为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公司将单项在建工程金额超过利润总额 4%的在建工程认定为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重要的或有事项	公司将极大可能产生或有义务且金额超过利润总额 4%的事项认定为重要的或有事项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非关联方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c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保证金及押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应收往来款及其他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d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 其他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e 合同资产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合同资产组合 1 未到期质保金

合同资产组合 2 其他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损失率，计算预期损失。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A.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B.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 C.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D.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E.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F.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 G.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H.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 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这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8。

8、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9、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未结算项目、委托加工物资、周转材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

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0、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三、7。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11、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12、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1) 投资性房地产的分类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

- ①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 ②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 ③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16。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减累计减值及净残值后按直线法计算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	---------	--------	---------

房屋、建筑物	20	5.00	4.75
土地使用权	取得时剩余可使用年限	0	—

13、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00%	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10	5.00%	9.50-31.67%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14、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

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5、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取得时剩余可使用年限	法定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3-1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年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研发支出归集范围

本公司将与开展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归集为研发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薪酬、研发领用材料、咨询测试费、技术服务费和其他等与研发活动相关的支出等。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6、长期资产减值

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7、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 设定受益计划

A. 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 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 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 (a) 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 (b) 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 (c)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A.服务成本；
-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8、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19、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 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 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 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0、收入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 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所建造的工程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是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应付客户对价

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客户未行使的合同权利

本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公司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公司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2) 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网智能监测和新能源领域相关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

①电网智能监测领域

对于不附带安装调试义务的设备销售，公司按合同约定交付产品，取得客户签收单（到货验收单）后确认收入；对于附带安装调试义务的设备销售，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取得客户调试验收确认单后确认收入；对于公司向客户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在相应服务完成，取得客户验收单后确认收入。

②新能源领域

A.设备销售

对于不附带安装调试义务的设备销售，公司按合同约定交付产品，取得客户签收单（到货验收单）后确认收入；对于附带安装调试义务的设备销售，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取得客户调试验收确认单后确认收入。

B.EPC/PC 类项目

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充电桩施工合同中同时包括新能源汽车充电桩设备销售、配套施工、安装调试等履约义务，公司完成合同约定履约义务，取得客户竣工决算报告后确认收入。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的情况

21、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2、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商誉的初始确认；

B.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

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净额列示的依据

本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①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②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3、租赁

(1) 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A.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B.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C.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D.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详见附注三、18。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A.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B.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C.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D.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E.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4、重大的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本公司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本公司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

及与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2)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通过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公司使用的指标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本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3)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25、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过程或提供应税服务过程中的增值额	13%、9%、6%、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额	7%、5%、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2%
房产税	从价计征，按房产原值扣除 30% 的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按照租赁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2、税收优惠

2023 年 12 月，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证书编号 GR202337006008，认定有效期为三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公司本期减按 15%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公司本期销售自行开发的软件产品，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根据《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税额。公司被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山东省税务局认定符合先进制造业企业要求，公司本期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税额。

七、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0.00	0.00
银行存款	536,112,380.47	418,941,684.47
其他货币资金	18,251,902.91	14,470,279.82
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0.00	0.00
合计	554,364,283.38	433,411,964.2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0.00	0.00

其他说明：

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中 17,355,470.03 元系保函保证金、896,432.88 元系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除此以外，期末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60,000,000.00	0.00
其中：		
结构性存款	560,000,000.00	0.00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0.00	0.00
其中：		
	0.00	0.00
合计	560,000,000.00	

其他说明：

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系本期购买结构性存款期末未到期。

3、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5,473,019.58	2,147,689.17
商业承兑票据	218,500.00	
合计	5,691,519.58	2,147,689.17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5,703,019.58	100.00%	11,500.00	0.20%	5,691,519.58	2,147,689.17	100.00%			2,147,689.17
其中：										
商业承兑汇票	230,000.00	4.03%	11,500.00	5.00%	218,500.00					
银行承兑汇票	5,473,019.58	95.97%			5,473,019.58	2,147,689.17	100.00%			2,147,689.17
合计	5,703,019.58	100.00%	11,500.00	0.20%	5,691,519.58	2,147,689.17	100.00%			2,147,689.1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商业承兑汇票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商业承兑汇票	230,000.00	11,500.00	5.00%
合计	230,000.00	11,500.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7。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 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商业承兑汇票	0.00	11,500.00				11,500.00
合计		11,500.00				11,500.0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0.00	3,963,119.54
商业承兑票据	0.00	230,000.00
合计	0.00	4,193,119.54

4、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 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135,315,707.51	153,085,817.57
1 至 2 年	26,441,111.95	34,963,246.87
2 至 3 年	21,996,206.65	16,008,629.59
3 年以上	12,189,427.16	14,004,392.35
3 至 4 年	6,277,432.40	6,785,165.52
4 至 5 年	2,434,151.19	1,959,014.27
5 年以上	3,477,843.57	5,260,212.56
合计	195,942,453.27	218,062,086.3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 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91,820.57	0.86%	1,691,820.57	100.00%	0.00	1,504,340.57	0.69%	1,504,340.57	100.00%	0.00
其中:										
零星预计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	1,691,820.57	0.86%	1,691,820.57	100.00%	0.00	1,504,340.57	0.69%	1,504,340.57	10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4,250,632.70	99.14%	23,818,131.55	12.26%	170,432,501.15	216,557,745.81	99.31%	25,568,697.13	11.81%	190,989,048.68
其中:										
应收关联方款项										
应收非关联方款项	194,250,632.70	99.14%	23,818,131.55	12.26%	170,432,501.15	216,557,745.81	99.31%	25,568,697.13	11.81%	190,989,048.68
合计	195,942,453.27	100.00%	25,509,952.12	13.02%	170,432,501.15	218,062,086.38	100.00%	27,073,037.70	12.42%	190,989,048.6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零星预计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国联智慧能源交通技术创新中心（苏州）有限公司	950,400.00	950,400.00	950,400.00	950,4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大庆科斯达石油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40,000.00	240,000.00	0.00	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西安金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514,000.00	514,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西安立意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178,338.80	178,338.80	178,338.80	178,338.8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宁夏天元物资有限公司	75,000.00	75,000.00	0.00	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宁夏中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0,601.77	60,601.77	49,081.77	49,081.7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504,340.57	1,504,340.57	1,691,820.57	1,691,820.5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非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非关联方款项	194,250,632.70	23,818,131.55	12.2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无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504,340.57	502,480.00		315,000.00		1,691,820.5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568,697.13	-1,332,686.16		417,879.42		23,818,131.55
合计	27,073,037.70	-830,206.16		732,879.42		25,509,952.12

本期不存在金额重要的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732,879.42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本期公司不存在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事项。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1]	20,368,900.59	422,285.89	20,791,186.48	10.10%	1,825,068.90
第二名	11,042,852.50	661,855.00	11,704,707.50	5.69%	597,048.13
第三名	9,759,818.77	1,526,612.23	11,286,431.00	5.49%	2,021,220.64
第四名	7,917,980.04	49,115.35	7,967,095.39	3.87%	463,373.30
第五名	6,284,834.91	113,840.05	6,398,674.96	3.11%	1,179,937.07
合计	55,374,386.81	2,773,708.52	58,148,095.33	28.26%	6,086,648.04

注：[1]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中，电网公司及其下属企业除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本级外，按省级供电公司或直属单位口径合并披露。

5、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未到期的质保金	24,716,588.82	2,861,241.46	21,855,347.36	25,442,174.48	2,805,027.08	22,637,147.40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未到期质保金	-14,902,187.80	-1,902,366.48	-12,999,821.32	-12,645,243.38	-1,290,737.56	-
合计	9,814,401.02	958,874.98	8,855,526.04	12,796,931.10	1,514,289.52	11,282,641.5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814,401.02	100.00%	958,874.98	9.77%	8,855,526.04	12,796,931.10	100.00%	1,514,289.52	11.83%	11,282,641.58
其中：										
未到期质保金	9,814,401.02	100.00%	958,874.98	9.77%	8,855,526.04	12,796,931.10	100.00%	1,514,289.52	11.83%	11,282,641.58
合计	9,814,401.02	100.00%	958,874.98	9.77%	8,855,526.04	12,796,931.10	100.00%	1,514,289.52	11.83%	11,282,641.5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未到期质保金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未到期质保金	9,814,401.02	958,874.98	9.77%
合计	9,814,401.02	958,874.9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555,414.54			账龄组合计提
合计	-555,414.54			——

其他说明：

本期无金额重要的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6、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2,078,817.85	18,542,129.43
合计	2,078,817.85	18,542,129.43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78,817.85	100.00%			2,078,817.85	18,542,129.43	100.00%			18,542,129.43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2,078,817.85	100.00%			2,078,817.85	18,542,129.43	100.00%			18,542,129.43
合计	2,078,817.85	100.00%			2,078,817.85	18,542,129.43	100.00%			18,542,129.4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银行承兑汇票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2,078,817.85	0.00	0.00%
合计	2,078,817.85	0.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报告期期末应收款项融资均为银行承兑汇票，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银行承兑汇票坏账准备。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或其他出票人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无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6,847,749.41	0.00
商业承兑汇票	0.00	0.00
合计	16,847,749.41	0.00

(5)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应收款项融资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 88.79%，主要系采用票据结算货款的方式变化所致。

7、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3,011,366.51	3,994,118.48
合计	3,011,366.51	3,994,118.48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3,549,699.70	4,780,325.86
合计	3,549,699.70	4,780,325.86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114,183.70	3,533,758.50
1 至 2 年	23,980.00	34,129.76
2 至 3 年	0.00	760,981.60
3 年以上	411,536.00	451,456.00
3 至 4 年	17,300.00	135,800.00
4 至 5 年	113,300.00	28,720.00
5 年以上	280,936.00	286,936.00
合计	3,549,699.70	4,780,325.86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

				例					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549,699.70	100.00%	538,333.19	15.17%	3,011,366.51	4,780,325.86	100.00%	786,207.38	16.45%	3,994,118.48
其中：										
应收保证金及押金	3,549,699.70	100.00%	538,333.19	15.17%	3,011,366.51	4,780,325.86	100.00%	786,207.38	16.45%	3,994,118.48
合计	3,549,699.70	100.00%	538,333.19	15.17%	3,011,366.51	4,780,325.86	100.00%	786,207.38	16.45%	3,994,118.4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保证金及押金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保证金及押金	3,549,699.70	538,333.19	15.17%
合计	3,549,699.70	538,333.1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7。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786,207.38			786,207.38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247,874.19			-247,874.19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38,333.19			538,333.19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86,207.38	-247,874.19				538,333.19
合计	786,207.38	-247,874.19				538,333.1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本期无金额重要的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无	0.00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南方电网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2,350,000.00	1年以内	66.20%	117,500.00
山东诚信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209,919.00	1年以内	5.91%	10,495.95
国网黑龙江招标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100,000.00	1年以内	2.82%	5,000.00
国网物资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100,000.00	4-5年	2.82%	80,000.00
济宁鼎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100,000.00	1年以内	2.82%	5,000.00
合计		2,859,919.00		80.57%	217,995.95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其他说明：

无

8、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4,067,638.53	83.24%	12,414,545.68	90.22%
1至2年	2,833,314.01	16.76%	1,346,208.40	9.78%

合计	16,900,952.54		13,760,754.08	
----	---------------	--	---------------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本公司无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第一名	1,275,600.00	7.55
第二名	1,223,700.01	7.24
第三名	1,003,700.00	5.94
第四名	880,000.00	5.21
第五名	705,000.00	4.17
合计	5,088,000.01	30.11

其他说明：

无

9、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0,563,876.52	6,743,954.88	43,819,921.64	38,536,403.77	5,105,070.80	33,431,332.97
在产品	38,198,591.88	1,406,187.27	36,792,404.61	31,341,751.21	700,129.26	30,641,621.95
库存商品	15,782,090.61	367,168.85	15,414,921.76	12,325,712.74	1,350,436.61	10,975,276.13
合同履约成本	7,875,848.26	464,162.04	7,411,686.22	9,177,119.45	376,342.04	8,800,777.41
发出商品	191,869,111.21	1,149,842.90	190,719,268.31	148,748,118.47	1,735,943.19	147,012,175.28
委托加工物资	9,170,988.00		9,170,988.00	7,073,966.03		7,073,966.03
合计	313,460,506.48	10,131,315.94	303,329,190.54	247,203,071.67	9,267,921.90	237,935,149.77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5,105,070.80	1,638,884.08		0.00		6,743,954.88
在产品	700,129.26	706,058.01		0.00		1,406,187.27
库存商品	1,350,436.61	-690,220.83		293,046.93		367,168.85
合同履约成本	376,342.04	385,746.84		297,926.84		464,162.04
发出商品	1,735,943.19	2,348,445.38		2,934,545.67		1,149,842.90
合计	9,267,921.90	4,388,913.48		3,525,519.44		10,131,315.94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期末			期初		
	期末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期初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原材料	50,563,876.52	6,743,954.88	13.34%	38,536,403.77	5,105,070.80	13.25%
在产品	38,198,591.88	1,406,187.27	3.68%	31,341,751.21	700,129.26	2.23%
库存商品	15,782,090.61	367,168.85	2.33%	12,325,712.74	1,350,436.61	10.96%
发出商品	191,869,111.21	1,149,842.90	0.60%	148,748,118.47	1,735,943.19	1.17%
委托加工物资	9,170,988.00	0.00	0.00%	7,073,966.03	0.00	0.00%
合同履约成本	7,875,848.26	464,162.04	5.89%	9,177,119.45	376,342.04	4.10%
合计	313,460,506.48	10,131,315.94	3.23%	247,203,071.67	9,267,921.90	3.75%

10、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重分类	568,862.72	357,363.17
中介机构上市服务费	0.00	6,825,471.70
合计	568,862.72	7,182,834.87

其他说明：

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 92.08%，系中介机构上市服务费减少所致。

11、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8,756,805.11	1,206,000.00		9,962,805.11
2. 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8,756,805.11	1,206,000.00		9,962,805.11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8,318,964.85	941,032.10		9,259,996.95
2. 本期增加金额		60,300.00		60,300.00
(1) 计提或摊销		60,300.00		60,30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8,318,964.85	1,001,332.10		9,320,296.9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37,840.26	204,667.90		642,508.16
2. 期初账面价值	437,840.26	264,967.90		702,808.16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12、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67,368,105.34	170,794,442.73
合计	167,368,105.34	170,794,442.73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73,417,898.49	8,652,094.08	3,980,851.23	10,534,993.65	196,585,837.45
2. 本期增加金额	3,828,546.23	1,926,399.35	935,153.63	1,400,562.16	8,090,661.37
(1) 购置	0.00	1,926,399.35	935,153.63	1,400,562.16	4,262,115.14
(2) 在建工程转入	3,828,546.23	0.00	0.00	0.00	3,828,546.23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0.00	85,356.62	598,000.00	276,346.08	959,702.70
(1) 处置或报废	0.00	85,356.62	598,000.00	276,346.08	959,702.70
4. 期末余额	177,246,444.72	10,493,136.81	4,318,004.86	11,659,209.73	203,716,796.12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0,488,966.03	5,419,599.37	3,722,777.93	6,160,051.39	25,791,394.72
2. 本期增加金额	8,393,942.33	1,401,243.49	48,056.20	1,625,771.58	11,469,013.60
(1) 计提	8,393,942.33	1,401,243.49	48,056.20	1,625,771.58	11,469,013.60
3. 本期减少金额	0.00	81,088.79	568,100.00	262,528.75	911,717.54
(1) 处	0.00	81,088.79	568,100.00	262,528.75	911,717.54

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18,882,908.36	6,739,754.07	3,202,734.13	7,523,294.22	36,348,690.7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58,363,536.36	3,753,382.74	1,115,270.73	4,135,915.51	167,368,105.34
2. 期初账面价值	162,928,932.46	3,232,494.71	258,073.30	4,374,942.26	170,794,442.73

(2)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运输设备	622,824.29
电子设备及其他	469,886.58
合计	1,092,710.87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山大电力研发生产基地	154,840,011.88	办理产权资料尚在准备之中

其他说明：

无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623,794.99	2,623,794.99
2. 本期增加金额	1,320.49	1,320.49
3. 本期减少金额	388,561.06	388,561.06
4. 期末余额	2,236,554.42	2,236,554.42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882,631.11	882,631.11
2. 本期增加金额	874,842.36	874,842.36
(1) 计提	874,842.36	874,842.36
3. 本期减少金额	388,561.06	388,561.06
(1) 处置	388,561.06	388,561.06
4. 期末余额	1,368,912.41	1,368,912.4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867,642.01	867,642.01
2. 期初账面价值	1,741,163.88	1,741,163.88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4、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6,640,000.00			1,403,424.17	18,043,424.17
2. 本期增加				51,361.83	51,361.83

金额					
(1) 购置				51,361.83	51,361.83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6,640,000.00			1,454,786.00	18,094,786.00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275,733.32			644,678.22	1,920,411.54
2. 本期增加金额	332,799.96			127,200.98	460,000.94
(1) 计提	332,799.96			127,200.98	460,000.94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608,533.28			771,879.20	2,380,412.4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5,031,466.72			682,906.80	15,714,373.52
2. 期初账面价值	15,364,266.68			758,745.95	16,123,012.63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2,992,557.40	1,948,883.61	12,072,948.98	1,810,942.35
信用减值准备	26,059,785.31	3,908,967.80	27,859,245.08	4,178,886.77
租赁负债	718,811.97	107,821.80	1,552,124.54	232,818.68
应付职工薪酬	1,735,826.14	260,373.92	1,742,204.05	261,330.61
合计	41,506,980.82	6,226,047.13	43,226,522.65	6,483,978.41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高新技术企业固定资产 2022 年四季度一次性税前扣除的影响	248,360.62	37,254.09	614,332.97	92,149.95
使用权资产	867,642.01	130,146.30	1,741,163.88	261,174.58
合计	1,116,002.63	167,400.39	2,355,496.85	353,324.53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7,400.39	6,058,646.74	353,324.53	6,130,653.8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7,400.39		353,324.53	

16、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未到期质保金	14,902,187.80	1,902,366.48	12,999,821.32	12,645,243.38	1,290,737.56	11,354,505.82
预付工程设备款				916,293.58		916,293.58
合计	14,902,187.80	1,902,366.48	12,999,821.32	13,561,536.96	1,290,737.56	12,270,799.40

其他说明：

无

17、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8,251,902.91	18,251,902.91	冻结	保函保证金及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4,470,279.82	14,470,279.82	冻结	保函保证金及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应收票据	4,193,119.54	4,181,619.54	背书	未终止确认应收票据	1,924,536.82	1,924,536.82	背书	未终止确认应收票据
合计	22,445,022.45	22,433,522.45			16,394,816.64	16,394,816.64		

其他说明：

无

18、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货款	69,345,422.28	87,090,756.09
应付工程设备款	20,530,136.91	23,818,953.72
应付施工劳务费	25,343,205.28	32,615,109.04
其他	3,920,095.21	2,364,653.46
合计	119,138,859.68	145,889,472.31

19、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5,429,508.33	5,724,839.53
合计	5,429,508.33	5,724,839.53

(1)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报销款	4,100,170.45	4,968,493.02
往来款及其他	1,329,337.88	756,346.51
合计	5,429,508.33	5,724,839.53

20、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356,212,501.97	295,612,207.94
合计	356,212,501.97	295,612,207.94

21、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40,095,612.10	116,059,763.20	109,233,088.70	46,922,286.6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283,048.27	8,283,048.27	
合计	40,095,612.10	124,342,811.47	117,516,136.97	46,922,286.60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0,802,168.11	99,959,962.18	94,984,900.88	35,777,229.41
2、职工福利费		6,372,368.57	6,372,368.57	
3、社会保险费		4,293,670.16	4,293,670.16	
其中：医疗保险费		3,937,966.62	3,937,966.62	
工伤保险费		355,703.54	355,703.54	
4、住房公积金		3,407,223.66	3,407,223.66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293,443.99	2,026,538.63	174,925.43	11,145,057.19
合计	40,095,612.10	116,059,763.20	109,233,088.70	46,922,286.6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7,882,338.40	7,882,338.40	
2、失业保险费		344,909.39	344,909.39	
3、企业年金缴费		55,800.48	55,800.48	
合计		8,283,048.27	8,283,048.27	

其他说明：

无

22、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5,109,001.38	10,208,805.15
消费税	0.00	0.00
企业所得税	7,741,410.37	8,069,304.06
个人所得税	279,657.71	196,301.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99,247.09	711,787.10
教育费附加	128,248.75	305,051.61
地方教育费附加	85,499.17	203,367.74
印花税	82,161.86	117,669.89
土地使用税	49,334.40	49,334.40
房产税	453,700.74	453,914.63
合计	14,228,261.47	20,315,535.75

其他说明：

无

2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72,055.29	811,439.61
合计	572,055.29	811,439.61

其他说明：

无

2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还原	4,193,119.54	1,924,536.82
待转销项税额	270,983.00	219,863.87
合计	4,464,102.54	2,144,400.69

其他说明：

其他流动负债期末余额较期初增长 108.17%，系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还原余额增长所致。

25、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826,548.86	1,612,804.28

未确认融资费用	-107,736.89	-60,679.74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72,055.29	-811,439.61
合计	146,756.68	740,684.93

其他说明：

租赁负债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 80.19%，系期末租赁付款额减少所致。

26、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22,160,000.00	40,720,000.00				40,720,000.00	162,880,000.00

其他说明：

股本变化原因：见附注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27、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2,412,435.83	487,729,874.27		500,142,310.10
其他资本公积	1,930,981.15			1,930,981.15
合计	14,343,416.98	487,729,874.27		502,073,291.25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资本公积增加系公司本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形成的股本溢价。

28、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61,080,000.00	13,764,489.24		74,844,489.24
合计	61,080,000.00	13,764,489.24		74,844,489.24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盈余公积增加系本公司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本期净利润 10.0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9、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18,091,601.19	297,621,579.84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18,091,601.19	297,621,579.8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7,644,892.40	126,635,346.2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3,764,489.24	6,165,324.86
期末未分配利润	541,972,004.35	418,091,601.1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使用资本公积弥补亏损详细情况说明：

无

30、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04,258,005.25	402,503,342.83	655,260,104.32	369,972,222.32
其他业务	2,873,366.31	670,405.15	2,844,236.87	991,285.15
合计	707,131,371.56	403,173,747.98	658,104,341.19	370,963,507.47

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

是 否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707,131,371.56	403,173,747.98			707,131,371.56	403,173,747.98
其中：						
电网智能监测	619,353,557.44	331,658,053.14			619,353,557.44	331,658,053.14
新能源领域	84,904,447.81	70,845,289.69			84,904,447.81	70,845,289.69
其他业务收入	2,873,366.31	670,405.15			2,873,366.31	670,405.15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西北地区	127,237,134.72	84,999,640.80			127,237,134.72	84,999,640.80
华东地区	279,364,522.91	157,602,722.94			279,364,522.91	157,602,722.94
华南地区	88,942,867.57	38,451,572.41			88,942,867.57	38,451,572.41
东北地区	34,947,135.45	21,612,556.22			34,947,135.45	21,612,556.22
华中地区	36,600,047.78	18,279,674.84			36,600,047.78	18,279,674.84
西南地区	67,598,171.03	40,183,328.65			67,598,171.03	40,183,328.65
华北地区	72,441,492.10	42,044,252.12			72,441,492.10	42,044,252.12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在某一时点转让	707,131,371.56	403,173,747.98			707,131,371.56	403,173,747.98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公开招投标	408,553,057.63	234,069,522.81			408,553,057.63	234,069,522.81
其他	298,578,313.93	169,104,225.17			298,578,313.93	169,104,225.17
合计	707,131,371.56	403,173,747.98			707,131,371.56	403,173,747.98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其他说明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合同中可变对价相关信息: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单位:元

项目	会计处理方法	对收入的影响金额

其他说明:

无

31、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15,606.64	2,725,812.90
教育费附加	1,036,416.30	1,172,019.68
房产税	1,814,322.19	1,818,048.63
土地使用税	197,337.60	170,444.80
印花税	431,097.42	414,920.27
地方教育费附加	690,944.17	781,346.58
其他税费	14,216.40	13,752.60
合计	6,599,940.72	7,096,345.46

其他说明：

无

3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薪酬费	19,024,588.25	16,475,029.03
中介服务费	2,719,377.52	144,542.14
折旧与摊销	5,677,411.54	5,363,820.99
办公费	3,080,811.69	3,629,720.77
业务招待费	1,617,029.90	2,233,934.73
房租费	552,510.24	552,176.54
汽车费用	383,535.88	398,425.68
差旅费	860,116.57	1,018,776.57
其他	2,791,247.40	1,668,090.65
合计	36,706,628.99	31,484,517.10

其他说明：

无

33、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薪酬费	49,044,621.11	41,505,039.52
差旅及招待费	31,200,010.76	30,694,709.61
中标费用	6,942,709.17	6,388,119.52
房租费	1,296,894.04	1,389,058.62
咨询服务费	121,889.89	342,740.77
广告宣传费	583,588.49	590,346.01
办公费	674,715.62	671,438.74
折旧及摊销	696,180.73	512,599.43
运杂费	338,470.90	536,013.27
其他	596,158.95	546,785.32
合计	91,495,239.66	83,176,850.81

其他说明：

无

34、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薪酬费用	35,434,638.02	33,243,744.08
材料费	3,005,043.27	3,234,120.91
咨询测试费	4,957,674.40	4,260,460.22
技术服务费	1,552,582.90	619,805.83
差旅费	1,987,303.01	1,921,622.88
折旧费	2,645,103.99	2,358,626.61
其他	531,929.65	324,342.12
合计	50,114,275.24	45,962,722.65

其他说明：

无

35、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45,990.74	54,178.21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45,990.74	54,178.21
减：利息收入	5,871,140.72	5,186,538.45
利息净支出	-5,825,149.98	-5,132,360.24
银行手续费	83,135.29	93,275.22
合计	-5,742,014.69	-5,039,085.02

其他说明：

无

36、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31,451,692.76	22,675,005.72
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47,637.60	103,538.49
进项税加计扣除	1,792,229.73	2,492,221.09
合计 ^[1]	33,291,560.09	25,270,765.30

注：[1] 其他收益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发生额增长 31.74%，主要系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多所致。

37、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264,236.16	0.00
合计	1,264,236.16	0.00

其他说明：

投资收益本期发生额系购买结构性存款到期收到的收益。

38、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1,500.00	0.0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830,206.16	-2,646,155.26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47,874.19	82,264.38
合计	1,066,580.35	-2,563,890.88

其他说明：

信用减值损失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发生额变动 141.60%，主要系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本期减少所致。

39、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4,388,913.48	-3,075,446.16
十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555,414.54	-746,059.95
十二、其他	-611,628.92	-86,414.34
合计	-4,445,127.86	-3,907,920.45

其他说明：

无

40、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1]	-15,482.52	-306.50
其中：固定资产	-15,482.52	-306.50

注：[1] 资产处置收益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发生额变动 15,176.02 元，主要系本期处置固定资产损失增多所致。

41、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327,927.05	336,669.23	327,927.05
违约金及其他	107,479.84	371,796.52	107,479.84
合计	435,406.89	708,465.75	435,406.89

其他说明：

营业外收入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发生额减少 38.54%，主要系上期存在无需支付的应付账款转销所致。

42、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420,000.00	20,000.00	420,000.00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18,085.16	12,112.21	18,085.16
滞纳金及其他	508.82	1.82	508.82

合计	438,593.98	32,114.03	438,593.98
----	------------	-----------	------------

其他说明：

营业外支出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发生额增长 406,479.95 元，主要系本期捐赠支出增多所致。

43、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8,225,233.25	18,064,168.75
递延所得税费用	72,007.14	-765,033.05
合计	18,297,240.39	17,299,135.7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55,942,132.7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3,391,319.92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134,965.97
研发加计扣除	-7,229,045.50
所得税费用	18,297,240.39

其他说明：

无

44、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8,800,927.05	4,972,469.23
存款利息收入	5,871,140.72	5,186,538.45
保函保证金		3,737,107.42
保证金及押金	1,230,626.16	703,800.00
其他	155,117.44	134,835.01
合计	16,057,811.37	14,734,750.1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差旅及招待费	36,118,585.99	36,010,514.45

材料及售后维护费	3,005,043.27	8,004,555.63
技术及中介服务费	9,462,173.29	5,385,642.97
办公及房租费	8,235,226.13	6,384,459.70
中标费及平台手续费	6,976,698.36	6,503,608.44
滞纳金、捐赠支出等	420,508.80	20,001.92
银行手续费	83,135.29	93,275.22
保函保证金	3,781,623.09	0.00
往来款及其他	1,998,801.41	414,596.03
合计	70,081,795.63	62,816,654.3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收到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结构性存款到期收回	441,000,000.00	0.00
合计	441,000,000.00	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支付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结构性存款	1,001,000,000.00	0.00
合计	1,001,000,000.00	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租赁负债的本金和利息	880,623.80	1,046,270.01
中介机构上市服务费	29,795,440.00	2,700,000.00
合计	30,676,063.80	3,746,270.0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552,124.54	0.00	47,311.23	880,623.80	0.00	718,811.97
合计	1,552,124.54	0.00	47,311.23	880,623.80	0.00	718,811.97

45、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37,644,892.40	126,635,346.21
加：资产减值准备	-1,066,580.35	3,907,920.4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1,469,013.60	10,672,058.62
使用权资产折旧	874,842.36	879,598.74
无形资产摊销	460,000.94	432,549.1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482.52	306.5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085.16	12,112.2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5,990.74	54,178.2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64,236.1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2,007.14	-765,033.0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	-69,782,954.25	-22,909,282.60

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9,648,866.20	-49,666,056.9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3,112,816.38	79,490,649.69
其他	4,505,427.86	2,956,949.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753,654.54	151,701,296.7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36,112,380.47	418,941,684.47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418,941,684.47	297,865,138.94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7,170,696.00	121,076,545.53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536,112,380.47	418,941,684.4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36,112,380.47	418,941,684.47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6,112,380.47	418,941,684.47

(3)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其他货币资金	18,251,902.91	14,470,279.82	保函保证金及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合计	18,251,902.91	14,470,279.82	

其他说明:

无

46、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项 目	2025 年度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1,299,323.82

涉及售后租回交易的情况

无

(2)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租赁收入	2,806,715.14	0.00
合计	2,806,715.14	0.00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八、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薪酬费用	35,434,638.02	33,243,744.08
材料费	3,005,043.27	3,234,120.91
咨询测试费	4,957,674.40	4,260,460.22
技术服务费	1,552,582.90	619,805.83
差旅费	1,987,303.01	1,921,622.88
折旧费	2,645,103.99	2,358,626.61
其他	531,929.65	324,342.12
合计	50,114,275.24	45,962,722.65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50,114,275.24	45,962,722.65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收益	31,451,692.76	22,675,005.72
营业外收入	327,927.05	336,669.23
合计	31,779,619.81	23,011,674.95

其他说明

无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源于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确认的各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各类风险的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制度由本公司管理层负责。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的风险管理。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的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且将有关发现及时报告给本公司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各类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未能履行义务从而导致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以及长期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本公司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①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定性标准为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②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③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前瞻性信息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应收账款中，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 28.26%（比较期：40.86%）；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80.57%（比较期：60.37%）。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统筹负责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金融负债到期期限如下：

项目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应付账款	118,558,708.93	580,150.75	-	-
其他应付款	5,429,508.33	-	-	-
租赁负债	572,055.29	146,756.68	-	-
合计	124,560,272.55	726,907.43	-	-

(续上表)

项目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应付账款	144,540,390.96	927,315.67	421,765.68	-
其他应付款	5,724,839.53	-	-	-
租赁负债	811,439.61	740,684.93	-	-
合计	151,076,670.10	1,668,000.60	421,765.68	-

2、金融资产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票据背书	应收票据中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应收票据	3,963,119.54	未终止确认	由于应收票据中的银行承兑汇票是由信用等级不高的银行承兑，已背书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影响追索权，票据相关的信用风险和延期兑付风险仍没有转移，故未终止确认
票据背书	应收票据中尚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	230,000.00	未终止确认	由于应收票据中的商业承兑汇票是由信用等级不高的企业承兑，已背书的商业承兑汇票不影响追索权，票据相关的信用风险和延期兑付风险仍没有转移，故未终止确认
票据背书	应收款项融资中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16,847,749.41	终止确认	由于应收款项融资中的银行承兑汇票是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很小，并且票据相关的利率风险已转移给银行，可以判断票据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故终止确认
合计		21,040,868.95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	背书	16,847,749.41	0.00
合计		16,847,749.41	0.00

(3) 继续涉入的资产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560,000,000.00	560,000,000.00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60,000,000.00	56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560,000,000.00	560,000,000.00
（二）应收款项融资		2,078,817.85		2,078,817.85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2,078,817.85	560,000,000.00	562,078,817.85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定量信息

本公司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系应收款项融资，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因其剩余期限较短，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接近，采用票面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3、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定量信息

本公司持有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系为结构性存款，其信用风险较小且产品期限较短，本公司以其本金确定其公允价值。

4、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山东山大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	企业管理、股权投资等	150,000,000.00	30.11%	30.1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山东大学。

其他说明：

无

2、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山东学府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山大资本持股 100%、实际控制人山东大学控制的企业
山东山大教育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山大资本持股 100%、实际控制人山东大学控制的企业
山东大学教育基金会	代表实际控制人山东大学接受并管理捐赠资金的机构
山东省山大劳动实业总公司	实际控制人山东大学控制的企业
山东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山大资本持股 100%、实际控制人山东大学控制的企业
山东山大图书有限公司	山东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持股 100%控制的企业
山东山大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山大资本持股 100%、实际控制人山东大学控制的企业
山东百廿科技园有限公司	山东山大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40%实施重大影响
山东山大附属生殖医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山大资本持股 31%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山大生殖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山东山大附属生殖医院有限公司持股 100%控制的企业
山东源创生殖技术有限公司	山大生殖研发中心有限公司持股 100%控制的企业
山东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山大资本曾持股 30.81%并担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山东大学曾控制的企业（2025 年 11 月无偿划转至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山大鸥玛技术有限公司	山东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控制的企业
济南智慧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控制的企业

地纬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山大资本曾持股 29.58%并担任控股股东、山东大学曾控制的企业（2025 年 11 月无偿划转至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地纬赛博科技有限公司	地纬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控制的企业
浙江地纬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地纬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控制的企业
山东英佰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纬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控制的企业
山东山大地纬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地纬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5%控制的企业
北京映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纬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持股 45%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已于 2025 年 2 月注销）
刘英亮	董事长
王剑	董事、总经理
齐曙光	副总经理
张波	职工董事
王帅	董事
苏立利	董事
裴林	董事
曹庆华	独立董事
孙守遐	独立董事
张新慧	独立董事
王雷	独立董事
赫秀梅	董事会秘书
苗怀平	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
赵传刚	总工程师
丁磊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25 年 9 月卸任）
李欣唐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安全总监（2025 年 9 月卸任）
王中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25 年 9 月卸任）
杜涛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25 年 9 月卸任）

其他说明：

无

3、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山东大学	会务费、租车费等	5,195.80			9,410.00
山东大学	技术开发费				1,095,533.98
山东学府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业务招待费、会务费等	15,552.89			21,360.00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无

（2）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山东大学	汽车及充电桩租赁	495,575.22	495,575.22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无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	4,821,485.19	5,659,287.67

注：[1]公司于 2025 年 9 月取消监事会，上述本期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不包括原监事会成员 2025 年 1-9 月薪酬费用 1,333,586.49 元。

(4) 其他关联交易

支付的其他款项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山东大学	代付工资社保公积金	734,319.35	945,080.31
山东大学教育基金会	学术大赛捐款	20,000.00	20,000.00

公司部分员工保留山东大学事业编制及社保关系，社保、公积金及部分工资由公司承担并返还给山东大学，由其代缴或代发。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	山东大学	362,500.00	0.00	362,500.00	0.0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合同负债	山东大学	167,256.64	
其他应付款	刘英亮		977.50
其他应付款	齐曙光	4,049.64	43,063.60
其他应付款	杜涛	2,500.00	449.00

十五、股份支付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开立尚未到期的保函金额为 11,194,715.99 元。除此以外，本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利润分配情况

拟分配每 10 股派息数（元）	4.00
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拟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162,88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4.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65,152,000.00 元（含税）。本预案已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会审议。

2、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截至 2026 年 4 月 27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其他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九、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33,567.6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8,800,927.0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264,236.1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13,028.9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7,637.60	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返还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65,005.62	
合计	8,301,198.53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返还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21%	0.99	0.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30%	0.93	0.93

3、其他

无